



**ERNEST
BOREL**
18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66,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6,6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59,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856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7月4日或前後，除非另行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8日。發售價將不高於3.46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2.54港元，除非另行公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46港元，則會退還多收款項。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恰當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4年7月8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終止。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彼等利益的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4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1)

| | |
|--|------------------------|
| 經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²⁾ | 2014年7月4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 2014年7月4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⁴⁾ | 2014年7月4日 中午十二時正 |
|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網上白表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14年7月4日 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2014年7月4日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⁵⁾ | 2014年7月4日 |
|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
|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ernestborel.ch 刊登 | 2014年7月10日或之前 |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 2014年7月10日 |
|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4年7月10日 |
|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⁶⁾ | 2014年7月10日或之前 |
| 發送股票 ⁽⁶⁾ | 2014年7月10日或之前 |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14年7月11日 |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4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7月4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8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4年7月8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我們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我們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10日**發行，但僅會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11日**)上午八時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未有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5 |
| 詞彙..... | 29 |
| 前瞻性陳述..... | 31 |
| 風險因素..... | 33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3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57 |
| 公司資料..... | 62 |
| 行業概覽..... | 64 |
| 法規概覽..... | 79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92 |
| 業務..... | 108 |
| 關連交易..... | 160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161 |
| 股本..... | 172 |
| 主要股東..... | 175 |
| 財務資料..... | 180 |

目 錄

| | 頁次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24 |
| 包銷..... | 226 |
| 全球發售架構..... | 235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4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自1856年在瑞士成立，擁有158年輝煌歷史，是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我們以自有品牌依波路(Ernest Borel)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造的機械及石英男女裝名貴手錶，特別注重情侶手錶。我們憑藉悠久的歷史及瑞士製造名貴手錶的聲譽，成為中國名錶市場瑞士製造名貴手錶最暢銷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以零售銷售總值及零售銷售總量計算，依波路(Ernest Borel)在中國的名錶市場排名第四位，而以2013年的零售銷售總值及零售銷售總量計算，依波路於中國的名貴情侶手錶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透過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擁有及／或經營的銷售點，在世界各地向我們的最終客戶分銷手錶。我們的分銷網絡無遠弗屆，尤其注重中國市場及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市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中超過815個銷售點經超過170個手錶零售商、港澳地區及東南亞超過135個銷售點經超過35個手錶零售商及四個授權分銷商，以及其他市場超過15個銷售點經超過10個手錶零售商及三個授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的其他市場主要包括卡塔爾、印度、美國以及歐洲國家如保加利亞、法國、愛爾蘭、荷蘭、西班牙及瑞士。

我們的手錶產品組合由超過30個不同機械及石英手錶系列組成，型號逾250款，主要以高中等收入的最終客戶，特別是中國客戶為目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手錶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381港元、3,917港元及4,327港元。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和毛利錄得整體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89.1百萬港元、550.9百萬港元及604.0百萬港元。於相關期內，我們亦產生毛利282.6百萬港元、332.7百萬港元及380.1百萬港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市場是中國，其次是香港、澳門、東南亞市場以及其他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1),(2)} | | 2012年 ^{(1),(2)}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402,350 | 82.3 | 431,713 | 78.4 | 463,401 | 76.7 |
| 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市場..... | 83,831 | 17.1 | 112,689 | 20.4 | 131,071 | 21.7 |
| 其他市場 ⁽³⁾ | 2,908 | 0.6 | 6,478 | 1.2 | 9,541 | 1.6 |
| 總計..... | 489,089 | 100.0 | 550,880 | 100.0 | 604,013 | 100.0 |

附註：

- (1) 包括已於2012年3月31日終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的安排。
- (2) 包括於中國市場銷售購自瓦斯針的手錶。
- (3) 包括卡塔爾、印度、美國以及歐洲國家如保加利亞、法國、愛爾蘭、荷蘭、西班牙及瑞士。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令我們在中國名錶市場有效競爭：

- (i) 瑞士製造優良品質；
- (ii) 獲全球青睞的瑞士手錶品牌，在中國具領先市場地位，受惠於中國名錶市場的高速增長；
- (iii) 品牌及營銷策略卓有成效，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 (iv) 分銷網絡無遠弗屆，重點經營中國、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市場；
- (v) 垂直綜合業務模式有效控制業務，提高營運效益；及
- (vi)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注積極發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於中國名錶市場的業務增長，擴展及增加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市場份額，成為名錶市場中情侶手錶的首選品牌。我們旨在藉實施以下策略達成該等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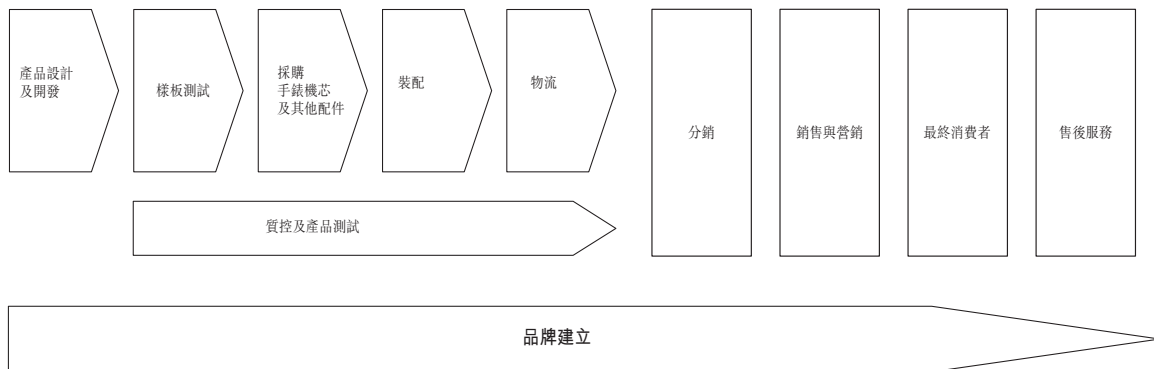
- (i) 在中國以外其他市場，特別在東南亞，提升依波路(Ernest Borel)的品牌形象；

概 要

- (ii) 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 (iii) 藉改善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及
- (iv)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圖示方式列出如下：



我們的手錶產品

我們現時發售超過30個不同系列的瑞士製造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型號逾250款。各手錶系列均以不同的風格及物料為特色，以不同年齡組別的高中等收入最終客戶為目標，並按不同的零售價範圍出售。我們生產的所有手錶均採用瑞士製造手錶機芯及藍寶石水晶玻璃，具備防水性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手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附註) | | 2012年(附註)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估總額百分比 (%) | 千港元 | 估總額百分比 (%) | 千港元 | 估總額百分比 (%) |
| 機械手錶..... | 372,183 | 76.4 | 360,077 | 65.4 | 419,670 | 69.6 |
| 石英手錶..... | 114,927 | 23.6 | 190,297 | 34.6 | 183,332 | 30.4 |
| 總收益..... | <u>487,110</u> | <u>100.0</u> | <u>550,374</u> | <u>100.0</u> | <u>603,002</u> | <u>100.0</u> |

附註：包括於中國市場銷售購自瓦斯針的手錶。

概 要

產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瑞士Le Noirmont，建築面積為1,450平方米。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瑞士的生產及質控團隊由19名僱員組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瑞士的生產設施的理論最大產能(以手錶枚數)、實際產量(以手錶枚數)及理論最大產能利用率(以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1年 217個工作天 | | | 2012年 217個工作天 | | | 2013年 217個工作天 | | |
| | 理論 最大產能 ⁽¹⁾ | 實際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理論 最大產能 ⁽¹⁾ | 實際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理論 最大產能 ⁽¹⁾ | 實際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 手錶..... | 88,536 | 51,072 | 57.7% | 88,536 | 75,968 | 85.8% | 88,536 | 84,759 | 9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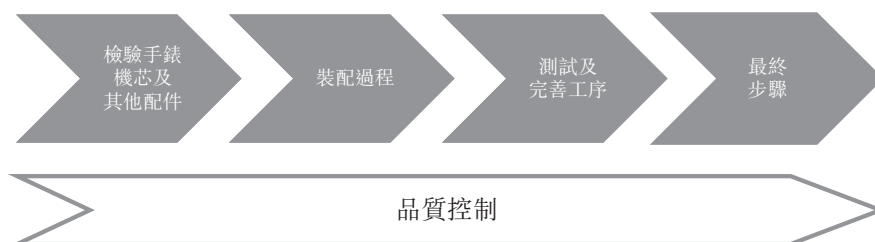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於任何時期的手錶產能指我們的生產設施於該期間理論上可裝配的最高手錶枚數。該數額的估計基於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參與生產的製錶師數目及其他相關生產設施的狀況而定，並假設生產程序每日進行八小時及每月工作日數為22日。董事相信如此界定產能符合手錶業慣例。
- (2) 產量僅指我們實際上在生產設施裝配的手錶總枚數。我們的製錶師可以在每日八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日以上不時超時工作，令產量超出產能。董事相信如此界定產量符合手錶業慣例。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手錶產量除以理論最大產能。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製錶師平均每個工作天所組裝的手錶數目分別約為24、23及26枚。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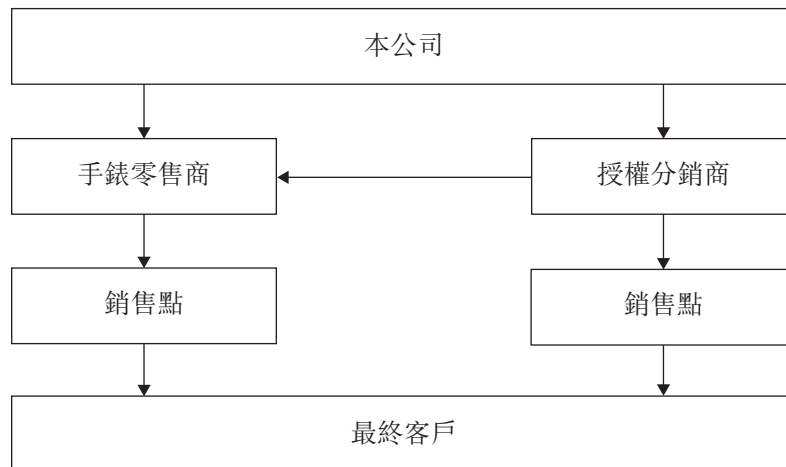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人手裝配手錶。我們並無參與製造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而是向瑞士供應商採購我們所有手錶機芯，以及向全球各地的供應商採購其他手錶配件。我們手錶的生產過程以圖示方式列出如下：



分銷模式

我們透過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在世界各地分銷我們的手錶，而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則透過他們擁有及／或營運之銷售點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手錶。

我們現時的分銷模式以圖示方式列出如下：



競爭格局

我們相信中國名錶市場由領先品牌高度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零售銷售值計算，五大品牌佔2013年中國名錶市場的市場總份額約79.7%。本集團於2013年在中國以零售銷售總值及零售銷售總量計算，排名第四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名錶市場之競爭勢態」一節。

不合規事宜

過往，我們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前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於指定時間框架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公佈賬目之規定、稅務條例有關因作出過往年度之調整而重列依波路(遠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財務資料引致低估稅項撥備以及中國勞動合同法有關使用派遣員工之規定。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為確保未來於不同營運範疇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相關政策，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多項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不合規記錄」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我們營運的主要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 (i)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依波路品牌的實力，品牌出現任何貶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ii) 倘我們未能有效對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iii) 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充分銷網絡的能力；
- (iv) 我們依賴幾位主要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穩定充足的手錶機芯及其他手錶配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而受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成本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影響；
- (v) 我們喪失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或銷售額銳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及
- (vi) 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不成功或該擴充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折舊大幅增加，且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我們的收益，並使溢利可能不會按增加的產能比例增加。

風險因素的詳細探討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機械錶芯的供應

我們的其中一個手錶機芯供應商手錶集團決定終止向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於2013年，瑞士競爭委員會已批准逐步撤銷協議，准許手錶集團於未來六年逐步減少向各自的第三方銷售機械錶芯，並於2019年後全面停止銷售。採用2009年至2011年手錶集團向各自的第三方每年供應的機械錶芯平均數目為基準，逐步撤銷協議指明手錶集團將向各自的第三方於2014年至2015年供應該等機械錶芯的75%、於2016年及2017年供應65%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供應55%。此後，手錶集團將無責任向任何第三方交付機械錶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手錶集團逐步減少採購，我們並不預期手錶集團減少供應機械錶芯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確保我們有足夠的機械錶芯供未來生產之用，我們計劃(i)增加我們向現有機芯供應商(手錶集團除外)的機械錶芯採購量，(ii)採購我們實際生產所需的額外機械錶芯以儲備機械錶芯存貨及(iii)開拓與替代機芯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歷史

我們依波路品牌的歷史可追溯至1856年。當時Jules Borel先生連同Paul Courvoisier先生在瑞士納沙泰爾成立Borel et Courvoisier。其後，Jules Borel先生的兒子Ernest Borel先生繼承Paul Courvoisier先生，而公司亦重新命名為Ernest Borel et Cie。

Ernest Borel的兒子Jean-Louis Borel先生於1927年加盟Swiss Ernest Borel et Cie，並通過擴大流線型產品的生產能力及保留傳統的工藝，成為依波路品牌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最大股東林先生於1990年首次收購依波路品牌及依波路(遠東)的權益。1991年，信利國際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透過重組將其手錶業務從其集團業務分離，而於本公司(當時擁有依波路(遠東)全部權益)擁有的權益則轉讓予林先生(為信利國際的始創人兼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歷史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擷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89,089 | 550,880 | 604,013 |
| 銷售成本..... | (206,476) | (218,133) | (223,887) |
| 毛利..... | 282,613 | 332,747 | 380,126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2,153 | (1,076) | 3,105 |
| 其他收入..... | 524 | 1,293 | 1,136 |
| 分銷開支..... | (80,315) | (151,392) | (204,731) |
| 行政開支..... | (30,835) | (43,309) | (58,045) |
| 其他開支..... | — | (8,912) | (7,029) |
| 融資成本..... | (957) | (2,004) | (3,819) |
| 除稅前溢利..... | 173,183 | 127,347 | 110,743 |
| 所得稅開支..... | (31,626) | (27,873) | (17,722) |
| 年度溢利..... | <u>141,557</u> | <u>99,474</u> | <u>93,021</u>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7.8%、60.4%及62.9%。於往績記錄期，除毛利率維持穩定外，我們的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分銷開支因我們增加宣傳及營銷開支、有關分銷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新設及現有銷售點陳列專櫃成本上升而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53,043 | 87,079 | 97,357 |
| 流動資產..... | 424,361 | 554,698 | 647,713 |
| 流動負債..... | 124,975 | 246,894 | 279,413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99,386</u> | <u>307,804</u> | <u>368,30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52,429 | 394,883 | 465,657 |
| 權益總額..... | <u>346,993</u> | <u>384,078</u> | <u>455,104</u> |

概 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含手錶機芯及其他零件、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原材料及在製品 | 249.3 | 272.1 | 391.8 |
| 成品 | 37.3 | 136.8 | 224.7 |
|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 <u>286.6</u> | <u>408.9</u> | <u>616.5</u> |

附註：於若干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存貨(扣除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計)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因提高計劃產量而積存備用原材料及在製品；(ii)增加手錶機芯儲備以應付突發情況；(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入143款新手錶型號，因而增加在製品及成品的數量；(iv)銷售名貴品牌手錶需時較銷售大眾品牌手錶長；及(v)為向我們的中國手錶零售商直接銷售而在倉庫庫存成品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概述—存貨賬齡分析」一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3,187 | 9,771 | 52,50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3,959) | (38,020) | (53,32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0,566) | 37,571 | 4,9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8,662 | 9,322 | 4,124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393 | 47,024 | 55,456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1) | (890) | 1,327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u>47,024</u> | <u>55,456</u> | <u>60,907</u> |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概要：

| |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回報率： | | | |
| 權益回報率 ⁽¹⁾ | 48.0% | 27.2% | 22.2% |
| 總資產回報率 ⁽²⁾ | 34.6% | 17.8% | 13.4%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流動比率 ⁽³⁾ | 3.4x | 2.3x | 2.3x |
| 快速流動比率 ⁽⁴⁾ | 2.1x | 0.9x | 0.8x |
| 資本充足水平比率： | | | |
|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11.5% | 26.0% | 37.6% |
|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⁶⁾ | 淨現金 | 11.5% | 24.3% |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額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快速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6)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近期發展

按照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閱)，我們的收益約為157.2百萬港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3.0%。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手錶銷量與2013年同期的33,320枚相比，增至34,441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悉，名貴手錶的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林先生及力禾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8.75%及25.51%的權益，力禾則由蘇然持有30%及蘇大先生持有70%。因此，林先生、力禾、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力禾於2006年12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2年3月27日，林先生、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Golden Full、力禾、盈聯、蘇大先生、蘇然、陳建新與本公司簽訂購股協議(「林氏購股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出售於本公司12%、3%及2%的股權分別予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及Golden Full，代價分別為130,224,188港元、32,556,047港元及21,704,032港元。上述全部代價乃參考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而釐定，並於2012年3月30日不能撤回地全數償付(惟林先生於2012年4月2日豁免Dragon Cloud須付代價0.18港元的結餘除外)。

概 要

於2012年3月27日，盈聯與Valuebed Capital LP簽訂購股協議，據此盈聯轉讓本公司2%股權予Valuebed Capital LP，代價為21,550,685港元。21,550,685港元的代價乃參考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而釐定，並於2012年3月30日不能撤回地全數償付。

同日，盈聯與East Park簽訂另一份購股協議，據此盈聯轉讓本公司0.5%股權予East Park，代價為5,386,301港元，乃參考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而釐定，並於2012年4月2日不能撤回地全數償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約為2.1百萬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法定及一般資料—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G. 購股權計劃」兩段。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數據皆基於沒有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上。

| | 基於發售價 每股2.54港元 | 基於發售價 每股3.46港元 |
|--|-------------------|-------------------|
|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 881.4百萬 港元 | 1,200.6百萬 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1.71港元 | 1.88港元 |

附註：

- (1) 我們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根據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47,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出來。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過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提到的調整後及根據發行股份總數347,000,000股以各發售價2.54港元及3.46港元為基礎而計算出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我們在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該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54港元至3.4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到淨款項約166.6百萬港元。

我們擬利用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8.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5.0%)將用於我們品牌及手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於印刷及其他媒體發佈廣告、推行營銷活動、贊助項目、委聘名人擔任品牌大使、於銷售點所在的百貨公司或商場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參與手錶展；
- 約58.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5.0%)將用作拓展及改善我們的分銷網絡，其中(i)41.7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新設銷售點的新增陳列專櫃；及(ii)結餘將用於裝修及更換我們現有銷售點的陳列專櫃；
- 約33.4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0%)將用作資本開支，以持續擴充我們的產能，包括約29.1百萬港元將用於位於瑞士Le Noirmont的新生產設施的計劃資本開支；
- 餘額(相當於約10.0%)將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3.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動用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3.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i)增加約2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62.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目前擬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2.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i)減少約2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5.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目前擬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以上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上市開支

估計有關全球發售涉及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5.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25.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產生，其中4.4百萬港元預期於成功上市後於權益扣除。餘下21.0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所提供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向獨家保薦人支付(金額為約540,000美元)的保薦費用。

股息及股息政策

當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至於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所支付任何數目的股息將由我們董事的酌情建議，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收益、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因素。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賬戶中的進賬款項支付。根據我們的細則，末期股息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宣派。

至於依波路(廣州)作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法例規定股息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支付，這與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不同，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依波路(廣州)，撥出其部份的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此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股息的分派。

受以上因素所限，我們現時計劃未來支付我們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不少於30.0%的年度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倘有)將以我們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支付予我們的股東。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語句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則在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內闡述。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
| 「亞太區」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亞太區」包括亞洲所有國家或地區、大洋洲及美國夏威夷州，但不包括中國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巴塞爾鐘錶珠寶展」 | 指 | 每年於瑞士巴塞爾舉辦的巴塞爾鐘錶珠寶展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銀國際」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營業日」 | 指 | 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進行資本化後而將發行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直接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多名個人聯合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瑞士法郎」 | 指 |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
| 「瑞士競爭委員會」 | 指 | 瑞士競爭委員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及「我們」 | 指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註冊方式註冊成立為非居民公司，並於2014年4月14日重新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合同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指 | 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制定並自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釋 義

| | | |
|----------------|---|---|
| 「公司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公司重組」一節 |
| 「COSC」 | 指 | Contrôle Officiel Suisse des Chronomètres，為瑞士精密時計測試中心，於1973年成立的五個手錶製造州份（伯爾尼、日內瓦、納沙泰爾、索洛圖恩及沃）機構，負責驗證瑞士計時器之精準性，以向該等鐘錶頒授官方計時器的地位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彌償契據」 | 指 | 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由林先生、蘇大先生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不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利益就若干彌償保證提供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彌償契據」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由林先生、蘇大先生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不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提供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ragon Cloud」 | 指 |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3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12%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9.72%已發行股本。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由Greenwood Bloom Fund L.P.擁有87.26%（Greenwood Bloom Limited作為其一般合夥人及其他為有限合夥人），並由Hua Tang擁有12.74%，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釋 義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於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East Park」 | 指 | East Park Fund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East Park (Cayman) Limited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黃以東全資擁有)全資擁有。East Park Fund Limited於本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0.5%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0.40%已發行股本 |
| 「依波路(遠東)」 | 指 | 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前稱Ernest Borel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1981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公司重組後由依波路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依波路(廣州)」 | 指 | 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依波路(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依波路(香港)」 | 指 | 依波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公司重組後由依波路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依波路投資」 | 指 | 依波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
| 「依波路(瑞士)」 | 指 | Ernest Borel S.A.，一間於1997年1月20日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Ernest Borel S.A.之98%股權由依波路(遠東)擁有，而Raphaël Boillat先生以信託形式及代表依波路(遠東)擁有Ernest Borel S.A.之2%股權，其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力禾」 | 指 | 力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大先生擁有70%股權並由蘇然先生(蘇大先生之胞弟)擁有30%股權。力禾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31.50%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25.51%已發行股本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名錶市場編製，日期為2014年2月21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Golden Full」 | 指 | Golden Full VB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2年2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olden Ful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0%股權(由Hon Man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其最終由Mei Xiaoying全資擁有)、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股權(由Wang Aier全資擁有)、Zhao Hongshu擁有20%股權、Asian Sky Consultants Limited擁有15%股權(由Ding Gen Dong全資擁有)、LinFang擁有15%股權、Jo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5%股權(由Xiong Yan Gui全資擁有)、Song Jonathan Zhanshan擁有5%股權、Greate Opulence Limited擁有5%股權(由Li Qu全資擁有)及Cardinal Global Limited擁有5%股權(由Zheng Zhi Min全資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Golden Full VB Investment Limited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2%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沒有獲得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1.62%已發行股本 |

釋 義

| | | |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在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其前身繼續的業務 |
| 「廣州時亨寶」 | 指 | 廣州市時亨寶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曾由蘇大先生全資擁有，且按照中國法律規定於2013年3月13日註銷登記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6,600,000股股份(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林先生、力禾、蘇大先生、蘇然先生、黃邦俊先生、劉麗冰女士、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
| 「國際會計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
| 「稅務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59,4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如相關)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國際發售」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由國際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4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11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最高發售價」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釋 義

| | | |
|---------|---|--|
| 「林先生」 | 指 | 林偉華先生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35.50%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28.75%已發行股本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供認購或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及轉讓的任何現有額外股份 |
| 「其他市場」 | 指 | 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我們手錶的中東、歐洲及北美洲國家及地區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我們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的購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出售最多9,900,000股現有股份(即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詳述 |

釋 義

| | | |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銷售點」 | 指 | 出售我們手錶的授權銷售點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供地理位置參考，除文義另有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2013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該政府的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之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定價日」 | 指 |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4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4年7月8日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待包銷商之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不時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一節 |
| 「深圳瑞時」 | 指 | 深圳市瑞時鐘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曾由蘇然先生全資擁有，且按照中國法律已於2013年1月28日註銷登記 |
|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銀國際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中銀國際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力禾與穩定價格經辦人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據該協議載列之條款借入最多至9,900,000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先生、力禾、蘇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蘇然先生(為蘇大先生之胞弟)、盈聯及陳建新先生 |
| 「盈聯」 | 指 | 盈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並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13.5%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10.93%已發行股本 |
| 「瑞士法郎」 | 指 |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
| 「一線城市」 | 指 |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 「二線城市」 | 指 | 天津、重慶，以及省府城市(不包括廣州) |
| 「三線城市」 | 指 | 地級行政區，不包括省府城市 |
| 「四線城市」 | 指 | 縣級行政區城市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信利國際」 | 指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其股份自1991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商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商協議及國際包銷商協議 |

釋 義

| | | |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地區及所有地方均受制於其司法權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Valuebed Capital LP」 | 指 | Valueb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於2012年3月13日 由Valuebed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冰山全資擁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並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2%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1.62%已發行股本 |
| 「Valuebed Qianxin LP」 | 指 | Valuebed Qianxin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於2012年2月23日由Valuebed Capital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冰山全資擁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合夥公司，並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3%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2.43%已發行股本 |
| 「瓦斯針」 | 指 | 瓦斯針鐘錶公司，一間於1880年代在瑞士創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瑞士製造手錶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適用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均指本公司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單位的正式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詞 彙

本詞彙表載列在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惟有關詞彙及其意義可能與業內的標準解釋或用法不同。

| | | |
|----------|---|--|
| 「授權分銷商」 | 指 | 獲授權於若干地區分銷我們的手錶的個人或公司 |
| 「錶圈」 | 指 | 裝配於錶殼中間用來固定錶面玻璃的環形外圈，通常以黃金、鍍金或不銹鋼製造 |
| 「情侶手錶」 | 指 | 情侶手錶包括類似設計及款式的男裝及女裝手錶，人們通常佩戴此類手錶以顯示他們的戀人身份，亦證明他們之間堅貞不渝的愛情 |
| 「K」 | 指 | 黃金合金純度的單位 |
| 「機械錶芯」 | 指 | 以發條為動力，通過擒縱機構實現計時功能的機械裝置 |
| 「機芯」 | 指 | 裝置於錶殼內完整獨立機械結構，負責計時，但機芯並不包括錶殼或錶盤 |
| 「石英錶芯」 | 指 | 利用小型電池的能量計時的機芯 |
| 「名貴情侶手錶」 | 指 | 名貴手錶品牌出售的情侶手錶 |
| 「名貴手錶」 | 指 | 於2013年大部分手錶產品的零售價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中國手錶品牌 |
| 「瑞士製造」 | 指 | 根據適用瑞士法律，瑞士製造的手錶，乃指：(1)瑞士機芯(指(a)在瑞士裝配；(b)由瑞士製造商檢查及(c)瑞士製造零件組成其價值至少50%，但不計入裝配成本)；(2)機芯在瑞士入殼及(3)製造商在瑞士進行最終檢查。該等規定可能不時更改。預期收緊規定即將生效(見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使用「瑞士製造」標籤的資格」) |

詞 彙

| | | |
|----------|---|----------------------------------|
| 「瑞士製造標籤」 | 指 | 當手錶為「瑞士製造」，就可附有瑞士製造標籤 |
| 「鋼帶」 | 指 | 附扣鉤開關的金屬製錶帶 |
| 「錶殼」 | 指 | 保護機芯、防塵、防潮及防震的手錶外殼 |
| 「錶冠」 | 指 | 錶盤或錶面外的旋鈕，用作手錶上鍊，並可作調校錶針到正確時間之用 |
| 「錶盤」 | 指 | 以金屬或其他物料製造的盤，盤面顯示時、分、秒的數字，錶盤亦稱錶面 |
| 「錶面玻璃」 | 指 | 保護錶盤的玻璃或合成物料製薄片 |
| 「錶針」 | 指 | 常以小片金屬製的指針，在分度盤或分度規之上移動 |
| 「錶頭」 | 指 | 包含機芯的半製成手錶，錶頭裝有錶盤、錶針及錶殼並有錶面玻璃保護 |
| 「手錶零售商」 | 指 | 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手錶的個人或公司 |
| 「皮帶」 | 指 | 以布料、皮或其他非金屬物料製成的皮帶 |
| 「製錶師」 | 指 | 製造及維修手錶的工匠或工藝大師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 招 股 章 程 所 載 的 前 瞻 性 陳 述 涉 及 風 險 及 不 確 定 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擬」、「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測」、「預料」、「計劃」、「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可能」，以及與該等詞語相反的詞匯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用作表達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董事確認，這些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作出。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股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我們及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長遠目標；
- 我們繼續擴充分銷網絡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受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我們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以上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述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的意向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由於日後發展情況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多項風險。投資本公司前，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文所載的具體風險。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的投資可能會因此遭受損失。我們目前相信並不重大或我們目前仍未知悉的其他風險於日後或會發生或成為重大風險，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應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保留意見一併考慮。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依波路品牌的實力，品牌出現任何貶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的手錶銷售，依賴我們品牌實力。我們的品牌的實力基於我們悠久的歷史及我們提供優質瑞士製造手錶的聲譽、具競爭力的價格、手錶的設計、銷售點的形象、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成效等而定。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市場及主要增長市場保護及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未能管理上述任何因素可對我們品牌的價值、市場觀感及客戶接受程度及我們的形象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無法維持手錶的現價水平及／或銷量或進軍新市場。

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品牌的負面報導或糾紛，包括產品缺陷、仿冒品或無效的推廣活動，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潛在威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對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名錶業受著流行市場趨勢改變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的影響。我們需持續引入新手錶設計及改良現有手錶設計以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最終客戶。我們的成功非常取決於，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有效對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變化的能力。客戶對手錶的喜好在本質上屬高度主觀，我們可能未能預料或對應該等的轉變。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在市面上推出符合該等不斷變化的喜好的改良或新手錶設計。未能隨市場趨勢推出及設計吸引最終客戶的手錶，可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構成不利影響。長遠來說，此可能導致我們品牌的商譽及商業價值出現虧損或減值。

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及擴充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透過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分銷手錶，從而在彼等擁有及／或營運的銷售點向我們的最終客戶出售手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奉行快速增長策略，將我們的分銷網絡由於2011年12月31日的超過770個銷售點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超過960個銷售點，並預期未來三年將持續擴充，於中國境內及海外分別增加約300個及100個新銷售點。

我們成功拓展分銷網絡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

- 識別合適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能力，彼等須具備適當經驗及往績，以及願意於共同接受的條款下與我們合作；
- 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成效；
- 適應及拓展我們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的能力，包括我們的ERP系統，以支持分銷網絡的拓展及達致相關的協同效應；
- 向所有銷售點供應充足存貨的能力；
-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取得適當新銷售點位置的能力；
-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才，以管理及營運現有及新銷售點的能力；
-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於目標市場分佈取得所有進行彼等業務所需牌照及批准的能力。

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拓展分銷網絡，因成功與否受眾多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影響，而其他因素並不受我們控制，如我們計劃增設新銷售點的地區的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及轉變。未能有效實施擴充策略或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幾位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穩定充足的手錶機芯及其他手錶配件供應。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而受手錶機芯及其他手錶配件成本的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影響

製造我們的手錶原材料包括錶芯、錶針、錶殼、錶盤、錶冠、皮帶或鋼帶、藍寶石水晶玻璃及寶石，均受市場價格變化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86.0%、79.8%及78.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有限的瑞士供應商採購瑞士製造手錶機芯及於世界各地採購其他配件。我們預期業務及收益將持續增長，我們對手錶錶芯的需求及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將持續。因此，倘生產設施或我們手錶機芯供應商的工序出現任何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計劃手錶數量的能力，而手錶機芯供應商的營運受阻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可能無法供應充足手錶數量，對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瑞士製造手錶機芯的全球供應量有限，並由少數瑞士供應商主導。該等供應商傾向優先向彼等各自的自設手錶製造場供應手錶機芯。倘我們任何的主要手錶機芯供應商決定向我們大幅減少供應量，或大幅增加手錶機芯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及時尋找替代機芯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在瑞士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瑞士機械錶芯的供應大幅減少」。未能確保替代供應商供應數量及質量相若的機芯，或對我們的生產、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手錶錶芯供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減少相關風險。我們依賴與主要供應商的友好關係以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的手錶機芯供應。倘我們未能維繫該關係，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採購充足數量的手錶機芯。倘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條款採購機芯，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成本以確保手錶機芯供應，此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增加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不能將該等增加成本轉移給我們的客戶，可能令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於每個期間皆有變化，並或會在未來出現重大波動。

風險因素

喪失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或銷售額銳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為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主要從事手錶銷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分別88.6%、32.6%及32.2%。我們與現有手錶零售商所達成的分銷及補充分銷協議一般有效期為兩年，會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為期一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協議於屆滿後可按類似條款重續，亦不保證必能重續。我們未能保證該等主要客戶日後將持續發出與過往的水平相若的訂單，一旦喪失任何主要客戶，我們亦不保證可成功物色規模相若的客戶，以採購質量相若的手錶。假如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其交易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充生產設施可能不成功或該擴充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折舊大幅增加，且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我們的收益，並使溢利可能不會按增加的產能比例增加

隨著分銷網絡的拓展，預期手錶的需求亦有所增加。為應付市場預期對我們手錶的越見殷切的需求，我們將在一片毗鄰已購瑞士Le Noirmont的生產設施之土地上興建額外的生產設施。現處於計劃階段，且並未開始施工。

我們的拓展計劃可能牽涉以下風險(i)實際產量可能因應產品需求及購買訂單而改變，而其中可能受市場潮流、客戶喜好或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產品需求以及所產生的收益未必隨我們的產能上升而增長；(ii)我們預期會就我們生產設施拓展產生更多成本，例如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成本；及(iii)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拓展計劃可順利實行而不受延期所累，甚至可能無法實行。如未能實行該等計劃的任何部份或有所延誤，可能導致產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張，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手錶的需求高度取決於客戶的喜好，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手錶未能滿足日益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滯銷存貨將會增加。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日的存貨(未計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63.0百萬港元、342.2百萬港元及434.6百萬港元，當中約0.3%、1.2%及2.1%分別為存貨一年以上的成品。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扣除撥備)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6天增加至截

風險因素

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8.9天，並再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6.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增加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而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9.3百萬港元乃主要得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37.6百萬港元現金淨額的補助。倘我們日後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未能設法改進或設計我們的手錶以迎合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陳舊及滯銷存貨量或會增加，及我們或需提供額外1%或2%折扣出售該存貨或撇銷該存貨，倘情況如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採用存貨管理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一段。

我們未必能成功控制分銷渠道，包括監察手錶的零售價以及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我們依賴我們對分銷網絡的監控能力，以確保銷售手錶的環境及方式與品牌形象相符。我們要求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於協定的位置銷售手錶，並要求他們遵從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商品陳列指引，務求保持我們貫徹一致的品牌形象。

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如偏離我們的政策及指引，如未經授權於零售店舖或向第三方售賣我們的手錶，陳列產品方式與我們的定位不符或按不可接受的折扣優惠銷售手錶，均可損毀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對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零售價及存貨水平行使充份的監控。儘管按照我們與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協議，他們須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的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數據的準確性。因此，我們或無法及時識別或預防囤積過多存貨，對我們的銷售、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中國的任何手錶零售商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未能應對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手錶零售商當中有少數的業務範圍，依他們的營業牌照實際所載，只涵蓋百貨的分銷，並沒有指明為手錶的銷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該等手錶零售商可否以其一般百貨分

風險因素

銷的營業牌照下的業務範圍進行手錶銷售的不確定性，彼等或因此受到若干行政處罰。根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的實際情況，該等處罰可能為責令停止銷售手錶、充公非法盈利及／或繳付若干罰款。倘我們某些手錶零售商因被視為沒有遵從該業務範圍的規定而須停止其手錶分銷的業務營運，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率及相關品牌形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已遵守其他所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將有足夠資源去應付法規上、經濟上及營商環境上所沒有預計的改變或他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倘我們任何手錶零售商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半製成手錶的生產外判。我們供應的產品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半製成手錶的生產外判予瑞士的外聘手錶製造商。鑑於我們的生產需要靈活性，我們並未與外聘手錶製造商訂立任何正式書面協議，反之我們向他們下達獨立訂單以取得服務。因此，我們的外聘手錶製造商或決定不以相同或相似條款接受我們的訂單，或完全不會接受我們的訂單。倘我們的外聘手錶製造商決定大量減少其向我們供應的數額、大幅提高其服務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適時尋找代替者，否則將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此外，我們任何外聘手錶製造商未能提供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產品之所需數量，我們可能需要向其他外聘手錶製造商採購產品，此或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遲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交付產品。

若干因素更可能導致持續中斷或對我們外聘手錶製造商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如法律法規的變更影響彼等的製造成本或過程或使該等外聘手錶製造商面對財政困難或勞工糾紛。再者，我們或未能對外聘手錶製造商的經營行使充分的管制，因而我們未能確定彼等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任何外聘手錶製造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有關生產、勞工及環境的法律法規，則可能令我們的產品供應遭受重大不利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未能直接管制外聘手錶製造商，故倘任何外聘手錶製造商盜用我們的品牌及設計從事未獲授權的低質量產品生產並以低於市價出售，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倉庫設施如有任何嚴重中斷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其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過程須面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其中包括火災、設備故障或表現不符合標準、電力短缺、罷工、天災以及我們的業務因未能符合瑞士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而出現任何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在未來不會中斷。倘頻繁或長時間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完全涵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

我們所持保單的保障範圍涵蓋物業、運輸中貨物及我們認為符合行規的公眾責任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保險賠償金額足以彌補我們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倘我們保單金額不足以彌補因所投保項目受損或其他原因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Ernest Borel」或「依波路」的品牌名稱可能遭侵犯知識產權

我們以「Ernest Borel」或「依波路」的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依賴對「Ernest Borel」或「依波路」品牌名稱的普遍認知度，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可避免地使用我們中英文的品牌名稱。我們已在多個國家註冊Ernest Borel依波路標誌、「Ernest Borel依波路」品牌名稱(中英文)的商標、其他商標以及我們若干手錶的設計專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無法保證我們的最終客戶能區別我們的品牌與其他與我們類似的品牌名稱，且我們的銷售額及品牌聲譽可能因此受影響。

由於手錶市場面對偽冒及仿製的問題，我們亦無法保證不會不時出現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事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地偵測及處理任何侵權。

風險因素

防止侵犯知識產權乃困難、昂貴及費時，在中國尤甚，而無關連第三方持續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就保障商標、專利、品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者的未經授權下使用。倘我們未能充份保障其商標、專利、品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會喪失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未來成功非常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於持續增長之際，失去任何現有的主要管理成員的服務而沒有合適替代人選，或無法吸引具有合適經驗新的合資格成員加入我們的團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蘇大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De Retz先生及Bodard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高技術員工及主要人才。在瑞士及中國爭聘有經驗的人員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在瑞士及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瑞士及中國的僱員進行生產及／或其他營運活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17.2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8.3%、11.1%及11.6%。瑞士及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逐漸增加，並可能在未來持續增加。此外，爭聘熟練的製錶匠的情況日益激烈，我們或需提高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以聘請及挽留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要求加薪。倘我們的僱員提出該等要求或倘我們未能採用合適方案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或倘我們未能將該等勞工成本的增幅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遭到挑戰，我們或因未登記租賃而面臨罰款

根據《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租賃物業應於租賃協議執行後30日內向有關的政府機關登記。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六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其中五項租賃物業未曾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

風險因素

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將不會使該協議無效。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修正該等不合規事宜及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事宜，則我們或會就各項未登記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內的罰款。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取融資，或取得融資，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為以持續拓展業務為目標，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從外部資源取得進一步融資以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在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聲譽、現金流及信用記錄；以及(ii)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狀況。

於2014年4月30日，即籌備本招股章程內之債務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為182.8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可以優惠條件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融資，或取得貸款或融資。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為營運及計劃擴充提供資金的外部融資(已抵押或將抵押)將不會受到任何利率波動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取得資金，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增加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現有的營運、發展或擴充我們的業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瑞士法郎、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或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均約有31.1%及53.5%的開支及成本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港元計值，同時平均約72.8%及25.8%的收益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瑞士法郎及港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瑞士法郎日後的匯率波幅可能為淨資產價值、淨利潤率及股息帶來不明確因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為減低瑞士法郎兌港元(我們的功能貨幣)的外匯波動，我們訂立了若干外匯合約，可於日後特定日期以特定匯率買入瑞士法郎售出港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衍生財務工具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外匯合約的瑞士法郎/港元的名義金額分別為8.9百萬瑞士法郎、15.5百萬瑞士法郎及17.1百萬瑞士法郎，

風險因素

分別佔外匯風險的49.4%、86.1%及95.0%。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將無風險，且該等交易引起的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外匯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亦無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外匯虧損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匯風險」。

我們受若干與我們產品交付有關的風險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手上。倘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發生，如處理不當及破壞我們的製成品、運輸瓶頸、自然災害或罷工，該交付服務可能會暫停，令我們的產品供應中斷。倘該延遲交付發生，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商譽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繳付由稅務局徵收的進一步稅務費用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依波路(遠東)的法定賬目於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依波路(遠東)的法定核數師及為上市而設的申報會計師前，經由另一間核數師公司進行審核。於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法定核數師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審核過程中詳細審閱依波路(遠東)的會計帳簿及記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識別部分會計錯誤如(i)不當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ii)宣傳開支的結算日錯誤，(iii)應用存貨會計政策不一致，(iv)低估認股權證及(v)就經審核財務報表高估租賃開支。因此，我們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的調整。本集團計入該等重列之影響，按課稅年度各年經修訂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作出全面額外撥備合共7,745,000港元。然而，概不保證7,745,000港元的撥備將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稅項開支或稅務局所徵收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向依波路(遠東)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通知書或收費(如有)。

風險因素

過往支付的股息並不對未來的股息付款款額或日後股息政策有指示作用

我們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了34.0百萬港元、66.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股息付款。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對日後分派政策有指示作用，我們亦不保證未來會支付相若金額或比率的股息。若我們在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及作出分派，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規限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任何宣派及付款事項以及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管，亦須(如有規定)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會取決於我們是否得到從中國附屬公司而來的股息，其中可能須支付預扣稅，如同本招股章程本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過往支付的股息並不對未來的股息付款款額或日後股息政策有指示作用」一段所述。

突發事件如流行病爆發、自然災害、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所在地方，容易受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的威脅。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對國家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若再次爆發SARS、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任何其他流行病，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可能令我們的銷售出現重大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突發事件，包括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如地震、暴風雪及龍捲風，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供應商所在地附近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人員傷亡、存貨損失、工作中斷及延遲，以及令我們的生產設施受損。倘我們未能迅速對應該等突發事件及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而我們維持的合同保單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如未能成功取勝，或喪失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名錶行業不乏國內外品牌，競爭相當激烈。一般而言，我們面對的競爭來自品牌知名度、設計、質量、價格及分銷網絡覆蓋範圍等方面定位相若的品牌。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力、工藝設計及產能、更佳的客戶

風險因素

關係、更廣的分銷網絡及資源且面對供應商時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可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且該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處的中國名錶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目前享有的競爭優勢為手錶行業的高入行門檻，乃由於高昂的營運及入行成本。然而，無法保證將不會有具雄厚財力的新市場進入者加入，可能對我們造成嚴重的競爭壓力及減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再者，我們近期拓展的部分市場可能有現有信譽卓著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銷售仿製品或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盈利能力

名錶行業受制於眾多的產品仿製實例。我們的產品遭到仿製，如第三方不時未經授權模仿或複製我們的設計、商標或標識。即使我們現時及經已積極採取行動打擊仿製我們的產品，但並不保證該等行動將會成功阻止仿製情況出現。市場上仿製產品湧現，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構成負面影響，令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經濟環境長期嚴峻及不明朗，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非必需品的製造商，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的轉變對我們收益的影響尤其敏感，其中以中國及港澳地區為甚，因為我們的收益大多源自中國及港澳地區。影響消費信心的因素包括整體的營商環境、股市及樓市狀況、現時及預期未來全球或地區宏觀經濟狀況，如就業率、通脹及利率。

儘管近期數據未曾顯示消費者購買量有任何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需求不會因為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或中國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受到影響。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針對消費信心減弱而減低零售價，我們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以有效應付市場競爭。實行更積極的推廣活動或減低零售價以應付價格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以及中國法律體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份來自中國的分銷網絡。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相當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政府的措施旨在推動經濟增長，整體經濟或會受惠，但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中國經濟增長一旦放慢，可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國政府政策任何改變導致的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就直接投資及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施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集團(以離岸實體身份)向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作任何資本貢獻或提供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遵從中國外商投資及外匯法規。資本貢獻必須經中國商務部及地方主管部門審批。境外投資者如要向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境外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適時獲取有關批准，亦未必可以獲取有關批准。假如我們未能適時或根本無法獲取有關批准，或對我們支付營運資金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嚴重影響我們增長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外匯管制及支付股息的限制或會有損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而兌換及匯出外幣亦受中國外匯規例管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流動賬項目付款，包括分派溢利、支付利息及營運相關開支，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但須先完成規定的程序，包括出示相關文件證明有關交易，以及須經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銀行須持有牌照可進行外匯業務。資本賬交易亦受嚴格外匯管制所限。例如償還

風險因素

借貸資本、分派直接資本投資回報以及投資可轉讓票據必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准許或向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達成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若未來相關規例有所改動，對我們旗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股息的能力施以限制，則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完成向第三方付款責任的能力、及就股份分發股息的能力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披露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外資企業的規定，可能為我們招致處分、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在註冊成立時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披露其於海外投資者依波路(香港)的間接持股，並且其後亦並未於外匯管理資料系統中提供身份資料，不論就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的通知》或現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而言，均屬違規。因此，我們或會收到外匯管制機關頒佈的改正指令、警告以及不多於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我們面對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的稅務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文)) (「通知」)，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倘非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人)透過出售其於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i) 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無徵稅，則該非中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倘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以及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視該外國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其公平值的價值轉讓予其關聯方，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該通知的實施細則，而實際上該通知的實施觀點於各地方的稅務機關亦有所不同，尚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採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以檢視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實質性及間接轉讓的真正商業目的。因此，我們日後或面臨根據通知遭徵稅的風險，而我們亦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通知或者確立毋須根據通知課稅的地位，此點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新頒佈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已收取股息的稅項負擔，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最新的法例，倘我們被視為在中國沒有辦公室或處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適用於10%的預扣稅款，除非我們在稅務條款另有訂定，有權減少或取消此稅(包括稅務條約)。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定的稅務條約，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如香港公司在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須繳付不超過5%的預扣稅款。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倘在中國以外設立的企業在中國設有「事實上之管理組織」，或會列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此，或需繳付相當於其全球入息的25%的企業所得稅。我們有不少管理人員位於中國。倘在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大多公司之管理人員仍留在中國，則我們或會被相關機關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而需繳付相當於全球入息(包括由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的25%的企業所得稅，不過，從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直接收取的股息則不計在內。由於上述的更改，我們過去的營運業績對日後的營運業績不具指標性，我們的股份價值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本公司、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向本公司、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我們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駐居中國，而我們所有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對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中國現時尚未有訂明對等承認或者執行美國、英國、日本及開曼群島等發達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難以甚至不可能承認和實施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中國法律體制就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在中國進行。中國法律體制屬民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額外的限制及不明朗性，以及投資者在中國可能對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出現其他不明朗性。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的未來發展(包括頒布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守規的監管風險。

與在瑞士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手錶生產分別受瑞士的大量法規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瑞士手錶設計及製造業受嚴格監管，且我們的營運受修改的瑞士法律及其他適用於手錶業的法規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監管環境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法規或制定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或導致我們手錶的生產成本增加。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瑞士製造」的標籤及相關規章的變動

「瑞士製造」的標籤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亦是瑞士整體營商環境的重要資產。尤其針對瑞士手錶業，瑞士聯邦委員會已於1971年制定特別條例(已被反覆修改)管治「瑞士」或「瑞士的」此等稱謂，特別是於手錶上的使用(瑞士製造手錶條例「SWO」，RS232.119)。此條例提供具體規則列明「瑞士的手錶」或「瑞士的錶芯」需符合的品質需求(在有關保護商標及指示原產地域的聯邦法案基礎上(「瑞士法」，RS 232.1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中有關「瑞士製造」的解釋。

近期，瑞士國會通過了瑞士法的修訂，以加強使用「瑞士製造」稱謂的條件管制。根據經修訂的瑞士法規，一件將被視為瑞士原產的工業產品(如手錶)，其最少60%的製造成本(包括製造及組裝、研發成本及法定、認可質控或證書成本)須於瑞

士產生。此外，須已於瑞士進行至少一項重要的生產步驟。我們尚未知悉經修訂的瑞士法的生效時間。根據瑞士知識產權聯邦機構的資料，預期經修訂法案很可能將於2015年終前生效。

由於新準則的適用範圍包括手錶，故SWO需作修訂以符合經修訂瑞士法，並列明特別用於手錶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落實經修訂瑞士法訂立規定之經修訂SWO初稿可供使用。因此，目前仍未清楚手錶獲認證為「瑞士製造手錶」所需的規定。然而，預期經修訂SWO的規定將較現時生效的SWO更為嚴格。

基於獲通過的瑞士法，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將推動未來方針，從而加強手錶業界「瑞士製造」標籤的條件管制。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在保護瑞士製造原產地域的指示上有雙重角色：首先，根據SWO，建議公司對手錶及機芯作出合法的標示；以及第二，對抗不合法地使用此「瑞士製造」稱謂的公司，以保障客戶及此「瑞士製造」稱謂的聲譽。

為符合有關「瑞士製造」相關法規的改動，若干手錶製造商或須從瑞士採購更多配件以保留「瑞士製造」標籤；瑞士的配件需求上升或帶動該等配件價格上調。若配件價格上漲，我們的採購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或受影響。

瑞士機械錶芯的供應大幅減少

一個瑞士手錶製造商集團（「**手錶集團**」）於瑞士供應及製造機械錶芯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基於產能限制，手錶集團決定撤銷向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以妥善應付其內部需求。因此，負責監察佔支配地位公司有否反競爭行為跡象的瑞士獨立聯邦機關瑞士競爭委員會於2011年6月展開調查，以判斷手錶集團撤銷向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有否違反卡特爾聯邦法。2013年10月21日，瑞士競爭委員會已批准其秘書處及手錶集團訂立的逐步撤銷協議，當中規定向第三方的機械錶芯交付責任，交付責任將於2019年前逐步減少。使用2009年至2011年手錶集團向各自的第三方每年供應的機械錶芯平均數目為基準，逐步撤銷協議指明手錶集團將向各自的第三方於2014年至2015年供應該等機械錶芯的75%、於2016年及2017年供應65%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供應55%。2019年後，不再存在為手錶集團的附屬公司（彼負責交付機械機芯）向第三方交付機械機芯的責任。逐步撤銷協議僅規定於2009年至2011年間為上述手錶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的第三方的交付責任。惟瑞士競爭委員

風險因素

會並未對其他主要手錶部件採取與有關機械機芯所採取的相同措施。由於市場趨勢難以預測，故瑞士競爭委員會認為該減少交付的情況乃言之尚早。然而，瑞士競爭委員會並未排除於日後出現減少交付的情況。

儘管實施逐步撤銷協議，但手錶集團未來於瑞士手錶製造業的機械錶芯的供應或會大幅減少。鑑於手錶集團於瑞士手錶業佔有支配地位，所有獨立手錶品牌(包括我們)或難以覓得替代供應商供應質量、數量及價格水平相若的機械錶芯。

倘若我們無法按我們現時與手錶集團訂有安排相若的條款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機械錶芯，則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而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嚴重損失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磋商之結果，發售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股份之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及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股份交投暢旺且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後出現。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或任何其他事態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全球發售後的股份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且受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以及業務前景的評估；
- 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時間，如獨立研究分析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風險因素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名錶行業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所報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的情況。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將僅自本公司先前尚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股本的累積已變現溢利(扣除先前尚未用作撇銷正式進行的股本削減或重組的累計已變現虧損)派付股息。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產生充裕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的能力。

我們派付有關我們股份股息的能力亦依賴於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是否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以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手錶的需求及價格、手錶錶芯及其他配件的成本而定，而當中大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的通過、現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或實施細則的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上述對我們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投資規定、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董事擬於全球發售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派付不少於純利(如有)的30%股息。上述意向並不構成任何本公司日後須或將以該種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手錶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是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基礎，或源自董事相信屬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地摘錄及轉載自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但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其準確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會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或與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資料不符，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公開資料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條款。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股或收購，不應被視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準確。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6,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59,4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申請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7月8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香港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之使用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之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按照全球發售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投資者倘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聯屬人士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由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置存在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兩節。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的匯率採用人民銀行於2014年6月9日當時的中間匯率,人民銀行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10元。港元兌美元的所有換算以1.00美元兌7.7511港元的匯率進行,為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4年6月9日所載的匯率。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不能兌換。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同於個別呈列項目之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蘇大先生 | 香港 西南九龍 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峯 5座32樓A室 | 中國 |
|------|---|----|

| | | |
|-------|-------------------------------------|----|
| 黃邦俊先生 |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新港城4期 M座29樓1室 | 中國 |
|-------|-------------------------------------|----|

| | | |
|-------|---|----|
| 劉麗冰女士 | 中國 廣東 廣州天河區 東莞莊路 富力院士庭 C2A1003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君珀先生 | 香港 北角 和富中心 9座4B室 | 中國 |
|-------|---------------------------|----|

| | | |
|------|---|----|
| 潘迪先生 |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松濤路 200弄25號 302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化橋先生 | 香港 東涌 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水藍天 2號屋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 |
|-------|--|----|
| 盧志超先生 |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公爵街5號 公爵閣 14樓C室 | 中國 |
| 張錦繇先生 | 香港 新界 屯門 兆康苑 I座二樓6室 | 中國 |

附註：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高級管理人員

| 姓名 | 地址 |
|-------------------------|--|
| Renaud de Retz 先生 |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
| Jean-François Bodard 先生 |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
| 劉範儒先生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1-3及1112-14室 |
| 朱婉玲女士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1-3及1112-14室 |
| 宋怡女士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1-3及1112-14室 |
| 蘇然先生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1-3及1112-14室 |
| 王烽先生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1-3及1112-14室 |
| 徐學新先生 |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浙江中路400號 17樓1702室 |

附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帳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
天河區體育西路103號
維多利廣場A座45/5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瑞士法律
Athemis
Jaquet-Droz 32
2300 La Chaux-de-Fonds
Switzerland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有關瑞士法律
Bär & Karrer AG
Brandschenkestrasse 90
CH-8027 Zurich, Switzerland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瑞士總辦事處 |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1樓 1101-3及1112-14室 |
| 中國辦事處 | 中國 廣州天河路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
| 公司網頁 | www.ernestborel.ch (該網頁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招股 章程之部分) |
| 公司秘書 | 劉範儒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FCCA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耀星閣12D |
| 授權代表 | 黃邦俊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新港城四期 M座29樓1室 劉範儒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耀星閣12D |
| 審核委員會 | 盧志超先生(主席) 張錦縣先生 張化橋先生 |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蘇大先生(主席)
張錦繇先生
張化橋先生
盧志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張錦繇先生
黃邦俊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載有有關全球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乃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摘取部分該等資料及數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及數據。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可取得之其他資料有別。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該等資料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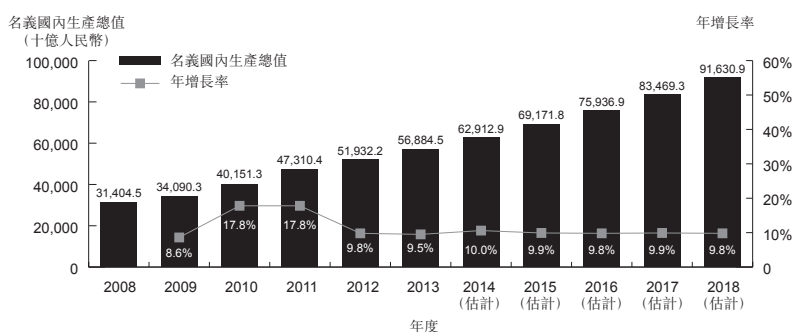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分節就全球手錶行業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自從中國於1980年代初實行經濟改革政策以來，中國經濟通過蓬勃的出口、投資及國內消費達至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08年至2013年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314,045億元升至人民幣568,8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國際貨幣基金指出，由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由2013年的人民幣568,845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16,309億元，2013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中國)，2008年至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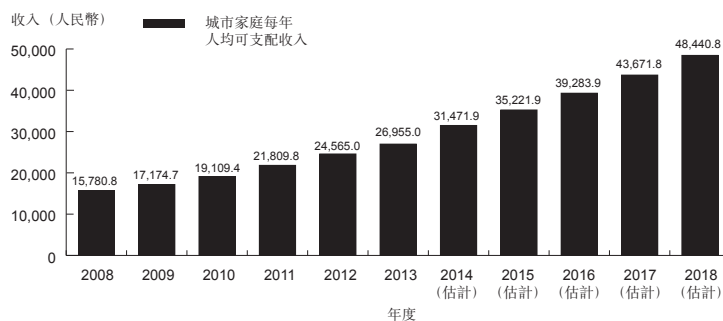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隨着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城市化加劇，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近年穩定增加。於2008年至2013年間，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5,780.8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6,955.0元，複合年增長率強勁，為11.3%。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2018年前，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將達人民幣48,440.8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帶動中國的購買力提升。

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國)，2008年至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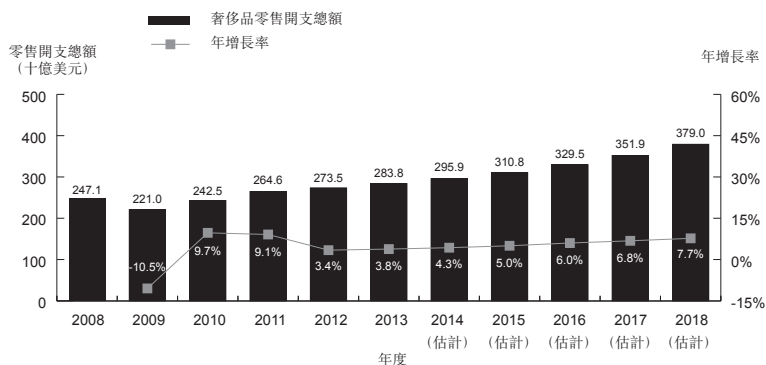
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奢侈品零售市場分類為服裝及鞋類、手袋及小皮具、護膚品及化妝品、珠寶、手錶及其他，具逾百年歷史。巴黎、米蘭及倫敦百年以來一直為世界主要時尚城市，而日本及美國在強勁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於十九世紀末成為最大奢侈品市場。

2008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的主要市場由已發展國家逐漸轉移至新興國家。中國過往幾年保持強勁增長，預期未來將成為全球奢侈品零售的主要市場。

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於2011年出現強勁復甦，零售開支總額年增長率為9.1%，達2,646億美元。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未來很可能會保持穩定，2013年至2018年的零售開支總額複合年增長率為6.0%。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的零售開支總額大有可能於2018年年底前達至3,790億美元。

奢侈品零售市場：零售開支總額(全球)，2008年至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奢侈品包括服裝、鞋類、珠寶、行李箱及手袋、手錶，以及護膚品及化妝品等等

行業概覽

中國的奢侈品零售開支總額由2008年的215億美元增至2013年的463億美元，相當於同期複合年增長率16.6%。中國自2010年起取代日本，就零售開支總額而言成為全球第三大奢侈品零售市場。

歐洲及美國分別仍為按零售值計第一及第二大奢侈品市場。在世界經濟復甦的帶動下，歐洲及美國的奢侈品零售市場於2011年出現強勁復甦，按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彼等將保持穩定增長，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及4.5%。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增長率比較

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達2.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8年的2,471億美元增至2013年2,838億美元。雖然受金融危機影響，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於過往數年經歷穩定發展。

下表載列全球不同類別貨品的奢侈品零售市場分別由2008年至2013年及由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 | 複合年增長率 | |
|----------------|-----------------|-------------------------|
| | 2008年至 2013年 | 2013年至 2018年 (估計) |
| 服裝及鞋類..... | 4.5% | 5.3% |
| 手袋及小皮具..... | 5.4% | 7.8% |
| 護膚品及化妝品..... | -1.7% | 0.1% |
| 手錶..... | 3.7% | 11.0% |
| 珠寶..... | 3.6% | 6.3% |
| 其他..... | -1.4% | 6.7% |

全球奢侈手錶零售市場於2011年錄得強勁增長，年增長率為61.0%。在新興地區，消費者購買手錶作為投資或收藏品日漸普及。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全球奢侈手錶零售市場大有可能於2013年至2018年按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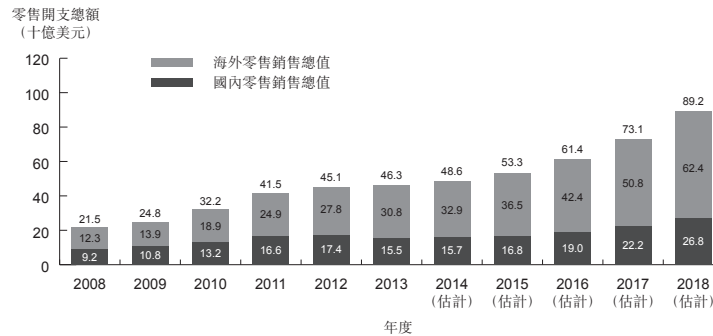
中國奢侈品總零售市場

在強勁的經濟發展及需求增長推動下，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的零售開支總額由2008年的215億美元增至2013年的46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根據弗若

行業概覽

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的零售開支總額很可能於2018年達至892億美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下圖載列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自2008年至2018年的零售開支總額：

奢侈品零售市場：零售開支總額(中國)，2008年至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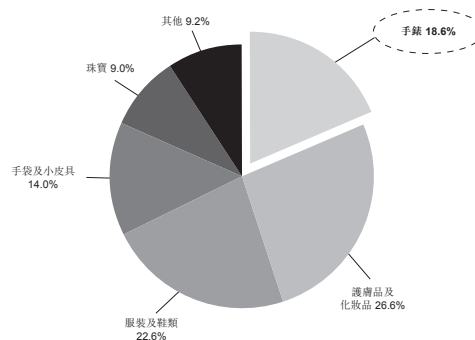
國內零售銷售值指中國產生的零售開支，而海外零售銷售值則指在港澳地區及全球其他地區等海外市場產生的零售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內及海外零售銷售總值於2008年至2013年分別按11.0%及2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3年的零售銷售總值分別為155億美元及308億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12年的歐洲債務危機對中國的奢侈品市場帶來的影響有限。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的主要市場正由發達地區轉移至新興地區。中國購買力及購買意願的強勁增長是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力。

主要產品類別

奢侈手錶市場按類別劃分為其中一個最大的奢侈品零售市場，佔2013年中國零售銷售總值18.6%。下圖載列中國國內零售銷售總值的產品類別分析：

奢侈品零售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國內零售銷售總值(中國)，2013年



國內零售銷售總值 = 155 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護膚品及化妝品類別包括護膚品、化妝品、香水，以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
- (2) 服裝及鞋類類別包括男裝、女裝、鞋、領帶，以及其他服裝配飾；
- (3) 手袋及小皮具包括手袋、皮夾、小袋、化妝包；
- (4) 其他類別包括太陽眼鏡、珠寶、行李箱，以及其他小眾奢侈品項目。

中國奢侈品的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受多項因素推動而迅速增長。即使面對金融危機，中國仍保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並預期未來將持續增長。中國的富裕人士總數於2013年達到37.6百萬人，並預期未來會迅速增加。隨着城市設施持續發展，預期城市人口於2013年至2018年會保持2.7%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18年前會達到835.7百萬人，城市化比率為59.9%。預期品牌聲譽及形象未來將因禁止銷售盜版產品的反盜版法律法規而受到更好保護。

未來展望

市場潛力

於2013年，中國奢侈品市場的本地零售銷售總值達155億美元，預期於2013年至2018年按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中國強勁社會及經濟增長帶動下，預期中國奢侈品市場保持強勁增長，並在未來成為世界最重要的奢侈品市場。

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機遇

雖然中國的奢侈品市場在過往數年穩健增長，但滲透並不強勁。奢侈品的需求主要來自一線城市。

由於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城市化及經濟發展迅速，該等地區也有龐大的增長潛力。若干奢侈品品牌經已在該等城市推出拓展計劃。

瑞士手錶市場分析

瑞士手錶業

緒言

瑞士手錶業於十六世紀中期在日內瓦誕生。1541年，由於若干改革活動禁止配戴珠寶，迫使金匠及其他珠寶商開發製錶此一新式獨立的工藝。

手錶製造商

瑞士手錶業過往一直具有特別橫向架構，供應商、工匠及承包商向稱為「établisseurs」的組裝師供應錶芯及外部零件以組裝成品。然而，該行業亦已開發成為直向整合架構，鐘錶間或完全由同一間公司製造，在這情況下，該公司為手錶製造商。

手錶組合

瑞士手錶業現為瑞士的第三大出口行業，僅次於機械及化工行業。世界各地皆有瑞士製造手錶。瑞士手錶具有廣泛的產品組合，從售價低廉的石英時尚手錶到價值高昂由黃金打造並以寶石裝飾的機械名錶。

主要品牌

於2013年，瑞士手錶領導品牌包括Audemars Piguet、寶璣、英納格、依波路、綺年華、Franck Muller、芝柏、IWC萬國、積家、浪琴、美度、歐米茄、百達翡麗、伯爵、雷達、勞力士、天梭、梅花及江詩丹頓等。

瑞士製造手錶的特徵

多年來，「瑞士製造」經過千錘百煉，成為品質卓著的標記，包含手錶技術(準確、可靠、防水及避震)及美觀(設計優雅及原創性)，並涵蓋傳統製造及新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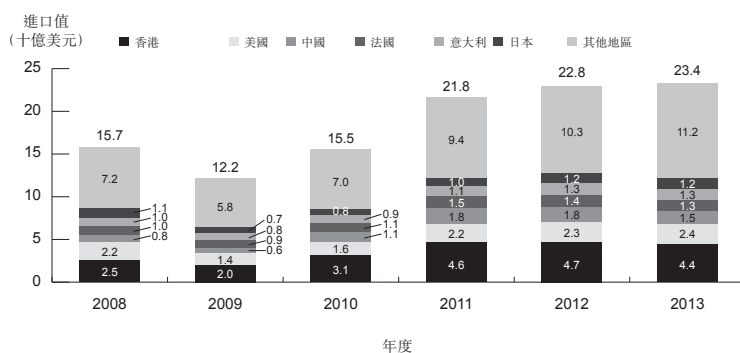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瑞士法律「瑞士製造」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所載「瑞士製造」的詮釋。

瑞士手錶主要進口地區

需求於2009年劇跌以來，瑞士手錶出口市場於2010年開始復甦。2013年的瑞士手錶出口總值達234億美元，於2008年至2013年，瑞士手錶出口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8.2%增長。

以進口值計，香港以44億美元的進口值於2013年成為最大的瑞士製造手錶進口市場。美國為第二大進口地區，2013年的瑞士手錶進口值為24億美元。下圖載列不同地區於2008年至2013年的瑞士手錶進口值：

手錶市場：瑞士手錶主要進口地區(全球)，2008年至2013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中國於2013年成為第三大瑞士手錶進口市場，進口值為15億美元。隨着購買力迅速提升，中國的瑞士手錶於2008年至2013年的進口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5.2%急升。意大利、法國及日本為2013年第四至第六大瑞士進口市場，進口值分別為13億美元、13億美元及12億美元。下圖載列不同地區於2008年至2013年手錶進口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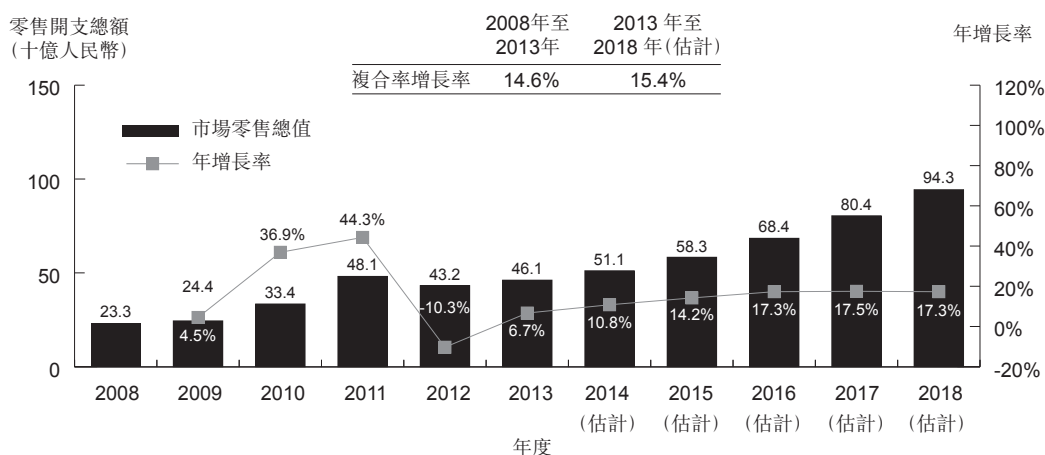
| | 複合年增長率 2008年至 2013年 |
|----------------|---------------------------|
| 香港..... | 12.1% |
| 美國..... | 1.8% |
| 中國..... | 15.2% |
| 法國..... | 4.0% |
| 意大利..... | 6.4% |
| 日本..... | 3.0% |
| 其他地區..... | 9.1% |
| 總計..... | 8.2%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手錶市場介紹

按零售值劃分的總市場規模

手錶市場：零售銷售總值(中國)，2008年至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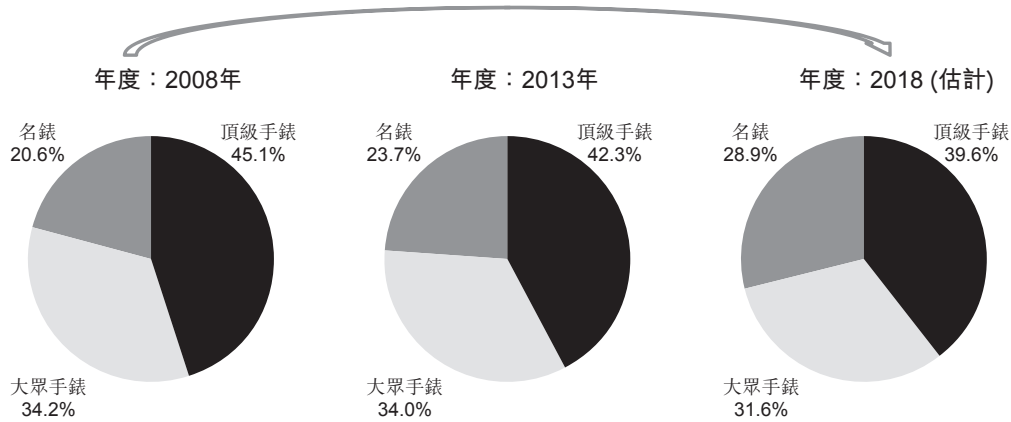
中國手錶市場於過往幾年戲劇化地增長。除2009年的金融危機外，由2008年至2011年間，中國手錶市場的每年增長強勁。2012年的不利經濟環境嚴重影響中國手錶市場，尤其影響頂級品牌市場。中國手錶市場的零售總值於2013年很可能達到人民幣461億元，由2008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中國手錶市場很可能會逐漸回復，而中國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總值預期於2013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4%增長，並於2018年終前達人民幣943億元。

中國手錶市場分部

| 分部 | 特徵 | 零售價 |
|--------|--|------------------|
| 頂級手錶品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級原材料，設計精緻，且生產過程非常繁複 當中頂級者配備技術如陀飛輪及三翼錶等 大部分為瑞士品牌 社會地位的象徵 收藏價值高 客戶基礎狹窄(因產能有限及價格高昂) | > 人民幣20,000元 |
| 名錶品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典著名品牌，歷史悠久 大部分來自瑞士 亦可帶給客戶「優越感」 出眾品質，設計精美 部分具備精密功能 客戶基礎較頂級手錶闊 | 人民幣3,000–20,000元 |
| 大眾手錶品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有保證 大眾品牌但大部分為非瑞士品牌，如來自日本或中國 眾多品牌均有各式的石英手錶組合 | 人民幣500–3,000元 |

手錶市場：按市場分部劃分的零售總值(中國)，
2008年、2013年及2018年(估計)



由於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生活水平提升，中國手錶市場的消費架構正在升級。能負擔名錶的消費者日益增加，而名錶分部很可能擴大，但會犧牲其他兩個分部的市場份額。

2013年前，就零售值而言，名錶的市場份額預期由2008年的20.6%升至達23.7%。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預期於2018年，名錶的佔比將達零售銷售總值的28.9%，為人民幣272億元。

中國名錶市場分析

中國名錶市場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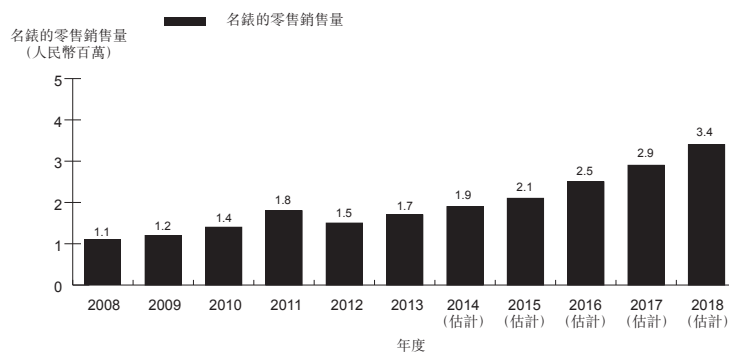
2013年有不多於20個專注於名錶市場的品牌。大部分名貴品牌為瑞士製造，包括如依波路、浪琴錶、美度、天梭及梅花。

部分該等品牌一直在中國手錶市場多年，而市場在過往數年迅速增長。該上漲趨勢預期將在2014年至2018年間持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消費者更強的購買力是維持市場增長推動力的因素。

按零售量劃分的總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中國於2008年至2018年的名錶零售銷售量：

名錶市場：零售銷售量(中國)，2008年至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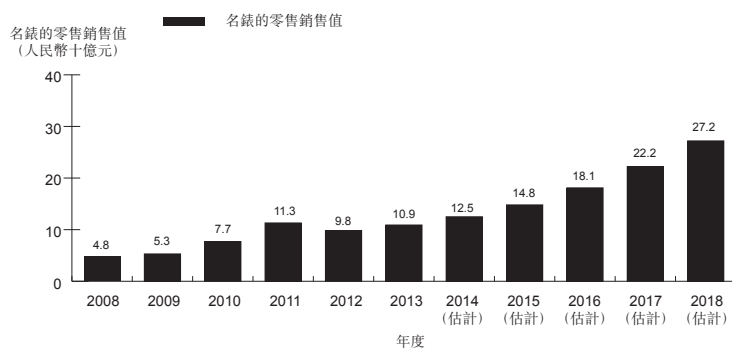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蓬勃，中國人民變得富裕，愈來愈多消費者可負擔名錶。中國名錶總零售銷售量由2008年的1.1百萬枚不斷增加，於2013年達1.7百萬枚，複合年增長率為8.3%。全球金融危機導致2009年年增長放緩至6.1%。然而，2013年至2018年，預期總零售銷售量保持15.6%的複合年增長率，並於2018年達到3.4百萬枚。

按零售值劃分的總市場規模

名錶市場：零售銷售值(中國)，2008年至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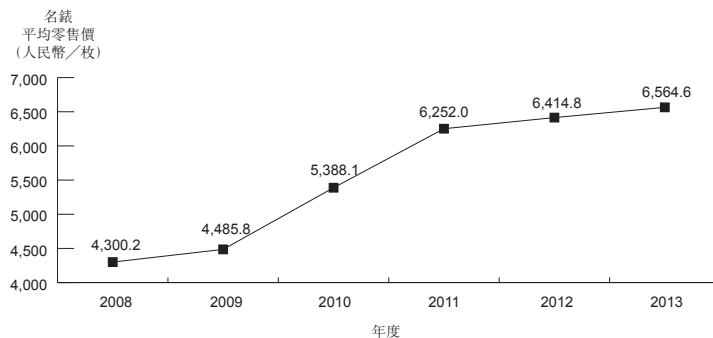
隨着名錶的消費量迅速增長，零售銷售總值亦於2008年至2013年錄得顯著增長。同時，手錶的價格增長進一步加快零售銷售值增長。市場零售銷售總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48億元不斷增加，於2013年達人民幣1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預計2013年至2018年的零售銷售總值將按2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272億元。

歷史價格走向

中國名錶市場平均零售價有上升趨勢，自2008年每枚人民幣4,300.2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每枚人民幣6,564.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由2008年至2013年，中國名錶市場的零售銷售值及零售銷售量大幅上升。大部分名錶品牌於過去幾年已採納不同定價策略。

名錶市場：歷史平均零售價(中國)，2008年至2013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型號及價格種類繁多，故並無有關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平均價格之官方統計數據。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理解，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成本一般佔名錶零售價15%至25%。2008年至2013年間，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價格均呈上升趨勢。

機械錶芯的供應

手錶集團(為於瑞士供應及製造機械錶芯擔當主導角色的手錶製造商集團)決定終止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於2013年，瑞士競爭委員會(為瑞士的獨立聯邦機關，負責監管主導公司的反競爭行為跡象)已批准逐步撤銷協議，准許手錶集團於未來六年逐步減少向各自的第三方銷售機械錶芯，並於2019年後全面停止銷售。使用2009年至2011年手錶集團向各自的第三方每年供應的機械錶芯平均數目為基線，逐步撤銷協議指明手錶集團將向各自的第三方於2014年及2015年供應該等機械錶芯的75%、於2016年及2017年供應65%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供應55%。此後，手錶集團將無責任向任何第三方交付機械錶芯。

中國名錶市場推動力

多項市場推動力對中國名錶市場造成強大影響。中國人民的人均收入水平大幅提高，因此消費者已逐漸由低端產品轉向中高端產品(包括手錶選擇)。中國消費者對著名品牌的手錶，尤其是瑞士品牌，有很高評價。部分次級城市的城市家庭

人均可支配收入可能比一線城市有較高的增長率。分銷商及零售商有助進口手錶品牌推廣及分銷其產品，例如設立旗艦店。隨着其銷售網絡擴展，該等進口品牌在中國手錶市場的知名度變得更高。該等因素導致瑞士手錶在中國持續普及。

消費者行為分析

收入增加

數十年前，中國消費者賺取的金錢大部分用於食物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然而，隨着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消費者較可能負擔購買奢侈品，例如名錶。

品牌知名度提升

中國消費者通過品牌標誌或其他特點增加對手錶品牌的知名度的認識。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令消費者更願意支付較高價格購買該等產品。

偏愛瑞士品牌

中國消費者對瑞士品牌手錶有高度評價，將瑞士品牌與「高製造技術」、「優質」及「卓越」聯想在一起。倘價格範圍相近，消費者較可能選擇瑞士品牌，而非日本、美國或中國國內品牌。

對情侶手錶的偏好

情侶手錶在中國消費者間愈見普及，愈來愈多中國消費者已開始視情侶手錶為愛情紀念品。夫婦及情侶偏好在情人節及其他週年紀念日選購情侶手錶作禮物。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情侶手錶產品組合的品牌通常比其他擁有較少情侶手錶產品組合的品牌表現更佳。

入行障礙

由於名錶通常擁有不同功能，競爭者須達到一定的研發及技術水平，以生產具有防水及指南針等精密功能的手錶。競爭者亦須有強大的設計能力，因為名錶經常為設計手錶，包含文化及藝術價值。競爭者須作出大額初步投資，例如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聘請知名人士作代言人。大多情況下，新加入者可能須花費龐大成本獲取行業知識。

龐大的銷售點分銷網絡對大多消費品甚為重要，新加入者可能須負擔高昂成本收購銷售管道作為分銷商。市場已有多個不同的已建立名錶品牌為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競爭，在競爭中奪取理想的市場份額或需一定時間及成本。中國消費者特別青睞現有家喻戶曉的品牌，成為進入中國名錶市場的另一障礙。由於中國消費者關注這些未知品牌的質量，因而或對新品牌懷有疑慮。與相近價格範圍的品牌比較，較具歷史的瑞士品牌更受中國消費者喜愛，令新品牌難成功進入市場。

名錶市場的未來展望

品牌認受性是名貴產品市場的購買決定的關鍵推動力之一，因此著名品牌一般擁有穩定的消費者基礎。隨着女性社會地位及收入水平提高，出現辦公室白領麗人等女性消費力。為緊貼此趨勢，眾多名貴品牌推出女性手錶及情侶手錶。雖然中國國內品牌近年來積極提升其品牌形象，但鑒於中國消費者的心理，預期進口品牌，特別是瑞士品牌將繼續為名錶市場的主流。中國消費者很可能會變成更成熟的消費者，預期他們的需求將更分散。因此，他們較可能會購買各種風格的手錶以滿足各種情況的需要。

中國名錶市場之競爭勢態

中國的名錶市場乃由領先品牌高度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五大品牌於2013年佔市場份額總值約79.7%。於2013年，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銷售值排名第四位，而在中國的零售銷售量則排名第四位。下表載列於2013年在中國的零售銷售值及零售銷售量排名。

本集團在2013年中國情侶手錶的零售銷售值及零售銷售量排行第二位。下表載列2013年中國情侶手錶的零售銷售值及零售銷售量排名：

名錶市場：按零售銷售值排行的五大品牌(中國)，2013年

| 排名 | 品牌 | 零售銷售總值 (十億人民幣) | 市場份額 (%) |
|----|-----------|-------------------|--------------|
| 1 | A品牌 | 3.45 | 31.5 |
| 2 | B品牌..... | 2.79 | 25.5 |
| 3 | C品牌..... | 1.18 | 10.8 |
| 4 | 依波路..... | 0.74 | 6.7 |
| 5 | D品牌 | 0.57 | 5.2 |
| | 五大品牌..... | 8.73 | 79.7 |
| | 總計 | 10.94 | 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按零售銷售量排行的五大品牌(中國)，2013年

| 排名 | 品牌 | 於2013年 | |
|----|------------------|--------------------|-------------------------|
| | | 零售銷售 總值 (千枚) | 12月31日的 銷售點數目 (%) |
| 1 | B 品牌..... | 684.4 | 1,040 |
| 2 | A 品牌..... | 266.9 | 415 |
| 3 | C 品牌..... | 173.6 | 661 |
| 4 | 依波路..... | 98.8 | 817 |
| 5 | D 品牌..... | 64.9 | 469 |
| | 五大品牌..... | 1,288.6 | |
| | 總計..... | 1,665.9 |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名錶市場：按情侶手錶零售銷售值排行的五大品牌(中國)，2013年

| 排名 | 品牌 | 零售銷售 | |
|----|------------------|---------------|--------------|
| | | 總值 (十億人民幣) | 市場份額 (%) |
| 1 | A 品牌..... | 1.00 | 43.6 |
| 2 | 依波路..... | 0.41 | 18.0 |
| 3 | C 品牌..... | 0.28 | 12.3 |
| 4 | B 品牌..... | 0.21 | 9.1 |
| 5 | F 品牌..... | 0.06 | 2.7 |
| | 五大品牌..... | 1.96 | 85.6 |
| | 總計..... | 2.30 | 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按情侶手錶零售銷售量排行的五大品牌(中國)，2013年

| 排名 | 品牌 | 零售銷售 總量 (千枚) |
|----|-------------------|--------------------|
| 1 | A 品牌 | 80.1 |
| 2 | 依波路 | 63.8 |
| 3 | B 品牌 | 54.8 |
| 4 | C 品牌 | 43.4 |
| 5 | E 品牌 | 7.5 |
| | 五大品牌 | 249.6 |
| | 總計 | 288.4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08年至2018年的中國經濟、瑞士手錶市場、中國手錶市場及名錶市場的概覽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1.87百萬港元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於上市前支付。董事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顧問公司，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其服務包括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提供企業最佳常規方面的意見、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瑞士手錶市場、中國手錶市場及名錶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經濟和行業數據，本招股章程中已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在獨立於本集團影響之情況下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於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不同政府官方刊物所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以及國際組織及行業來源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相關行業專家、全球及中國奢侈品市場、瑞士手錶市場及中國名錶市場的行業領導者。二手研究包括審閱行業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內的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於編製該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二手研究作為初步研究平台，而一手研究則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取得資料及數據以編製此報告的主要方法。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以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為基準。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資料亦有部分來自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組織或市場參與者。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由依波路(瑞士)(主營瑞士手錶製造、於歐洲、美國及中東地區分銷手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依波路(廣州)(主營中國的手錶分銷)及依波路(遠東)(主營手錶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組成。規管製錶業公司的相關瑞士及中國法律法規中的重要規定概要載列如下。

瑞士法規概覽

勞工及社會保險

瑞士聯邦勞工法(LTr, RS 822.11)就(當中包括)工作環境安全狀況、有關輪班工作及夜更工作的守則、每日、每週及每年最高工時等作出規定。按照瑞士聯邦勞工法,每週最高工時為50小時,而依波路(瑞士)目前的員工平均工時為每週40小時。

強制性供款: AVS/AI/APG/AC/SUVA/LAA

AVS/AI/APG/AC — 根據瑞士聯邦憲法111條(Cst, RS101),瑞士退休金系統基於三條支柱原則制定,旨在令受保人士或其供養人士在退休後或若殘疾或身故時,仍能維持一定生活水平。第一支柱為老年及身故後在世親屬的強制性供款(「AVS」)、殘障保險(「AI」)、被徵召入伍或待產的收入補償援助(「APG」)及失業保險(「AC」)。僱傭雙方均須向AVS、AI、APG及AC按僱員月薪的以下比率作出供款,各佔一半:

| | | |
|-----|---|-----------------------|
| AVS | : | 8.4% |
| AI | : | 1.4% |
| APG | : | 0.5% |
| AC | : | 1%-2.2% (按個別僱員的年收入而定) |

第二支柱為所有17歲以上且年收入超過21,060瑞士法郎的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司退休金計劃。供款由僱傭雙方各承擔一半,比率按該僱員的年齡、性別及年收入個別釐定。第三支柱則為私人及自願性質。

SUVA/LAA — 瑞士聯邦意外保險法(「LAA」, RS 832.20)規定,所有瑞士僱員必須就專業意外、非專業意外及職業病受保於瑞士國家意外保險基金(「SUVA」)。專業意外及職業病保險由僱主供款,而非專業意外保險則由僱員供款。每一行業領域的供款比率由投保人每年制定。2013年,適用於依波路(瑞士)的非專業意外及專業意外的供款比率分別約為其僱員月收入的1.27%及0.2397%。

稅項

瑞士聯邦稅制由(1)專屬聯邦稅項、(2)聯邦及州份共享稅項及(3)專屬州份稅項組成。

專屬聯邦稅項

- (i) 增值稅 — 瑞士聯邦增值稅法(LTVA, RS 641.20)規定，瑞士聯邦政府可於生產及分銷每一階段，於消費時按標準稅率8%徵稅。
- (ii) 印花稅 — 任何向瑞士公司的增資在免稅部分1百萬瑞士法郎以上，則按其增資徵收1%印花稅。
- (iii) 預扣稅 — 瑞士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為任何債券或類似集資債務工具繳付利息及就徵稅而言合資格被視為推定股息的付款，均徵收35%作預扣稅。根據於2013年訂立並生效的瑞士聯邦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收入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若瑞士公司有至少10%股權由香港公司直接實益持有，則毋需繳納任何瑞士預扣稅。

聯邦及州份共享稅項

瑞士公司一般須按他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繳納8.5%及17.93%的聯邦直接稅及侏羅州的州份稅。受惠於侏羅州一項刺激經濟計劃，依波路(瑞士)於2009年至2014年間享有50%的優惠稅率。

專屬州份稅項

州份可自行徵稅，當中或包括從房地產中的變現溢利中徵稅，稅率為購買價的10%至30%，按賣方擁有物業的年數而定。

生產

於中心地帶經營

於2003年9月25日頒佈的Le Noirmont自治市建築市政規例包含所有適用於自治市不同地區的規則。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侏羅州的Le Noirmont，該地區分類為住宅、貿易或輕工業用途的中心地帶。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嚴禁進行任何重工業工作。

配件進口

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RS 0.453)規定，若入口貨品含有從外來物種得來的皮帶，入口商須從聯邦獸醫署取得專業入口商牌照。

手錶出口

按瑞士法律，依波路(瑞士)製造的手錶可自由出口，毋需取得授權或批准。

手錶標準

在瑞士製造的手錶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聯邦產品安全法(LSPro, RS 930.11)及其最終用家安健法案(OSPro, RS 930.111)規定，除非產品在正常或可合理預期的情況下使用時，對用家或第三方的健康或安全不造成風險或所造成的風險極微，否則不得銷售或販賣。
- (ii) 減低使用特別有害製法、物質及物品風險的聯邦條例(ORRChim, RS 814.81)具有使用特別危險物質的限制。其亦規定產品所含物質的水平。

使用「瑞士製造」標籤的資格

保護商標及標示產地的瑞士聯邦法(「瑞士共性法」，RS 232.11)及聯邦委員會就推行瑞士共性法而制定的特別法案(「SWO」，RS 232.119)規管在瑞士製造的手錶使用「瑞士製造」標籤的情況。「瑞士製造」手錶必須於錶殼及錶盤上負有生產商的識別標誌、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手錶視為「瑞士製造」，即表示：(1)其機芯為瑞士製造(指機芯須(a)於瑞士組裝；(b)由瑞士製造商檢驗及(c)瑞士製造的配件價值佔其總值最少50%(不計組裝成本))；(2)其機芯於瑞士入殼及(3)製造商的最後檢驗於瑞士進行。

SWO只對機芯而並無對手錶整體於瑞士增值的最小百分比作出規定。瑞士判例法裁定，只要在瑞士進行的工序佔該產品製造成本最少50%，該產品即可負上「瑞士製造」標籤。然而，此判例法就瑞士共性法開展，屬一般規例，並不直接適用於作為就推行瑞士共性法制定的特別法案的SWO。根據SWO，聯邦委員會或會指明

產地標示用於特定產品或服務時的條件。雖然瑞士法院曾發表附帶意見，指出評核手錶配件所須的瑞士增值最小百分比一事上有欠清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瑞士法院就任何向SWO提出與瑞士增值最小百分比作出有關的質疑作出裁決。

為區別「瑞士製造」手錶的用法，瑞士國會已批准瑞士共性法的修訂案，據此引入一項一般規例，若工業產品(如手錶)欲符合「瑞士製造」資格，其生產成本(包括製造組裝、研發及法定或已確認質量措施或認證成本)最少60%須於瑞士產生。此外，最少一項必要生產程序須於瑞士進行。由於此修訂案，須修訂SWO以遵守經修訂瑞士共性法，並指明特別用於手錶之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可用之經修訂SWO草擬案，以實施經修訂瑞士共性法採納之規定。因此，不可能勾勒出詳細的新要求。然而，由於經修訂瑞士共性法之新要求，預期經修訂SWO規則標準將較現時生效之規則更高。

中國法規概覽

外商投資

於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根據外商投資規定，所有外商投資專案分為「鼓勵」專案、「允許」專案、「限制」專案和「禁止」專案四類。除「允許」專案外，歸入所有類別的外商投資專案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最初於1995年頒佈，目前生效的版本乃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共同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除非另有法律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禁止」專案以外的行業。若干「限制」專案只關於予持有控股權的中國股東的合資合營企業、合作合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並不列入外商投資目錄。

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屬於「允許」類，容許外商投資。

合併及收購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按照併購規定，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為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若其股東或其自身以其所持股權或其增發股份支付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認購境內公司增資，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投資該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擁有該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不受併購規定所限，因為依波路（廣州）乃由其投資者按中國規管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成立，並不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毋需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部門申請批文或許可證。

外匯管制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制條例為(i)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制條例」）及(ii)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外匯管制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歸類為經常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境內機構於經常賬項目下的外匯支出，包括貨物及服務進出口付款及支付收入及進出中國的經常轉賬，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列賬於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保留或者售予經營結匯及售

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支出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由境內機構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列值的資金，可以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

根據管理規定，企業只可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輔助文件後，向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付匯，若涉及若干資本賬交易，須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以外企業的資本投資亦受限制，包括須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或其各自地方分局的批文。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更改其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容許與一籃子外幣於限定範圍內浮動。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此通知進一步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算管理。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但可在負責外商投資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不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擅自改變，亦不得以結匯未於貸款協議規定的批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的人民幣貸款所得人民幣資金償還該人民幣貸款。此外，任何為商務部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從事中國境內股權投資轉移的資金，須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審查核准後才可辦理。中國實體或個別人士向外國投資者出售中國企業股權或權益所得利潤須透過專為外匯而設的戶口辦理。開設該等戶口及任何有關資金轉移須按相關法規規定，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審查核准。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第75號通知及其隨後補充規則規定，倘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藉此為該境外特

殊目的公司提供來自中國企業資產或股權的融資，或將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該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辦理登記手續。第75號通知亦規定，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時，中國居民須申請辦理登記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向其地方分局就按第75號通知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執行過程發出相關指引，就第75號通知相關登記手續提供規範、具體且嚴格的規管，並責使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協調及監督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過程。按照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未能遵守載於第75號通知內的登記手續，或導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境內公司外匯活動受限，受限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其他分派及源自該等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亦可能令有關中國居民及境內公司按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懲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林先生毋需進行該登記，因為(i)彼並非中國公民及(ii)彼於依波路(廣州)直接或間接透過由其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按第75號通知並不構成返程投資。

對外貿易

根據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有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機構備案及登記，惟獲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國務院機關豁免備案或登記者除外。

進出口

根據2001年12月1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口貨品分為(i)自由進口、(ii)限制進口及(iii)禁止進口。「自由進口」貨品進口時不受任何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依波路(廣州)進口的貨品屬「自由進口」類，故不受任何進口限制。

根據2002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應按進出口檢驗及隔離機關發出的貨物清關手續，對須按法律接受檢驗及審查的進口商品及須接受核查管理的進口貨品進行貨物清關手續；除法律要求須接受檢驗及審查的進出口商品外，進出口檢驗及隔離機關應按國家規例為其他進出口商品進行抽查。

於2010年11月15日，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根據管理辦法，進出口貨品收發貨企業須向海關登記。海關應根據(其中包括)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對有關企業進行評估，並基於評估設置AA、A、B、C或D五個級別將企業分類，制訂不同的管理措施，其中AA級企業享有最便捷的清關手續。

稅收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制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外商投資企業現有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除另有指明外，一律取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者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所徵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劃為25%。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公布前按照當時稅收法例及管理法規設立的外商投資及境內企業，其所享之優惠稅率將獲授過渡期。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五年的過渡期內，其稅率會逐步提升至法定稅率。於2008年1月1日，原享受企業所得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兩免三減半」或企業所得稅率免稅期「五免五減半」及其他於指定期

間的稅項減免優惠的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前稅收及其他法規法例享有相關優惠，直至有關時限屆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無任何利潤而未能享有相關優惠，則享有相關優惠的時期應由2008年起計算。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特定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須按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期間的增值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訂明者外，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適用稅增值率為17%。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就其自2008年1月1日起的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時，會被徵收10%預扣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合資格的香港公司若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權益，須就在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繳納稅率5%的預扣稅。

進口關稅

於2013年7月6日，中國與瑞士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瑞士聯邦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根據自由貿易協定第2章第2.3條第2項，中國及瑞士同意根據自由貿易協議所列的關稅減讓表內所載條款，撤銷或降低向另一方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於自由貿易協議生效日期起，中國根據自由貿易協議所列的關稅減讓表，應逐步減少向瑞士製造的進口鐘錶及各類裝飾徵收關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進口關稅減讓並未應用於由依波路(廣州)進口的瑞士製造手錶及裝飾。董事相信有關關稅的可能降低會對中國的名錶需求帶來正面影響，並因而有利我們的業務。然而，經考慮將於未來十年內逐步減少的相關關稅，董事認為於上市時對我們業務造成的相關影響可能微不足道。

產品質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及銷售者應設立內部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根據產品質量法第4條、26條及49條，法例鼓勵產品質量符合及高於行業、國家以及國際標準。倘該產品存有任何有關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企業須遵從該等標準，否則企業會被責令停產及銷售，而該等產品會被充公。罰款定為不多於該等產品價值三倍的金額。倘存有任何非法得益，該等得益會被充公，情況嚴重者，營業執照可被吊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並於1989年4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1990年4月6日進一步頒佈標準化法的實施規則，同日生效。標準化法規定產品技術要求應由國務院的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轄下部門為全國制訂國家標準。若某特定產品未有國家標準，則行業標準可由國務院的主管行政機關制訂。倘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均欠奉，地方標準由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標準化部門制訂。根據於1990年4月6日頒佈並生效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倘國家標準及行業或地方標準均欠奉，應就企業製造的產品制訂企業標準以為生產提供基準。就保障人身健康、個人及財產安全及該等根據法律及法規應強制執行之國家及行業標準應為必要。有關工業產品安全及衛生要求之地方標準亦應強制跟從彼等各自行政區域之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國家標準有22套，而時計業的行業標準有67套。目前依波路(廣州)就其產品採用的標準包括：(i)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國家標準GB1T6044-2005，(ii)機械手錶的時計業行業標準GB1T1249-2004及(iii)時計及防水手錶的時計業行業標準GB/T1897-199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若有消費者或任何人士(「消費者」)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遭人身傷害或蒙受財產損失，消費者可就該有缺

陷的產品要求賣方賠償。若有第三方須對造成產品缺陷負責，賣方可於賠償消費者後，向第三方就付予消費者的賠款索償。

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安全勞動場所、衛生系統、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而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而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及衛生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而其實施規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間的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達致一定標準者，包括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滿十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永久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所付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均須各自履行合同訂明的責任。如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條文，用人單位可遭勞動行政的相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整頓令、罰款、勒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吊銷業務執照及其他罰則。倘勞動者因派遣勞動者受傷，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動者或須共同及個別負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規定個別人士在受僱及聘用條款上享有平等就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居住農村而受歧視。根據該法例，企業亦須向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地方行政機關負責實行政策提升就業。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有關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須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付，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須只由用人單位繳付。用人單位須申報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須繳付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未有向

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的用人單位會被勒令於特定時間內糾正錯失。若用人單位未能於特定時間內糾正錯失進行登記，可被罰款實際保險費的一至三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補足差額，並罰繳逾時罰款，每日為拖欠費用的0.05%。若繼續違規，用人單位或遭罰款，金額為拖欠相關經辦機構的未付款項一至三倍不等。

根據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設立特定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亦須向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各職工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按時繳納。

香港法規概覽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乃為於香港徵收物業、入息及利得稅項而制定的法規。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應向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就其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包含有關(其中包括)允許就支出及開支作出的扣稅項目、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的折舊撥備的詳細條文。由於依波路(遠東)於香港從事業務，董事確認依波路(遠東)須根據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繳納稅款。

稅務條例訂明香港稅務局可以書面通知任何人士要求彼須提供訂明的報稅表。就妥善執行稅制而言，稅務局具備多種權力，包括要求任何人士須提供任何相關資料的權力、根據稅務條例審查任何人士，以就取得任何有關影響個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事宜的全部資料的權力，以及要求個人須提供詳細的資產及負債報表的權力。稅務局亦可於若干情況下向裁判司申請搜查令。稅務條例規定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就其收入及開支保留充足記錄，並應保留該等記錄至少七年。

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i)透過忽略或低估任何事宜作出不正確報稅；(ii)就任何稅務扣減或備抵的申索作出不正確陳述；或(iii)就任何影響其(或其他人士)的納稅義務的事宜或事物提供任何不正確資料，即屬違法。該名人士一經定罪可判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另可就因而少收的稅款懲收相關稅款三倍的罰款。然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除非於有關課稅年度的六年內就有關該罪行作出申訴，否則概無人士須接受任何懲處。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倘並無作出檢控，該名違法人士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額外稅款，金額為因而少收的稅款不多於三倍的罰款，而毋須就於上文段落所述以同樣事實遭受罰款。然而，於作出額外應付稅項的評估前，專員及副專員(視乎情況而定)應向其擬評估的該名人士發出通知，並應通知該名人士其涉及的不正確報稅、聲明或資料，以及附上一份聲明以供該名人士有權就對其進行的額外稅款的建議評估遞交書面反對意見。

就2008/09課稅年度、2009/10課稅年度及2010/11課稅年度，依波路(遠東)於其向稅務局遞交的報稅表內低估其溢利。有關低估情況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記錄」一段。

企業業務發展

我們的品牌依波路，的歷史可追溯至1856年。當時Jules Borel先生連同其妻弟Paul Courvoisier先生於瑞士納沙泰爾成立Borel et Courvoisier，從事製造手錶業務。Jules Borel先生的兒子Ernest Borel先生之後繼承Paul Courvoisier先生。隨後，Borel et Courvoisier易名為Ernest Borel et Cie。

十九世紀後期，Ernest Borel從一張在舞會上與一位美麗少女共舞的相片得到啟發，在其管理下，我們以身穿十九世紀服裝的二人舞姿創造了其代表性之標誌。

Ernest Borel的兒子Jean-Louis Borel先生於1927年加盟Swiss Ernest Borel et Cie，並通過擴大流線型產品的生產能力及保留傳統的工藝，成為依波路品牌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最大股東林先生於1990年首次收購品牌依波路及依波路(遠東)的權益。於有關期間，林先生曾為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控股股東。1990年3月，信利國際集團收購Aubry Frères S.A.的全部股本權益，其擁有Société Immobilière Ciny S.A.及Société des Montres West End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進行當時，Aubry Frères S.A.、Société Immobilière Ciny S.A.及Société des Montres West End S.A.從事瑞士手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品牌名稱「依波路」。正如信利國際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1991年註冊成立為信利國際所有製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1991年，信利國際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企業重組，手錶業務因而從信利國際集團的業務分離。因此，(i)於1991年3月，本公司向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收購依波路(遠東)33.3%的權益，而林先生向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的Aubry Frères S.A.收購依波路(遠東)66.7%權益，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20港元；及(ii)於1991年7月8日，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從信利國際轉讓予林先生。

於1993年，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大先生於手錶分銷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與中國分銷商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故蘇先生加入本集團及管理本集團向中國分銷商供應手錶的業務。

於1997年，我們在瑞士成立依波路(瑞士)，主要從事手錶生產以及亞太地區以外之品牌推廣及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而Raphaël Boillat先生成為依波路(瑞士)的主席兼總經理，同時接管我們在瑞士的整體營運管理，包括瑞士鐘錶設計師的培訓。同時，我們亦開始專注擴展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手錶分銷業務。

作為我們於中國擴充手錶分銷的策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分別於2002年及2006年成立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於成立之時，廣州時亨寶的擁有人分別為蘇大先生(佔9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黃偉雙先生(「黃先生」)(佔10%權益)。於2007年，黃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廣州時亨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寶強先生。於2011年，王寶強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廣州時亨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蘇大先生。其後，蘇大先生擁有廣州時亨寶100%權益。深圳瑞時成立時，蘇然(我們執行董事蘇大先生胞弟)擁有其90%權益，1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蔡宗霖先生擁有。完成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深圳瑞時最後由蘇然擁有100%權益。

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分別於2003年及2006年開始採購我們生產的手錶，供中國分銷之用。除了分銷本公司手錶外，深圳瑞時亦分銷瑞士手錶製造商瓦斯針製造的瑞士製造手錶。我們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擁有瓦斯針任何權益。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了依波路(廣州)，作為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並以其取代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於中國進行本公司手錶分銷的功能。於2012年，依波路(廣州)收購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的所有固定及無形資產(深圳瑞時擁有的瓦斯針手錶存貨除外)，包括本公司手錶存貨、汽車及知識產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7,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1,100,000元。深圳瑞時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單獨協議，出售其瓦斯針製造的手錶存貨。

完成以上資產轉讓後，依波路(廣州)與在資產轉讓完成前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採購我們手錶的全部現有分銷商訂立新分銷協議及補充分銷協議。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分別於2013年3月13日及2013年1月28日註銷登記。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成功拓展龐大的分銷網絡，於12個國家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業務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載列如下：

| 年份 | 事件／里程碑 |
|-------------|--|
| 1856年 | Borel et Courvoisier 成立 |
| 1859年至1860年 | 我們成功拓展德國、意大利、英國及美國市場 |
| 1866年 | 我們於擒縱結構袋錶比賽中獲得一級獎 |
| 1867年 | 我們成功拓展西班牙市場 |
| 1878年 | 我們於Paris Exhibition中榮獲金獎 |
| 1951年 | 我們在大公畫刊宣傳我們的品牌 |
| 1955年 | 我們在成報宣傳我們的品牌 |
| 1958年 | 我們獲Observatoire Astronomique at Chronométrie de Neuchâtel 頒授獎項 |
| 1990年 | 我們正式進入中國市場 我們首次在廣州日報宣傳我們的品牌 |
| 1994年 | 我們贊助1994年世界女排大獎賽並成為官方計時 |
| 1995年 | 我們在上海公交車身投放廣告 |
| 1999年 | 我們贊助「依波路杯」中韓足球賽 |
| 2003年 | 我們贊助2003年全國女足超級聯賽 我們贊助2003年至2007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 |
| 2004年 | 我們贊助2004年至2005年京城高爾夫名人邀請賽 依波路獲廣州日報頒發「2004時尚百花獎廣東地區時尚消 費品牌推選手錶類消費者最愛品牌」 |
| 2005年 | 我們在廣州開設首間旗艦店 我們成為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成 員 |
| 2006年 | 依波路獲頒「2006年度中國金擺輪獎媒體推薦大獎」 我們在香港舉辦依波路150週年慶典 我們委聘趙雅芝女士為品牌大使 |
| 2008年 | 我們委聘林峯先生為品牌大使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年份 | 事件／里程碑 |
|-------|---|
| 2009年 | 我們在上海及柳州開設首間旗艦店 我們委聘陳慧琳女士為品牌大使 依波路獲中國鐘錶商大會組委會頒發「2009中國鐘錶商大會—時間中國—中國市場鐘錶品牌大獎」 |
| 2011年 | 我們株洲及南寧首間旗艦店開幕 我們自2011年起贊助由中央人民廣播電台播出的 <i>中國之聲</i> 全天整點報時 為慶祝依波路155週年，在上海舉辦大型慶典活動並推出皇室系列 |
| 2012年 | 我們香港(銅鑼灣)首間旗艦店開幕 我們贊助2012年美國全國舞蹈大賽 我們贊助亞洲婚禮設計比賽 我們同意購買瑞士Le Noirmont一塊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土地，地盤面積為18,000平方呎，以擴大生產能力 |
| 2013年 | 我們委聘阮馬素先生為我們品牌的全球大使 我們香港(旺角)第二間旗艦店、新加坡及越南首間旗艦店開幕 依波路獲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頒發「非凡品牌大賞2013—非凡情侶手錶品牌大獎」 依波路獲都市日報頒發「2013大中華超卓商譽品牌」 我們贊助2013年美國全國舞蹈大賽 我們在中央電視台三台投放電視廣告 我們在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翡翠台及明珠台投放電視廣告 |
| 2014 | 我們香港(尖沙咀)第三間旗艦店開幕 我們贊助《盜馬記》的盛大首映 |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1年，當時本集團首間公司依波路(遠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手錶分銷。我們之最大股東林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大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2003年2月首度收購本公司的股權。

自2011年2月起及隨接公司重組前，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63%及37%的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集團由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本公司、依波路投資及依波路(香港)及以下經營附屬公司組成：

(1) 依波路(瑞士)

依波路(瑞士)為我們的瑞士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我們手錶的製造，並於歐洲、美國及中東地區分銷手錶及提供售後服務。依波路(瑞士)於1997年1月20日於瑞士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依波路(遠東)持有依波路(瑞士)97%權益、Kwok On Tsui持有1%權益、Raphaël Boillat持有1%權益及Elisabeth Boillat持有1%權益。Kwok On Tsui、Raphaël Boillat及Elisabeth Boillat分別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依波路(遠東)各持相應股份。據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Athemis的法律意見，根據當時瑞士有關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大多成員必須為瑞士籍人士並居於瑞士，而所有董事亦必需為該公司的股東。因此，與均屬瑞士籍人士的Raphaël Boillat及Elisabeth Boillat訂立信託安排，彼等並獲委任加入依波路(瑞士)董事會，而Kwok On Tsui則獲依波路(遠東)委任為其於依波路(瑞士)董事會的依波路(遠東)代表。另外，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Athemis已確認，根據瑞士法律，Raphaël Boillat、Elisabeth Boillat及Kwok On Tsui的信託協議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於2001年12月13日，Kwok On Tsui辭任依波路(瑞士)董事會職務，Kwok On Tsui與依波路(遠東)訂立的信託協議亦於同日終止。終止生效後，依波路(瑞士)由依波路(遠東)持有98%權益，由Raphaël Boillat持有1%權益及由Elisabeth Boillat持有1%權益。於2005年7月28日，於Elisabeth Boillat逝世後，其持有的1%權益作為遺產一部分，以繼承的方式轉讓予Raphaël Boillat。於2012年5月28日，Raphaël Boillat簽署的信託協議，確認其代表依波路(遠東)持有依波路(瑞士)兩股股份。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Athemis已確認，根據瑞士法律，該信託協議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緊隨該股份轉讓後，依波路(瑞士)由依波路(遠東)持有98%權益及由Raphaël Boillat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依波路(遠東)持有2%權益。

(2) 依波路(遠東)

依波路(遠東)為我們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錶分銷及售後服務。依波路(遠東)於1981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1991年3月23日，本公司向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收購依波路(遠東)33.3%權益，林先生向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的Aubry Frères S.A.收購依波路(遠東)66.7%權益，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20港元。上述轉讓進行之時，(i)信利國際全資擁有本公司；及(ii)信利電子有限公司及Aubry Frères S.A.均為信利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持有的依波路(遠東)全部股權已按名義代價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信利國際重

組之一部分，藉以籌備其於1991年在聯交所上市，而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隨後由信利國際於1991年7月8日轉讓予林先生，彼為信利國際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緊隨該股份轉讓後，依波路(遠東)由本公司持有33.3%權益及由林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66.7%權益。

於2001年12月28日，依波路(遠東)發行及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新股予依波路(遠東)僱員Cheung Siu Wa，其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兩股股份。緊隨該股份配發後，林先生及Cheung Siu Wa各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依波路(遠東)40%的權益，並由本公司持有20%的權益。

於2005年6月9日，依波路(遠東)按林先生的指示進一步向林先生及Cheung Siu Wa分別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新股，兩人均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該股份，代價為7,750,000港元，而林先生為當時大股東。該股份配發的總代價15,500,000港元以抵銷應付林先生的一筆股東貸款而清償。緊隨該股份配發後，林先生及Cheung Siu Wa女士各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依波路(遠東)42.86%的權益及由本公司持有14.3%的權益。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10月20日，依波路(遠東)發行及配發1,993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新股予依波路投資。緊隨該股份配發後，依波路(遠東)由依波路投資持有99.65%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0.05%的權益，由林先生及Cheung Siu Wa各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0.15%的權益。其後，於2011年11月7日，林先生、Cheung Siu Wa及本公司向依波路投資轉讓彼等各自於依波路(遠東)0.15%、0.15%及0.05%的權益，代價分別為30港元、30港元及10港元。上述所有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依波路(遠東)股份面值釐定。緊隨該股份轉讓後，依波路(遠東)成為依波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依波路(廣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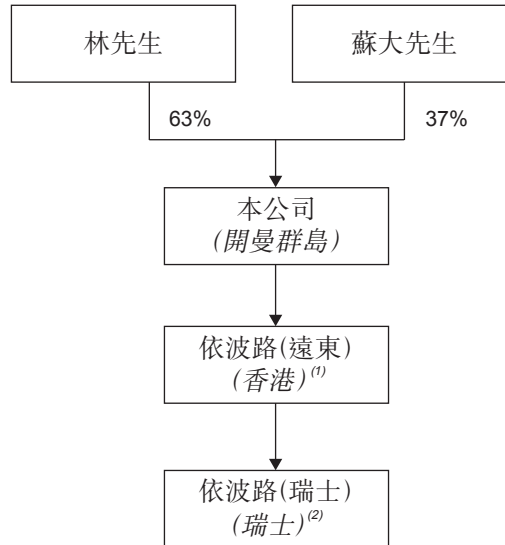
依波路(廣州)為本公司的廣州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手錶分銷。為促成將深圳瑞時及廣州時亨寶的分銷業務轉入本集團，依波路(廣州)於2011年12月7日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為依波路(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依波路(廣州)的註冊資本已於指定時間框架內全數繳付。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公司重組」一節。

(1) 公司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為本集團緊接公司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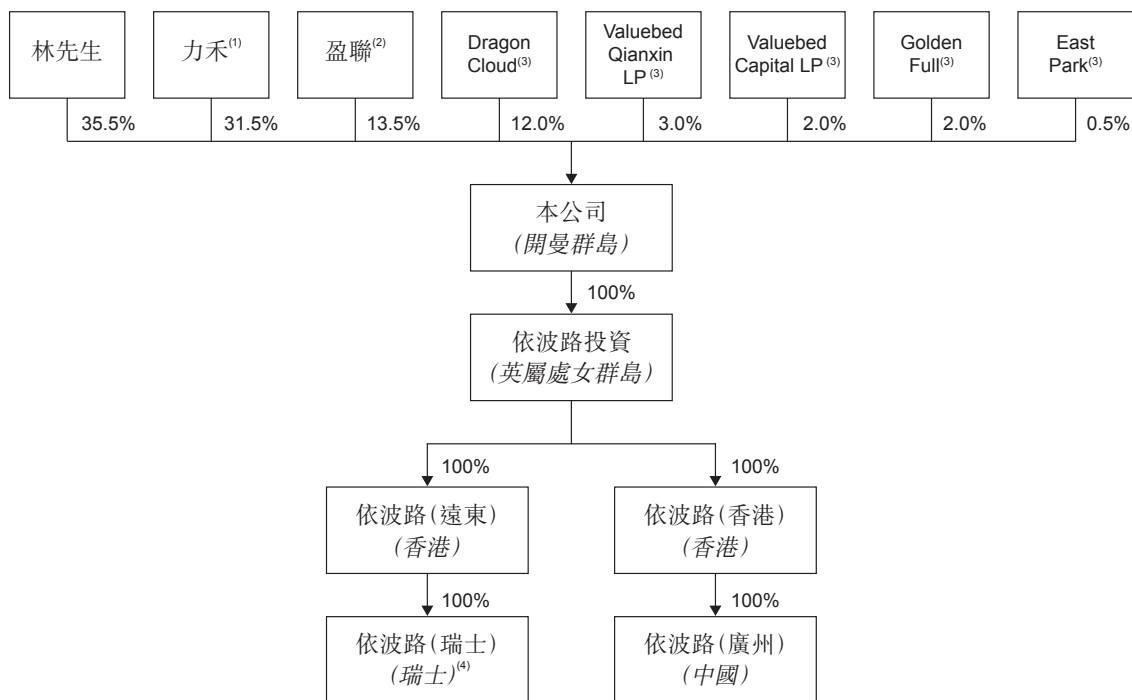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林先生及依波路(遠東)前僱員Cheung Siu Wa，各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依波路(遠東)42.86%的已發行股本。
- (2) Raphaël Boillat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依波路(遠東)持有依波路(瑞士)的2%權益。

(2) 公司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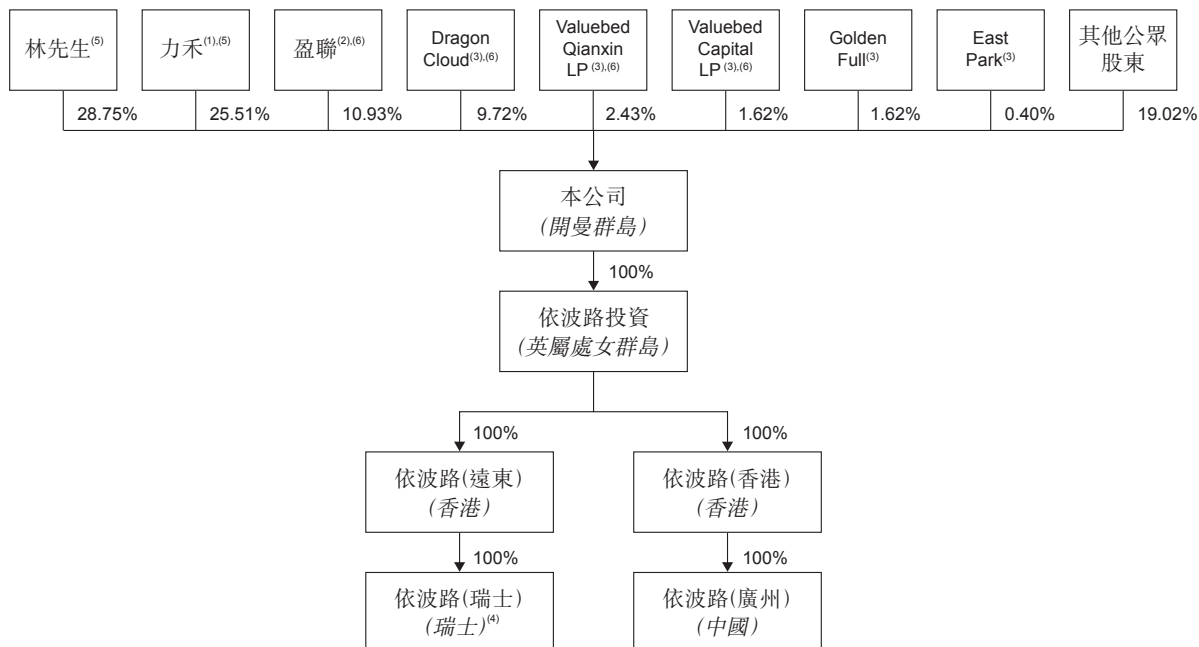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分別持有力禾70%及30%權益。蘇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大先生為蘇然先生的胞兄，而蘇然先生為蘇大先生的胞弟。
- (2) 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盈聯。
- (3) 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Valuebed Capital LP、Golden Full及East Park各為獨立第三方，並將被視為公眾人士，以符合按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4) Raphaël Boillat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依波路(遠東)持有依波路(瑞士)的2%權益。

(3)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分別持有力禾70%及30%權益。蘇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大先生為蘇然先生的胞兄，而蘇然先生為蘇大先生的胞弟。
- (2) 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盈聯。
- (3) 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Valuebed Capital LP、Golden Full及East Park各為獨立第三方，並將被視為公眾人士，以符合按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4) Raphaël Boillat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依波路(遠東)持有依波路(瑞士)的2%權益。
- (5) 林先生、力禾及力禾的股東(即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各自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段。
- (6) 盈聯(及其單一股東陳建新先生)、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u LP及Valuebed LP各自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六個月禁售承諾。
- (7) 持股百分比為概約數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 林先生將本公司股份售予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及Golden Full

於2012年3月27日，林先生、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Golden Full、力禾、盈聯、蘇大先生、蘇然先生、陳建新及本公司簽訂購股協議（「林氏購股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出售本公司12%、3%及2%的股權分別予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及Golden Full，代價分別為130,224,188港元、32,556,047港元及21,704,032港元。上述代價經參考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釐定，於2012年3月30日不能撤回地全數償付（惟就林先生於2012年4月2日豁免Dragon Cloud須付代價0.18港元的結餘除外）。

(B) 盈聯將本公司股份售予East Park及Valuebed Capital

於2012年3月27日，盈聯與Valuebed Capital LP簽訂購股協議，據此，盈聯轉讓本公司2%股權予Valuebed Capital LP，代價為21,550,685港元。21,550,685港元的代價乃參照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而釐定，並於2012年3月30日不能撤回地全數償付。

同日，盈聯與East Park簽訂另一份購股協議，據此，盈聯轉讓本公司0.5%股權予East Park，代價為5,386,301港元。5,386,301港元的代價乃參照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而釐定，並於2012年4月2日不能撤回地全數償付。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各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 Dragon Cloud | Valuebed Qianxin LP | Golden Full | Valuebed Capital LP | East Park |
|--------------------------------------|--|--|--|--|--|
| 投資者背景：..... | <p>Dragon Cloud為一間於2012年3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reenwood Bloom Fund, L.P. 擁有87.26%，並由Greenwood Bloom Ltd. (為獨立第三方Hua Tang全資擁有)作為其一般合夥人，其他則為其有限責任合夥人；而Hua Tang先生擁有12.74%，全為獨立第三方。</p> <p>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Dragon Cloud由Greenwood Bloom Fund, L.P. 僅為於本公司之投資而註冊成立。Greenwood Bloom Fund, L.P. 主要投資於收入及/或溢利的顯著部分來自中國，並已於或將於中國、香港、美國及其他市場上市的公司。</p> <p>再者，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Hua Tang從事金融行業。</p> | <p>Valuebed Qianxin LP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2年2月23日成立之國際有限合夥公司，並由Valuebed Capital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李冰山全資擁有)作為一般合夥人，而其他獨立第三方則為其有限責任合夥人。</p> <p>Valuebed Qianxin LP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而成立，並由Valuebed Capital管理。</p> <p>Valuebed Capital於2011年成立，在香港資本市場尋求以價值為基礎的投資機會。其現時管理的資金超過230百萬港元，並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擁有投資及研究經驗。</p> | <p>Golden Full為一間於2012年2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olden Full Investment Limited (由Hon Man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 Man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由Mei Xianying全資擁有)持有10%權益，由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 (由Wang Aier全資擁有)持有10%股權，由Zhao Hongshu持有20%權益，由Asian Sky Consultants Limited (由Ding Gen Dong全資擁有)持有15%權益，由Lin Fang持有15%權益，由Jo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由Xiong Yan Gui全資擁有)持有15%權益，由Song Jonathan Zhanshan持有5%權益，由Great Opulence Limited (由Li Qu全資擁有)持有5%權益及由Cardinal Global Limited (由Zheng Zhi Min全資擁有)持有5%權益，彼等全為獨立第三方。</p> <p>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Golden Ful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具潛力的公司。</p> | <p>Valuebed Capital LP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2年3月13日成立之國際有限合夥公司，由Valuebed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李冰山全資擁有)作為一般合夥人，而其他獨立第三方則為其有限責任合夥人。</p> <p>Valuebed Capital LP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而成立，並由Valuebed Capital管理。</p> <p>Valuebed Capital於2011年成立，在香港資本市場尋求以價值為基礎的投資機會。其現時管理的資金超過230百萬港元，並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擁有投資及研究經驗。</p> | <p>East Park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0年10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ast Park (Cayman)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黃以東全資擁有)全資擁有。</p> <p>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East Par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投資。</p> |
| 相關協議日期：..... | 2012年3月27日 | 2012年3月27日 | 2012年3月27日 | 2012年3月27日 | 2012年3月27日 |
| 已付代價：..... | 130,224,187.82港元 | 32,556,047港元 | 21,704,032港元 | 21,550,685港元 | 5,386,301港元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經各方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依波路(遠東)淨溢利，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經各方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依波路(遠東)淨溢利，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經各方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依波路(遠東)淨溢利，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經各方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依波路(遠東)淨溢利，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經各方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依波路(遠東)淨溢利，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 支付日期 ⁽¹⁾ ：..... | 2012年3月27日、2012年3月29日、2012年3月30日 | 2012年3月30日 | 2012年3月30日 | 2012年3月30日 | 2012年4月2日 |
| 每股份份的投資成本 ⁽¹⁾ (概約)：..... | 3.86港元 | 3.86港元 | 3.86港元 | 3.83港元 | 3.83港元 |
| 較發售價溢價範圍 ^(1,2) (概約)：..... | 11.6%至52.0%之間 | 11.6%至52.0%之間 | 11.6%至52.0%之間 | 10.7%至50.8%之間 | 10.7%至50.8%之間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Dragon Cloud | Valuebed Qianxin LP | Golden Full | Valuebed Capital LP | East Park |
|-------------------------|--|---|--|---|---|
| 所得款項用途：..... | 林先生個人用途 | 林先生個人用途 | 林先生個人用途 | 盈聯個人用途 | 盈聯個人用途 |
| | 由於該所得款並非為本集團所用，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已用所得款金額。 | 由於該所得款並非為本集團所用，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已用所得款金額。 | 由於該所得款並非為本集團所用，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已用所得款金額。 | 由於該所得款並非為本集團所用，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已用所得款金額。 | 由於該所得款並非為本集團所用，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已用所得款金額。 |
|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 持 股 量：..... | 緊隨上市後，Dragon Cloud將持有共33,720,000股股份，代表其於本公司的持 股 量 約 9.72%。 | 緊隨上市後，Valuebed將持有共8,430,000股股份，代表其於本公司的持 股 量 約 2.43%。 | 緊隨上市後，Golden Full將持有共5,620,000股股份，代表其於本公司的持 股 量 約 1.62%。 | 緊隨上市後，Valuebed Capital將持有共5,620,000股股份，代表其於本公司的持 股 量 約 1.62%。 | 緊隨上市後，East Park將持有共1,405,000股股份，代表其於本公司的持 股 量 約 0.40%。 |
|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 利 益：..... | Greenwood Bloom Fund, L.P. 為 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其中一個基金，藉其投資於具潛力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日後能向我們提供包括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寶貴建議。 再者，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Hua Tang 對企業融資及投資有深入認識，我們相信 Hua Tang 日後能向我們提供包括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寶貴建議。 | Valuebed Capital 管理投資基金，藉其投資於具潛力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日後能向我們提供包括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寶貴建議。 |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Golden Full 投資於具潛力的公司，因此，我們相信彼等日後能向我們提供包括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寶貴建議。 | Valuebed Capital 管理投資基金，藉其投資於具潛力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日後能向我們提供包括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寶貴建議。 |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黃以東有良好的人脈(包括在中國)，因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對我們日後擴充業務，尤其是在中國，有潛在好處。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Dragon Cloud | Valuebed Qianxin LP | Golden Full | Valuebed Capital LP | East Park |
|------------------------|--|---|---|---------------------|-----------|
| 特權 ⁹ :..... | <p>Dragon Cloud獲授予若干少數保護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購買本公司新股的權利； • 優先購買其他股東擬出售之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反攤薄權； • 本公司其他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附帶權利； • 倘若林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拒絕批准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要求林先生按林氏購股協議的條款贖回由Dragon Cloud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要求本集團提供若干週期財務資料的權利； • 倘有關分配利潤安排不會對本公司造成負現金流，Dragon Cloud有權要求其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就相關財政年度收取不少於除稅後可分配利潤60%的年度股息； • 於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及 • 我們其他股東轉讓股份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未來或會進行的若干活動前，需得事先批准之權利。 | <p>Valuebed Qianxin LP獲授予若干少數保護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購買本公司新股的權利； • 優先購買其他股東擬出售之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反攤薄權； • 本公司其他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附帶權利； • 倘若林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拒絕批准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要求林先生按林氏購股協議的條款贖回由Valuebed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要求本集團提供若干週期財務資料的權利； • 倘有關分配利潤安排不會對本公司造成負現金流，Valuebed有權要求其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就相關財政年度收取不少於除稅後可分配利潤60%的年度股息； • 於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及 • 我們其他股東轉讓股份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未來或會進行的若干活動前，需得事先批准之權利。 | <p>Golden Full獲授予若干少數保護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購買本公司新股的權利； • 優先購買其他股東擬出售之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反攤薄權； • 本公司其他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附帶權利； • 倘若林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拒絕批准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要求林先生按林氏購股協議的條款贖回由Golden Full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要求本集團提供若干週期財務資料的權利； • 倘有關分配利潤安排不會對本公司造成負現金流，Golden Full有權要求其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就相關財政年度收取不少於除稅後可分配利潤60%的年度股息； • 於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及 • 我們其他股東轉讓股份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未來或會進行的若干活動前，需得事先批准之權利。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Dragon Cloud | Valuebed Qianxin LP | Golden Full | Valuebed Capital LP | East Park |
|--------------|---|--|---|---|--|
| 禁售：.....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Dragon Cloud已獨立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 | Valuebed Qianxin LP已獨立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 | | Valuebed Capital LP已獨立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 | |
| 與我們的關係：..... | Dragon Cloud及Hua Tang各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Valuebed Qianxin LP、Valuebed Capital Limited及其有限合夥人，以及李冰山各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Golden Full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Valuebed Capital LP、Valuebed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有限合夥人，以及李冰山各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East Park及黃以東各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 公眾持股量：..... | 概無Dragon Cloud及Hua Tang為關連人士，由Dragon Clou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概無Valuebed Qianxin LP、Valuebed Capital Limited及其有限合夥人為關連人士，由Valuebed Qianxin LP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概無Golden Full及其實益擁有人為關連人士，由Golden Full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概無Valuebed Capital LP、Value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有限合夥人為關連人士，由Dragon Clou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概無East Park及黃以東為關連人士，由East Park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附註：

- (1) 根據合共347,000,000股股份(即於企業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 (2) 根據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54港元及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3.46港元計算。
- (3) 所有根據林氏購股協議授予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及Golden Full所有特權將於上市日期及上市日期後已無效。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Golden Full、Valuebed Capital LP及East Park投資的相關資料及紀錄文件。以此為依據，保薦人認為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Golden Full、Valuebed Capital LP及East Park的投資均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第75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所稱的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等合法身份證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或者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所稱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為透過依波路（遠東）（於1981年2月27日於香港成立）及依波路（瑞士）（於1997年1月20日於瑞士成立）進行，彼等為依波路手錶進行管理、採購、設計、製造、生產和銷售活動。本公司並非第75號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林先生毋需登記，因為(i)彼並非中國公民，及(ii)彼於依波路（廣州）直接或間接透過由彼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按第75號通知並不構成返程投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一間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擬以經公司或個人合法成立或控制的一家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該收購須受到中國商務部查核及批准。此外，按併購規定的規定，作海外上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應包括：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境內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股本權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新發行股本，使境內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通過其以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資該等

歷史及企業架構

資產以成立外資企業及經營該等資產。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此乃由於有關上市的境內權益為依波路(廣州)，其為一家通過直接投資，而非通過合併及／或收購境內企業之股權或資產而成立之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

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本公司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於未來頒佈任何規定明確指出，否則相關中國機關不大可能認為併購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

概覽

我們於1856年在瑞士成立，擁有158年的輝煌歷史，是其中一個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我們以我們自有的品牌依波路(Ernest Borel)設計、製造、營銷及出售瑞士製造的名貴機械及石英男女裝手錶，主要提供情侶手錶。於2013年，我們銷售的情侶手錶分別佔我們零售總值約56.2%及零售總量約64.6%，我們憑藉悠久的歷史及瑞士製造名貴手錶的名聲，成為中國名錶市場最暢銷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以零售銷售總值及零售銷售總量計算，依波路在中國內地名錶市場排名第四位，而以2013年的零售銷售總值及零售銷售總量計算，依波路於中國的名貴情侶手錶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的手錶產品組合包括30多個不同的瑞士製造機械及石英手錶系列共逾250個型號，主要以中國的高中等收入最終客戶為目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手錶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381元、人民幣3,917元及人民幣4,327元。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和毛利錄得整體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489.1百萬港元、550.9百萬港元及604.0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82.6百萬港元、332.7百萬港元及380.1百萬港元。

我們的分銷網絡無遠弗屆，尤其專注中國市場及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市場。我們的其他市場主要包括卡塔爾、印度、美國以及歐洲國家如保加利亞、法國、愛爾蘭、荷蘭、西班牙及瑞士。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我們向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中，經超過170個手錶零售商合共超過815個銷售點出售手錶；經港澳地區及東南亞超過35個手錶零售商及四個授權分銷商合共超過135個銷售點，以及經其他市場11個手錶零售商及三個授權分銷商合共超過15個銷售點出售手錶。中國為我們最大的市場，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市場佔我們收入約82.3%、78.4%及76.7%，其次是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市場，連同其他市場合共佔我們相關期內收入約17.7%、21.6%及23.3%。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我們的分銷網絡」一段。

我們已採納垂直綜合業務模式，讓我們能控制運營鏈的主要階段，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生產、推廣及管理我們的品牌、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手錶，以及售後服務。此綜合業務模式以及我們與手錶機芯及其他零件供應商穩固的關係，讓我們保留對我們專有生產技術及生產成本的控制，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產能的彈性，同時保證我們手錶產品的高質量。

我們相信有效的品牌建立及營銷策略，是我們成功打造良好品牌形象的秘訣。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一直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其將繼續促成我們的成功與增長。為提升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也擔任多項國際盛事的贊助商，如「中華小姐環球大賽」（2003至2007年）、「亞洲婚禮設計大賽」（2012年）及「2013美國全國舞蹈大賽」。於往績記錄期，擔任我們品牌大使的名人包括趙雅芝小姐、林峯先生、陳慧琳小姐和阮馬素先生。我們致力將我們的品牌推廣至更廣的最終客戶，以在全球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市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

瑞士製造優良品質

我們致力向最終客戶提供優質的瑞士製造名錶。我們全部的手錶機芯均來自瑞士有信譽的公司。我們大部分的手錶均在我們設於瑞士Le Noirmont（為瑞士聞名的製錶地區Jura區的心臟地帶）的自設工廠製造。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不時將我們部分的半製成手錶外判予位於瑞士Jura地區經挑選的外聘製造商生產，而我們與該等大部分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外判生產」一段。

我們對整個手錶生產週期皆實行嚴謹的質量監控，包括挑選供應商、檢驗手錶機芯及其他零件、密切監察生產週期、測試質量功能及驗收製成手錶。我們的質控團隊嚴密監控整個生產週期，確保我們自行和外判生產皆保持我們要求的最高品質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品質控制」一段。為增加客戶信心，我們為我們所有手錶提供兩年保養，亦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售後服務及保用」一段。

作為我們手錶質量優質的證明，按獲COSC發出天文台認證的計時器數目計，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於所有瑞士製造手錶品牌中排名第九位、第十二位及第十一位。COSC為負責認證瑞士製造或裝配手錶的準確性及精確度的機構，向該等手錶頒授官方計時器的地位。我們總共有8,372枚、8,505枚及9,996枚計時器已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獲得COSC天文台認證。

獲全球青睞的瑞士手錶品牌，在中國具領先市場地位，受惠於中國名錶市場的高速增長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856年，當時我們的「依波路」(Ernest Borel)品牌在瑞士創立。經過158年的發展，依波路(Ernest Borel)經已成為獲全球青睞的瑞士手錶品牌及中國名錶市場最暢銷的手錶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2011年至2013年，以零售銷售總值及零售銷售總量計，我們連續三年成為中國名錶市場及中國名貴情侶手錶市場五大品牌之一。我們目前提供的手錶產品組合包含超過30個不同的瑞士製造機械及石英手錶系列共超過250個型號，我們設計製成的手錶中約70%為情侶手錶，充份體現我們「浪漫優雅」的品牌形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自2010年開始成為全球第三大奢侈品零售市場，由2013年至2018年，預計中國名錶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5.6%。為抓緊中國迅速增長名錶市場的契機，作為我們銷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出售手錶的零售價區間相對其他品牌質量及名聲相若的瑞士製造手錶，具有一定競爭優勢。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市場，零售定價界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的手錶約佔54.1%，界乎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約佔41.3%，人民幣20,000元以上的約佔4.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在中國拓展分銷網絡，在華中如武漢及長沙、華南如廣州、南寧及深圳、華東如上海、漳州、青島及濟南、華西如烏魯木齊、蘭州、西安、重慶、成都、昆明、拉薩及銀川及華北如北京、天津、石家莊、太原、呼和浩特、大連、長春及哈爾濱的新市場加入249個銷售點。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成功確立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名聲，可望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名錶市場的銷售覆蓋範圍。

品牌營銷策略卓有成效，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我們的「情侶共舞」商標始創於19世紀，至今已成為家喻戶曉的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體現「浪漫優雅」的品牌形象。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廣受最終客戶和第三方機構認可。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搜尋器百度網站最常搜尋名錶品牌中排名第六位，足以證明我們品牌在中國內地的受歡迎程度。我們多年來贏取眾多獎項，包括非凡品牌大賞2013—非凡情侶手錶品牌大獎、2013風尚權力榜風尚品牌、2013時尚新娘婚尚盛典「風尚藝術腕錶獎」、2013大中華超卓商譽品牌、2012中國馳名商標及2009中國鐘錶商大會—時間中國—中國市場鐘錶品牌大獎。我們繼續以我們卓有成效的品牌營銷活動，通過不同媒體渠道培植及推廣我們的依波路(Ernest Borel)品牌，包括電視、電台、雜誌、報章、戶外廣告牌、贊助各種活動，以及委聘知名人士出任我們的品牌大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品牌大使包括趙雅芝小姐、林峯先生、陳慧琳小姐及阮馬素先生，全部均為知名人士。憑藉我們品牌大使的受歡迎程度，我們定能進而吸納不同年齡及收入群組的潛在最終客戶及增加品牌認可。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銷售與營銷一營銷與宣傳推廣」一段。

分銷網絡無遠弗屆，重點經營中國、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市場

我們透過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分銷我們的手錶，繼而在其擁有及／或營運的銷售點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手錶。這些銷售點包括個別零售店、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銷售專櫃、免稅店及專門售賣我們手錶的旗艦店。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中，超過815個銷售點銷售手錶；向港澳地區及東南亞超過135個銷售點銷售手錶，以及向其他市場超過15個銷售點銷售手錶。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所有現有的手錶零售商訂立分銷協議，以及與大多授權分銷商訂立代理協議。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須按分銷協議或代理協議載列內容，奉行折扣控制政策、店面佈局及裝飾，以及存貨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分銷」一段。

我們透過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提供持續支援及營銷活動，當中包括由我們的品牌大使到訪各城市的銷售點、舉辦店內展覽，以及在我們銷售點所在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中心位置設立專櫃，與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維繫牢固的關係。我們擬藉與現有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牢固關係推廣我們的手錶，進一步增加手錶的銷量，以及在與我們品牌建立策略配合的地點設立新銷售點。

垂直綜合業務模式有效控制業務，提高營運效益

透過我們累積多年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建立垂直綜合業務模式，令我們有效控制由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手錶機芯及配件、生產、銷售以至售後服務之經營鏈。我們的垂直綜合業務模式令我們可以控制產能、手錶質量及存貨水平，能快速應對最終客戶變化多端的口味及喜好。我們亦受惠於經營效率，此往往令我們的手錶價格更具競爭力，令最終客戶獲益，亦吸引更多最終顧客購買我們的手錶。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在創作新手錶設計方面緊密合作，以使新設計與品牌形象貫徹一致，又迎合市場趨勢。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一產品設計與開發」一段。為領先市場的最新趨勢，我們要求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每月遞交銷售報告，讓我們定期分析該等銷售報告以獲取重要的市場資料，緊貼最終客戶不斷變化的品位與喜好。我們相信該市場調查對制定設計、銷售與營銷策略相當重要。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注積極發展業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幹勁十足，對於名錶行業經驗豐富。我們部分的管理團隊成員已與我們共事逾10年，領導公司成功推廣品牌，在全球各地區擴充我們的業務。蘇大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及依波路(遠東)的行政總裁，彼在手錶行業有超過30年經驗，對手錶行業擁有深入的認識，以及對我們中國目標最終客戶的品味和喜好有精闢的理解。我們在瑞士的營運由Renaud de Retz先生領導，而生產團隊則由Jean-François Bodard先生領導，彼等在手錶業均經驗豐富。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知識和市場經驗，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成功經營和未來發展的有力支柱。有關主要管理團隊履歷和其相關行業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於中國名錶市場的業務增長，擴展及增加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市場份額，以及成為名錶市場中情侶手錶的首選品牌。我們旨在藉實施以下策略達成該等目標：

在中國以外其他市場，尤其在東南亞，提升依波路(Ernest Borel)的品牌形象

我們成功為我們的依波路(Ernest Borel)品牌建立認可性及品牌形象，此乃我們持續成功的基本要素。我們擬優化營銷策略，在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尤其是在東南亞，進一步推廣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我們計劃通過多種方法提高品牌知名度，包括於不同媒體渠道刊登廣告、推行營銷活動、贊助項目、委聘名人擔任品牌大使、於我們銷售點所在的百貨公司或商場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參與手錶展。於2014年，為進一步推廣我們品牌在歐洲、中東及美國的知名度，我們計劃推出我們其中一個最成功的手錶系列——升級雞尾酒系列，並就此舉辦連串的推廣活動。

拓展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透過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持續拓展市場版圖，抓緊未來增長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名錶市場的領先地位。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共超過330個銷售點，以及三線及四線的共超過480個銷售點銷售手錶。中國共有656個城市(包括直轄市、省級及縣級城市)，而我們對其滲透率不足一半，因此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加強經營中國市場，在中國增加總共300個銷售點，以及於未來三年透過增設總共100個銷售點，以增加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提供額外營銷及培訓支援以維持良好關係。

我們亦擬借助我們的品牌定位和卓有成效的營銷策略開拓新市場，包括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的選定國家。我們計劃與在該等目標市場符合我們的準則之當地手錶零售商或授權分銷商合作。為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擬透過在瑞士Le Noirmont興建額外的生產設施，提升生產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設計及開發能力」一段。

藉改善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旨在透過增加高檔及中高檔手錶的設計能力、產能及銷售，以提高利潤率和盈利能力。目前，我們發售三個高檔手錶及14個中高檔手錶系列，共佔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收入約61.5%。我們的高檔手錶以18K玫瑰金或18K電鍍黃金製造，或鑲嵌較多鑽石，或採用功能較多及繁複度較高的機芯，產生與其他手錶相比較高的毛利率。我們亦打算透過每年整體提高平均手錶零售價4%至6%，以維持利潤率(除推售已達兩年以上同時確認為滯銷存貨的手錶型號外)。我們會持續謹慎展開定價策略，並參考現行競爭者的手錶價格、中國整體經濟、通脹率及我們不同手錶系列的銷情。

我們尋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全球採購有利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更優質手錶零件(除手錶機芯以外)以降低成本。最後，隨著我們擴充分銷網絡，我們計劃透過規模經濟效應改善溢利率，在維持相同水平固定成本的同時達致更高收益。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設計及開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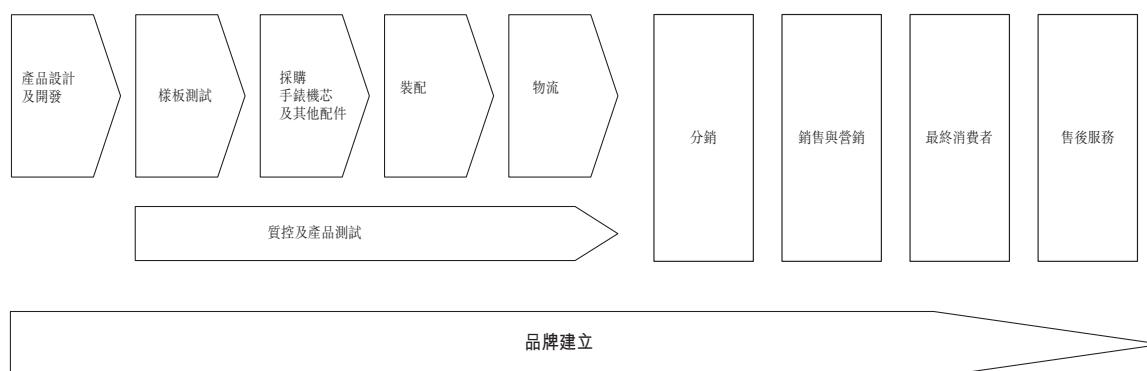
為應對我們手錶需求的增加，我們計劃於我們在一片已購毗鄰瑞士Le Noirmont現有生產設施的土地興建額外的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我們預計興建額外生產設

施的資本開支為29.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此費用將於2016年前產生。由於我們的生產主要涉及人手裝配手錶配件，我們計劃於2016年前，為我們的額外生產設施最少增聘八名製錶師及兩名質控員工，並增加測試機器。因此，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淨值之一部份作擴充生產之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除擴充生產能力外，我們擬擴充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額外加入經驗豐富的瑞士手錶設計師，以提高我們手錶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從事男女裝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的設計及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尤其主要於情侶裝手錶。我們採納垂直綜合業務模式，讓我們保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營運架構，得享規模效益，讓我們可掌控由產品設計及開發、手錶機芯及零件採購、生產、物流、質量控制、分銷、銷售、品牌塑造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組成的生產週期。我們透過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分銷我們的手錶，彼等會在其擁有及／或經營的銷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手錶。這些銷售點包括個別零售店、百貨公司及商場銷售專櫃、免稅店及專門售賣我們手錶的旗艦店。授權分銷商亦可在其獲授權分銷我們手錶的地區內分銷我們的手錶。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中共超過815個銷售點經超過170個手錶零售商、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共超過135個銷售點經超過35個手錶零售商及四個授權分銷商，以及其他市場超過15個銷售點經11個手錶零售商及三個授權分銷商銷售手錶。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一分銷—我們的分銷網絡」一段。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圖示方式列出如下：



我們的手錶產品

我們現時發售超過30個不同系列的瑞士製造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款式逾250款。每個系列均以不同的風格及物料製成，以不同年齡組別的高中等收入客戶為目標，並以不同的零售價格範圍出售。我們生產的所有手錶，均採用瑞士製造機芯，具備防水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名貴手錶的壽命週期一般約有五至10年。

建基於我們依波路品牌的優勢及現有手錶產品的成功，2013年，我們推出超過20枚新款機械手錶及超過20枚新款石英手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手錶類型劃分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估總額 千港元 | 百分比% | 估總額 千港元 | 百分比% | 估總額 千港元 | 百分比% |
| 機械手錶..... | 372,183 | 76.4 | 360,077 | 65.4 | 419,670 | 69.6 |
| 石英手錶..... | 114,927 | 23.6 | 190,279 | 34.6 | 183,332 | 30.4 |
| 收入總值..... | <u>487,110</u> | <u>100.0</u> | <u>550,356</u> | <u>100.0</u> | <u>603,002</u> | <u>100.0</u> |

* 包括於中國市場銷售購自瓦斯針的手錶。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手錶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381港元、3,917港元及4,327港元。我們一般會每年推高手錶的平均零售價4%至6%（惟推售已達兩年以上同時確認為滯銷存貨的手錶型號除外），此乃基於向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及市場需求而定。

機械手錶

機械手錶的主要配件如下：發條盒（提供動力的主發條）；齒輪系（傳送動力）；微調配件（受力反作用、游絲、搖擺與區分時間）及錶盤系（錶針和時間調節部分）。機械手錶分為兩類：手動上發條和自動上發條。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推出超過15個系列的高檔機械手錶，零售價介乎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82,000元。機械手錶

業 務

設計多樣化，包括經典、時尚及摩登設計，均裝嵌瑞士製造機械機芯。下表列出我們機械手錶的主要特性、概約零售價格範圍及具代表性的系列：

| 檔次 | 價格範圍 | 此價格範圍內錶款的主要特性 | 此價格範圍內的手錶系列代表 |
|-----|-------------------|---|--|
| 高檔 | 人民幣20,000元以上 | <p>錶殼：18K玫瑰金或18K電鍍黃金</p> <p>皮帶或鋼帶：真皮皮帶、鱷魚皮皮帶、18K玫瑰金或18K電鍍黃金</p> <p>玻璃錶鏡：藍寶石水晶玻璃</p> <p>裝飾：透視錶底、日曆顯示、鑲嵌天然鑽石</p> <p>機芯：瑞士製造高檔自動機芯、鍍銹處理</p> <p>特徵：天文台認證、兩地時間、GMT機芯</p> | <p>復古系列</p>  <p>藝術家系列</p>  |
| 中高檔 | 人民幣8,000元至20,000元 | <p>錶殼：不銹鋼、離子電鍍黃金或離子電鍍玫瑰金</p> <p>皮帶或鋼帶：真皮皮帶、不銹鋼、離子電鍍黃金或離子電鍍玫瑰金</p> <p>玻璃錶鏡：藍寶石水晶玻璃</p> <p>裝飾：透視錶底、日曆顯示、鑲嵌天然鑽石、藍鋼螺釘</p> <p>機芯：瑞士製造自動機芯、鍍銹處理</p> | <p>雞尾酒系列</p>  <p>復古系列</p>  |

業 務

| 檔次 | 價格範圍 | 此價格範圍內錶款的主要特性 | 此價格範圍內的手錶系列代表 |
|----|------|---------------|---------------|
|----|------|---------------|---------------|

傳奇系列3



我們不時推出限量版高檔機械手錶。例如為慶祝我們的依波路 (Ernest Borel) 品牌成立155周年，我們於2011年推出祖爾斯系列及皇室系列。部分系列推出各具特色的限量手錶，其中一些特色包括其錶款配備18K玫瑰金。

祖爾斯系列





皇室系列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分為指針式、電子式或組合式。石英手錶的動力來源為電池和手錶機芯內石英的振動。下表列出我們石英手錶的主要特性，概約零售價範圍及具代表性的系列：

| 檔次 | 價格範圍 | 此價格範圍內錶款的主要特性 | 此價格範圍內的手錶系列代表 |
|----|------------------|--|---|
| 中檔 | 人民幣3,000元至7,999元 | <p>錶殼：不銹鋼</p> <p>皮帶或鋼帶：真皮皮帶或不銹鋼</p> <p>玻璃錶鏡：藍寶石水晶玻璃</p> <p>機芯：瑞士製造石英機芯</p> | <p>復古系列2</p>  <p>典雅系列</p>  |

COSC 認證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按獲COSC發出天文台認證的計時器數目計，分別於所有瑞士製造手錶品牌中排名第九位、第十二位及第十一位。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獲得COSC認證的計時器總數分別為8,372枚、8,505枚及9,996枚。我們相信這充分證明我們手錶的優秀品質。我們會在每一枚獲授COSC認證的計時器的機芯及錶殼及天文台證書均刻上產品序號，並附上認證。

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品牌標誌是一對身穿19世紀華服翩翩起舞的情侶，設計者正是Ernest Borel先生本人，即Jules Borel先生之子。Ernest Borel先生在正式舞會與一位漂亮女孩浪漫邂逅，從而啟發他的靈感。自20世紀，標誌性的情侶共舞一直是我們的商標和靈感泉源，象徵瑞士製造的品質保證及浪漫優雅的不朽精神。

為充份呈現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著重情侶手錶，佔我們設計及製造的手錶約70%。我們的目標最終客戶喜愛款式高雅的優質瑞士製造手錶，相信我們的手錶風格必能投其所好。

產品設計與開發

產品設計與開發是我們生產周期的首個階段，通過開發與設計的階段，創作新系列的手錶，或改良現有系列的某些設計。我們非常注重根據當前市場潮流和消費者喜好，改良手錶設計。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主要包括收集市場資訊、產品設計、設計審議、樣板製作及評估。我們在瑞士及香港設有專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共包括八位人員。我們的設計師曾接受設計手錶的相關培訓，具備設計手錶的必要資格。設計師與產品開發人員合作進行初步手錶設計，產品開發人員審議手錶設計的可行性、功能、耐用性和外觀，並就此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推出五個機械手錶及兩個石英手錶系列。一般而言，我們在主要手錶年展(例如巴塞爾鐘錶珠寶展)中展出我們的新手錶設計，吸引新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收集市場資訊

我們致力於根據當前市場潮流，提供包羅萬有的手錶種類，迎合目標消費群體的喜好。我們通過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行業活動與手錶展、行業報告及刊物等，收集名錶市場資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先分析由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提交的每月銷售報告及其他市場資訊，識別客戶趨勢及市場機遇，再將該等分析轉成新設計的理念。

產品設計與開發

以前一步驟為基礎，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預備設計草圖，其中包括原料、裝飾、皮帶或鋼帶、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選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就建議設計的潛在受歡迎程度和暢銷程度作出估計，並提供意見。設計師結合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意見後，便開始進行外觀設計，包括設計圖案和技術繪圖。我們的產品開發人員為配合設計製作相關的產品標準、指引及原材料及裝飾的技術規格。

我們的製成產品設計交由設計及研發及銷售及營銷團隊代表審議。他們負責評估設計在商業、技術及生產的可行性。

樣板製作

手錶設計獲得初步批准後，即遞交至我們的研發團隊，製作結構上及商業上可行的樣板。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將樣板與其原始設計相比，作出必要的技術調整，確保樣板遵循原始設計的概念，以及其批量生產符合成本效益。製作樣板的階段通常為時一至三個月。樣板的主要用途為幫助我們決定應向供應商採購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種類。

評估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合作，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進行意見調查，收集市場對我們新款手錶的意見。評估的結果，將作為下一輪產品開發的參考，提升我們手錶的受歡迎程度。這過程讓我們可以適時對應消費者品味與喜好的變化。

採購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

我們生產手錶的主要配件為瑞士製造機芯、針、殼、盤、冠及鋼帶或皮帶。我們所有機芯向六家瑞士供應商採購，其他手錶配件向全球超過15家供應商採購。我們根據以下準則嚴格挑選手錶機芯及配件供應商：

- 準供應商的業務規模及產品品質的信譽，以及他們按時按量生產及交貨的能力；
- 準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及生產交貨時間；
- 我們各款手錶的品質要求；及
- 個別採購訂單的價格。

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根據源自銷售活動及未來一季的市場需求的估計數量，計劃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採購方案。為確保品質標準，我們的專責質控人員會定期盡職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現場調查。由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將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進行質量控制。任何有品質缺陷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將退還供應商。我們亦定期檢討供應商的品質及交貨表現。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將被剔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生產商。我們在名錶行業營運多年，與我們眾多的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該等主要供應商均擁有提供可靠品質的往績記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手錶機芯、錶殼、不銹鋼鋼帶或寶石供應商，位於瑞士或香港且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我們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購買總額的62.0%、64.0%及71.1%。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購買總額的22.6%、27.5%及31.8%。我們只會向瑞士手錶機芯製造商直接採購手錶機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兩年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一般並無，亦無意與手錶機芯及配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我們相信此乃手錶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以訂單(包括定價、品質及數量要求、交付時間及延遲交貨的罰金)採購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我們根據持續需求，一般約於生產前兩至四個月下達訂單。我們購買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一般透過支票及銀行轉賬支付，而付款期限平均為30天。我們相信這些安排能給予我們靈活性，可根據市場對我們的手錶的需求，調節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採購量。

於2011年，該手錶集團(我們其中一個手錶機芯供應商)決定取消向第三方供應機械機芯，以進一步切合其內部需求。於2013年，瑞士競爭委員會已批准逐步撤銷協議，准許手錶集團於未來六年逐步減少向各自的第三方銷售機械錶芯，並於2019年後全面停止銷售。使用2009年至2011年手錶集團向各自的第三方每年供應的機械錶芯平均數目為基線，逐步撤銷協議指明手錶集團將向各自的第三方於2014年至2015年供應該等機械錶芯的75%、於2016年及2017年供應65%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供應55%。此後，手錶集團將沒有義務向任何第三方供應機械機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瑞士機械錶芯的供應大幅減少」一段。董事並不預期，該供應商擬減少機械機芯供應量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逐漸減少向該供應商採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手錶集團的採購量佔我們採購的機械機芯總量百分比分別約為31.8%、23.5%及18.1%。此外，為確保我們有足夠的機械錶芯供未來生產之用，我們計劃(i)增加向我們現有機芯供應商(手錶集團除外)的機械錶芯採購量，(ii)採

業 務

購我們實際生產所需的額外機械錶芯以儲備機械錶芯存貨及(iii)開拓與替代機芯供應商的關係。為此，我們進行敏感度分析，判斷我們在機械錶芯成本變化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為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短缺而出現嚴重的生產中斷情況。基於我們廣大的供應網絡及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即使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預計之外的中斷，我們也能維持穩定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供應，而無需大幅增加採購成本。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倘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價格上升，我們將可於市場上覓得替代供應商，並將該等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均未擁有我們任何五大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生產

自製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與產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瑞士Le Noirmont，建築面積為1,694平方米。截至2013年12月31日，16名製錶師參與生產。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瑞士生產設施的理論最大產能(以手錶枚數計)、實際產量(以手錶枚數計)及理論最大產能利用率(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1年 217個工作天 | | | 2012年 217個工作天 | | | 2013年 217個工作天 | | |
| | 理論 最大產能 ⁽¹⁾ | 實際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理論 最大產能 ⁽¹⁾ | 實際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理論 最大產能 ⁽¹⁾ | 實際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 手錶..... | 88,536 | 51,072 | 57.7% | 88,536 | 75,968 | 85.8% | 88,536 | 84,759 | 95.7% |

附註：

- (1) 我們於任何時期的手錶產量指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有關期間理論上可組裝的最大手錶枚數。該數額的估計基於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參與生產的製錶師數目及其他相關生產設施的狀況而定，並假設生產程序每日進行八小時，每月工作日數22日。董事相信如此界定產能符合手錶業慣例。

- (2) 產量僅指我們實際上在生產設施組裝的手錶總枚數。我們的生產部製錶師可以在每日八小時、每月22個工作日以上不時超時工作，以令產量超出產能。董事相信如此界定產量符合手錶業慣例。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手錶產量除以理論最大產能。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製錶師平均每個工作天所組裝的手錶數目分別約為24、23及26枚。我們的利用率由2011年的57.7%大幅增至2012年的85.8%，主要由於聘請額外生產製錶師，以對應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鑑於我們的生產利用率於2012年及2013年相對為高，以及預期對我們的手錶需求增加，我們計劃於我們已購買的位處瑞士Le Noirmont的另一幅與現有廠房相鄰的土地上增建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為購買的土地支付所有付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拓展計劃」一段。

機器

由於生產涉及為我們的手錶進行人手組裝手錶組件，我們除若干例如為機芯評級及防水測試等質控工序外，並不大量使用機器。我們並無租賃或擁有任何主要資產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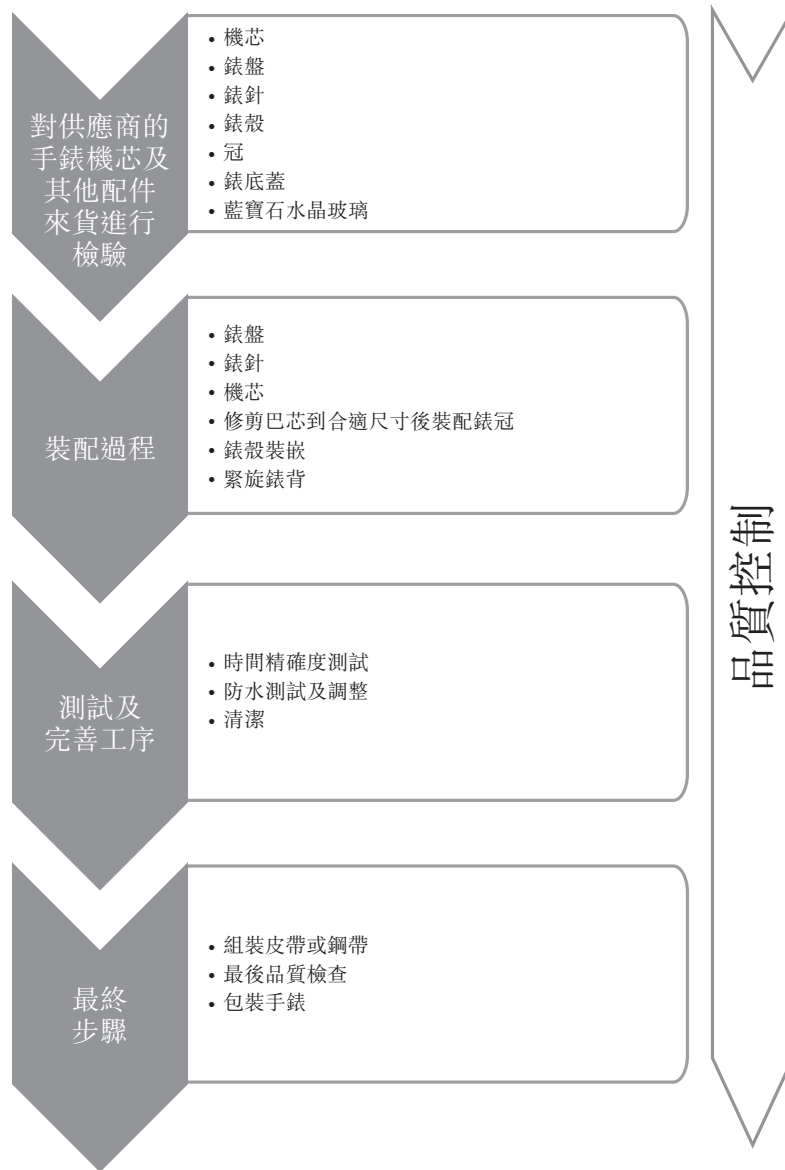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人手裝配手錶。我們並無參與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製造，而是向瑞士的供應商採購所有手錶機芯，以及向全球各地的供應商採購其他手錶配件。我們的瑞士生產團隊收到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後，會先檢查該等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品質，才開始投產。有關我們的手錶品質控制步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的「品質控制」一段。

每枚手錶的裝配程序包括裝置機芯、裝配錶盤及錶針，然後仔細調整針組、裝嵌機芯、錶面玻璃及錶殼。所有步驟均由我們瑞士的生產團隊人手進行，確保手錶品質極臻完美。

裝配步驟完成後，生產團隊將進行另一輪品質檢查，確保每一個錶頭的時間準確性、潔淨度和防水性能。我們將手錶送往世界各地前，先為每個錶頭配上鋼帶或皮帶。完成手錶製造的最後程序，是將手錶型號、生產序號及生產進度，記錄在我們的ERP系統內，以便追查存貨。

我們的產品一般需時一年或以上，沿價值鏈通過設計及開發、採購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生產階段，才能營銷及銷售名貴手錶。下圖列出我們的手錶生產過程的主要階段：



外判生產

視乎市場對我們手錶產品的需求及生產能力而定，我們或將半製成手錶製造工序外判予個別經挑選的瑞士外聘手錶製造商。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委託六家位於瑞士Jura地區，主要從事手錶裝配業務的外聘手錶製造商，為我們裝配半製成手錶。我們與外聘手錶製造商合作多年，相信與他們保持著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根據外聘手錶製造商的工作質量、定價、達成訂約數量的能力、經驗及與我們的關係以及其他因素，審慎挑選外部手錶製造商。

鑑於我們的生產需求要求靈活性，故我們並無與任何外聘手錶製造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是向彼等發出獨立採購訂單，訂明數量、品質規格、成本、交付安排及延遲交貨的罰金。我們向外聘手錶製造商提供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以及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我們向外聘手錶製造商提供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為滿足我們手錶產品訂單所需的數量。我們相信此安排乃屬瑞士手錶行業的慣常做法。

外判程序及服務費用基於現行市價釐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外聘手錶製造商支付的分包服務費用分別為6.8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內經營產生的總銷售成本約3.3%、5.1%及3.6%。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我們的外聘手錶製造商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以致對我們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我們與外聘手錶製造商的安排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外聘手錶製造商全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擁有我們任何外聘手錶製造商的任何權益。

拓展計劃

我們計劃於瑞士Le Noirmont現有生產設施之土地上增建生產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假設額外生產設施全面運作，17名製錶師直接參與生產，估計理論最大產能(以手錶數目計)將由88,536枚增加至192,696枚。

我們估計增建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為29.1百萬港元，此費用於2016年前產生。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逐步增加產能，由於我們的生產主要涉及人手裝配手錶配件

的工序，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為我們增建的生產設施最少增聘八名製錶師(彼等將直接參與生產)及兩名質控員工，並增加測試機器。因此，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

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品質控制乃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為確保手錶的技術規格和外觀美感保持高品質，我們在整個自設生產過程及外判予外聘瑞士手錶製造商的生產中實行多項品質控制及檢驗。

供應商

我們不時評核供應商，並對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評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供應商」及「— 採購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兩段。

採購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

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前，會對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進行抽樣測試。收到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後，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根據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小心檢查機芯及其他配件的外觀、功能及特定規格。只有符合我們品質要求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才可進入我們的生產線。我們可能會退回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手錶配件，亦可能停止向該等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採購手錶配件。

自製及外判生產

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定期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外聘製造商的生產設施對半製成手錶進行抽查，以確保手錶質量令人滿意。我們要求由外聘手錶製造商製造的半製成手錶需符合所有為各款手錶型號設立的有關質量標準，而我們會為每款手錶型號的半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倘查出超過若干數量的有缺憾產品，我們將退回整張訂單予外聘手錶製造商修正。有關外判生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生產— 外判生產」一段。

製成品

製造過程完成後，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對製成的手錶進行外觀美感及技術規格抽樣品質檢查，包括製成品的防水性能、準確性及機械結構。任何有品質問題的手錶均不會售予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包括16位技術熟練僱員，從事手錶不同方面的品質審查的經驗平均達九年。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瑞士法例所規定的產品質量標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有關品質缺陷或客戶退貨的重大問題。

「瑞士製造」標籤

瑞士國會近期批准通過一項瑞士共性法的修正案，以提高使用「瑞士製造」稱號的條件，該修正案將極可能於2015年終前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瑞士共性法規則，工業產品(如手錶)須有至少60%的製造成本於瑞士產生，方可視為瑞士原產。有關經修訂的瑞士共性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使用「瑞士製造」標籤的資格」一段。現時，我們透過定期進行成本分析，監察我們於瑞士產生的生產成本，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瑞士共性法。此分析涉及審查各手錶配件的來源及成本、定期審閱管理賬目以及計算各手錶型號於瑞士產生的生產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我們的成本分析，我們大部分的手錶均有約60%的生產成本於瑞士產生。我們將持續定期進行成本分析，並於有需要時微調我們的採購策略。我們並不預期經修訂瑞士共性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物流

我們的手錶機芯、其他手錶配件及製成手錶主要存放於我們位於瑞士、香港及中國的中央倉庫。我們調控倉庫的濕度及溫度，確保我們的手錶配件及製成手錶存放於適當的環境，濕度一般維持在70%以下。

我們沒有任何送貨車輛或人員，手錶付運皆外判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負責將製成手錶運送至我們的手錶零售商、授權分銷商或指定的銷售點供銷售之用。我們一般會與物流公司就運送我們的製成手錶訂立運輸訂單。我們付予物流公司的費用一般包含物流公司產生的費用，如通行費及任何處理費。交付及轉移的風險均受我們購買的產品保險所涵蓋。這種安排使我們免於對物流事宜作出資本投資，避免手錶在付運過程中遺失或損毀所帶來的風險。來自供應商的手錶機芯及其他手錶配件一般會付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由供應商自行承擔成本及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交付安排並無遭遇過任何重大中斷，而我們就產品的交付亦無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因我們委聘的物流公司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導致需支付任何賠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彼等均主要從事手錶銷售。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合作多年，於2012年3月31日前，部分客戶藉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與我們合作。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88.6%、32.6%及32.2%。同期，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41.9%、11.6%及11.2%。我們的客戶於收到我們的手錶後，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我們已和全部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或代理協議。該等協議包括定價條款、驗收貨品、最低採購額、開設新銷售點的要求、付款條款、提供銷售報告及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其他責任。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分銷—我們的手錶零售商—我們的授權分銷商」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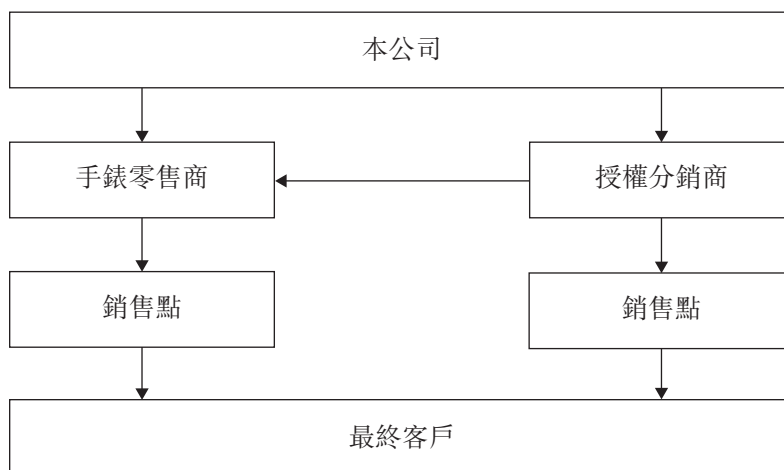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蘇大先生於廣州時亨寶的權益及蘇然先生於深圳瑞時的權益外，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均未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自2012年3月31日已停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手錶。

分銷

分銷模式

我們通過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分銷我們的手錶，而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則通過他們擁有及／或營運之銷售點，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手錶。這些銷售點包括個別零售店、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銷售專櫃、免稅店及專門售賣我們手錶的旗艦店。授權分銷商亦可於已獲我們的手錶分銷權的地區內，分銷我們的手錶。

下表說明我們現時的分銷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在手錶行業普遍為品牌擁有人採用，可讓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於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品牌管理。我們得以利用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本地市場知識，將分銷網絡拓展至更多地區。來源於銷售我們的手錶給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收益，在彼等接收我們的手錶時確認，而我們並無就未售出貨品制訂任何退貨政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所有市場共有超過220個手錶零售商及七個授權分銷商。下表列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及各分銷渠道所佔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²⁾ | | 2012年 ⁽²⁾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 手錶零售商..... | 84,292 | 17.2 | 476,038 | 86.4 | 577,599 | 95.6 |
| 授權分銷商 ⁽¹⁾ | 404,797 | 82.8 | 74,842 | 13.6 | 26,414 | 4.4 |
| 總收入..... | <u>489,089</u> | <u>100.0</u> | <u>550,880</u> | <u>100.0</u> | <u>604,013</u> | <u>100.0</u> |

附註：

- (1) 包含已於2012年3月31日終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的安排。
- (2) 包括於中國市場銷售購自瓦斯針的手錶。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退回任何未售出貨品的記錄。

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無遠弗屆的分銷網絡，在中國、港澳地區、東南亞市場及其他市場銷售手錶。我們的其他市場主要包括卡塔爾、印度、美國以及歐洲國家如保加利亞、法國、愛爾蘭、荷蘭、西班牙及瑞士。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中，經超過170個手錶零售商合共超過815個銷售點出售手錶；經港澳地區及東南亞超過35個手錶零售商及四個授權分銷商合共超過135個銷售點出售手錶，以及經其他市場11個手錶零售商及三個授權分銷商合共超過15個銷售點出售手錶。



備註：標明於美國、印度及荷蘭的數量為授權分銷商數目。

業 務

按收入貢獻計算，中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下表按銷售地區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於中國的銷售總額：

| 銷售地區 ⁽¹⁾ | 向中國銷售點的銷售總額 ⁽²⁾⁽³⁾ |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華北 | 96,854 | 80,343 | 61,303 |
| 華中 | 15,675 | 22,193 | 20,235 |
| 華東 | 117,298 | 139,143 | 120,018 |
| 華南 | 84,397 | 74,472 | 67,263 |
| 華西 | 70,249 | 84,648 | 97,105 |

附註：

(1) 我們的地區劃分如下：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華中：河南、河北及湖南

華東：山東、江蘇、安徽、上海、浙江、江西及福建

華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華西：新疆、陝西、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寧夏及甘肅

上述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分類僅供說明用途。

(2) 包含已於2012年3月31日終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的安排。

(3) 包括於中國市場銷售購自瓦斯針的手錶。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1),(2)} | | 2012年 ^{(1),(2)}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402,350 | 82.3 | 431,713 | 78.4 | 463,401 | 76.7 |
| 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市場 | 83,831 | 17.1 | 112,689 | 20.4 | 131,071 | 21.7 |
| 其他市場 ⁽³⁾ | 2,908 | 0.6 | 6,478 | 1.2 | 9,541 | 1.6 |
| 總收入 | 489,089 | 100.0 | 550,880 | 100.0 | 604,013 | 100.0 |

附註：

- (1) 包括已於2012年3月31日終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的安排。
- (2) 包括於中國市場銷售購自瓦斯針的手錶。
- (3) 包括卡塔爾、印度、美國以及歐洲國家如保加利亞、法國、愛爾蘭、荷蘭及西班牙。

於往績記錄期，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數目急速增長。為有效控制銷售點的擴張，我們要求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在任何新銷售點銷售我們的手錶前，須事先取得我們批准。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根據銷售點位置、名錶市況、現有銷售點的過往表現以及與特定手錶零售商或授權分銷商之關係等多項因素，向新銷售點授出批准。為確保我們所有銷售點貫徹一致地展示我們手錶別樹一幟的品牌形象，我們要求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在其銷售點採納我們統一的專櫃/門店布置、設計和手錶陳列方式。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悠久歷史、高品質產品、企業文化、專業品牌管理、龐大及完善的分銷網絡，以及對名錶市場和消費者對名錶的期望與喜好的深入認識。

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之前於往績記錄期內直銷手錶

按照我們的中國策略性手錶分銷計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主要通過兩家授權分銷商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在中國銷售我們的手錶。為支付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所提供的分銷服務的費用，我們向彼等提供較我們的第三方客戶為適當的折扣。於相關期內，售予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的手錶銷售量分別為66,052枚及69,394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於註銷登記前，分別由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全資擁有。

業 務

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於有關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廣州時亨寶⁽²⁾

|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審核)</small> | 截至2012年 止三個月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審核)</small> | 截至2012年 止九個月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審核)</small>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審核)</small> | 由2013年 1月1日 至清盤日期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審核)</small> |
|------------|--|---|---|--|---|
| 收入..... | 191,583 | 47,830 | 27,948 | 75,779 | — |
| 毛利..... | 20,943 | 4,961 | 1,646 | 6,607 | — |
| 資產(負債)淨值. | 10,619 | 4,892 | (64) | (64) | (68) |
| 淨利潤(虧損)... | 2,150 | (3,129) | (4,956) | (8,085) ⁽¹⁾ | (1) |

深圳瑞時⁽²⁾

|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審核)</small> | 截至2012年 止三個月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審核)</small> | 截至2012年 止九個月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審核)</small>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審核)</small> | 由2013年 1月1日 至清盤日期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small>(未審核)</small> |
|------------|--|---|---|--|---|
| 收入..... | 192,970 | 49,080 | 48,856 | 97,935 | — |
| 毛利..... | 27,867 | 7,928 | 3,155 | 11,083 | — |
| 資產淨值..... | 10,538 | 7,709 | 3,649 | 3,649 | 3,629 |
| 淨利潤(虧損)... | 1,832 | 408 | (4,059) | (3,651) ⁽¹⁾ | (20) |

附註：

-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彼等自2012年3月起停止向中國的手錶零售商銷售手錶，並於其後以相對較低的利潤率(銷售成本加約5%的經手費)向依波路(廣州)出售手錶存貨。同時，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持續產生與以前水平相約的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賃等)，直至依波路(廣州)於2012年7月完成收購彼等資產。清盤致使彼等有義務向遣散僱員支付遣散費，因而增加其虧損。
- (2) 假設該等關連公司已注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的有關備考調整為：(i)銷售成本約13.0百萬港元(為消除該等關連公司於期初及期終持有存貨的未變現溢利的影響)以及所得稅開支約2.1百萬港元(為相關遞延稅項影響)；(ii)收益及銷售成本約402.3百萬港元(為消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該等關連公司銷售的手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的有關備考調整為：(i)銷售成本約31.3百萬港元(為消除該等關連公司於期初及期終持有存貨的未變現溢利的影響)以及所得稅開支約5.2百萬港元(為相關遞延稅項影響)；(ii)收益及銷售成本約59.8百萬港元(為消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該等關連公司銷售的手錶)；以及(iv)收益及銷售成本約92.7百萬港元(為消除本年度該等關連公司向本公司銷售的未售手錶)。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與該等關連公司進行交易，故毋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備考調整。

業 務

為提高營運效率，於2012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收購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所有固定及無形資產(瓦斯針製造的手錶存貨除外)，其中包括我們的手錶存貨、車輛及知識產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相信僅收購與本公司業務策略一致的資產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選擇收購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的特定資產而非將其注入本集團，主要由於(i)資產轉讓可促進過渡過程，並因而避免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及開支；(ii)整合該等關連公司可產生眾多困難，可能使本公司偏離以內部發展及日常營運作為管理重點，並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iii)深圳瑞時有業務涉及分銷我們及另一品牌的手錶。由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向依波路(廣州)轉讓資產一事已於2012年7月完成。依波路(廣州)於資產轉讓完成前，與於中國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購買我們手錶的全部手錶零售商訂立新分銷協議及補充分銷協議(統稱「新分銷協議」)。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分別於2013年3月13日及2013年1月28日完成其註銷登記手續。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確認(分別持有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的全部權益)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於緊接彼等註銷登記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以其他方式面臨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我們一般就我們手錶的中國零售價，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提供約61.0%至62.0%的折扣(不含增值稅)。自我們於2012年自設分銷營運起，我們一般向中國的獨立手錶零售商按中國零售價提供約50.0%折扣(不含增值稅)。於有關期間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要載列如下：

| | 毛利 千港元 (未審核) | 毛利率 % (未審核) |
|--------------------|-----------------------|--------------------|
| 2011年 | 232,889 | 57.9 |
| 2012年 | 40,338 | 67.5 |
| 總計/平均 | <u>273,227</u> | <u>59.1</u> |

我們以直接向中國的手錶零售商銷售手錶取代經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手錶，令我們有關中國銷售的毛利率上升13.4%，並不包括銷售購自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的手錶(「未售手錶」)。於2012年，本公司收購的未售手錶總數為19,394枚，

業 務

代價為約92.7百萬港元。購買價格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按銷售成本加上約5%的經手費釐定。

大部分的未售手錶隨後已由我們售出。向中國的獨立手錶零售商銷售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概要載列如下：

| | 數量 (手錶枚數) | 收入 千港元 (未審核) | 毛利 千港元 (未審核) | 毛利率 % (未審核) |
|-------------------|---------------|--------------------|--------------------|-------------------|
| 截至2012年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18,108 | 90,421 | 8,465 | 9.4 |
| 截至2013年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602 | 4,627 | 390 | 8.4 |
| 總計／平均..... | 18,710 | 95,048 | 8,855 | 9.3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分銷我們自身品牌的手錶外，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瓦斯針購入瑞士製造手錶，再轉售予深圳瑞時供其於中國分銷。此安排始於2006年，當時瓦斯針希望借助我們龐大的分銷版圖進軍中國市場，故此與我們接洽，要求我們於中國分銷彼等手錶。我們採購瓦斯針手錶的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自2012年2月6日起停止向瓦斯針採購手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2月6日止一個月，向深圳瑞時銷售瓦斯針手錶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內總收入0.7%及0.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瑞時已將其瓦斯針手錶存貨售予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於2012年3月31日終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用作在中國分銷的手錶。我們現在透過依波路(廣州)直接向中國手錶零售商銷售手錶。我們從經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手錶，轉為直接向中國手錶零售商進行銷售，使我們不再以折扣價格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出售手錶，以致有關中國銷售的毛利率微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我們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手錶的財務業績，計入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

就依波路(廣州)接管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於中國向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分銷手錶的業務，我們(作為賣方)與所有現有中國的手錶零售商(作為買方)訂立新分銷協議，一般為期兩年，期滿雙方如無異議自動續約一年，任何一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新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地區範圍 — 各手錶零售商獲授權於特定零售店銷售我們的手錶，以盡量減少競爭的機會。
- 定價及折扣 — 我們按全國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向手錶零售商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的手錶零售商應參考我們全國建議零售價政策，並遵守我們的折扣控制政策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
- 驗收貨品 — 如發現我們交付之手錶與訂購數量不一致或有缺陷時，我們的手錶零售商須於交付後的兩天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否則將被視作已驗收我們交付的手錶。
- 最低採購額 — 如在新銷售點銷售我們的手錶，手錶零售商應根據我們為新銷售點設定的標準陳列櫃採購手錶或採購額外的產品。在其他情況下，則手錶零售商可根據彼等需要採購，但他們亦有責任維持令我們滿意的足夠存貨數量。
- 於新銷售點銷售我們的手錶 — 手錶零售商於新銷售點銷售我們的手錶前，必須事先尋求我們的書面批准。
- 付款條款 —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應就其首次下訂單於我們交付手錶前付款。其後訂單應於接獲我們發出發票後30天內付款。
- 提供銷售報告 — 我們要求手錶零售商提交我們手錶的每月銷售水平報告。
- 手錶零售商的其他責任 —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須嚴格合作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應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我們及手錶名聲的活動。

我們亦與香港及澳門的手錶零售商訂立分銷協議，條款與新分銷協議相若。並無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手錶零售商主要位於其他市場。我們通過訂單與他們合作，訂單載列包括採購數量、手錶型號、定價等條款。

我們的授權分銷商

我們將手錶售予授權分銷商(作為賣方)，供彼等在其自營銷售點銷售，或在彼等已獲我們授權的地區，作為我們的代理，分銷我們的手錶。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港澳地區、東南亞及其他市場共有七個授權分銷商。

我們已和大多授權分銷商訂立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位置範圍 — 我們要求授權分銷商在彼等經營的若干銷售點銷售我們的手錶，或在我們批准的銷售點分銷我們的手錶，以便管理及盡量減少競爭的機會。

在新銷售點銷售我們的手錶 — 我們要求授權分銷商在新銷售點銷售我們的手錶前，須先尋求我們批准或通知我們。

定價 — 我們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向授權分銷商銷售手錶，而授權分銷商向最終客戶銷售時，應遵守我們的折扣控制政策。

陳列 — 我們應為授權分銷商提供形象專櫃及陳列於銷售點的陳設物件。

驗收貨品 — 如發現我們交付之手錶與訂購數量不一致或有缺陷時，我們的授權分銷商須於交付後的二至14天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否則將被視作已驗收我們交付的手錶。

付款條款 — 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應於我們交付手錶後30至60日內付款。

期限及終止 — 我們一般就60個月期限(受限於最佳續期)與授權分銷商訂立協議，而我們或授權分銷商均可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該協議。

對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對選擇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極為重視，以求保持我們品牌的形象及聲譽。我們選擇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乃基於多項準則，包括在名錶行業的相關分銷及管理經驗、他們分銷的其他手錶品牌的檔次、手錶零售的銷售及營銷知識、他們擁有／經營或擬發展之銷售點的地點及大小、在名錶行業的聲譽、他們在指定地區／市場發展及經營新銷售點的能力、穩健的過往業績，以及充裕的資本資源。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透過下列措施監察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表現：

- (1) 定期及突擊視察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擁有／經營的銷售點，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定價及折扣政策、專櫃／門店布局及設計及手錶陳列方面的要求；
- (2) 審閱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每月提交的銷售及存貨報告，以監察和分析他們的銷售表現；及
- (3) 評估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營運策略，例如宣傳計劃或產品組合。

我們可建議作出適當調整措施，例如改變手錶陳列及採購我們若干型號的手錶，以提升我們的手錶在彼等銷售點的銷量。

我們審議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開設及經營新銷售點的表現，以評核他們的零售拓展能力。倘若我們斷定新銷售點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我們可能會要求有關銷售點停止銷售我們的手錶。

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營業額。

| |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2010年 | | 2011年 | | | 2012年 | | | 2013年 | | |
| | 總計 | 委派 | 終止 | 總計 | 委派 | 終止 | 總計 | 委派 | 終止 | 總計 | |
| 手錶零售商 . . . | 51 | 11 | 10 | 52 | 159 | 14 | 197 | 48 | 24 | 221 | |
| 授權分銷商 . . . | 4 | 1 | 0 | 5 | 5 | 2 | 8 | — | 1 | 7 | |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數目於2012年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不經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在中國開始自己分銷手錶產品。

我們的政策是將手錶存貨水平維持於每個銷售點平均110枚。我們的銷售人員透過在銷售點進行每月現場庫存盤點，監察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提交每月存貨報告，以供我們審閱及分析。為免渠道內存貨堆積，我們大部分為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而設的分銷協議並不包含最低購買要求或銷售目標政策，因此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一般按彼等需要訂貨。此外，我們的分銷協議並無給予手錶零售商或授權分

銷商於售後退還產品的合約權利，惟有缺陷產品除外。就此而言，分銷商須於接收我們的手錶時進行質量檢查，並可於接收後兩至14天內免費更換有缺陷的手錶。我們相信我們控制渠道內存貨堆積的措施行之有效，乃因我們並無發現渠道內存貨堆積的任何跡象，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手錶堆積過量存貨。

開設銷售點或撤出現有銷售點

我們手錶零售商或授權分銷商可能會建議，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可能會物色新銷售點。我們決定是否在這些新銷售點銷售我們的手錶時，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如：(i)選址是否適當，能配合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擴充策略；(ii)就若干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而言，我們會考慮他們達到我們為其制定的每年手錶銷售總數及銷售總值目標的能力；及(iii)品牌組合的組成(如品牌組合的組成有否銷售任何其他瑞士名錶品牌)。為有效控制銷售點的增長，避免我們銷售點之間的競爭，我們要求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在新銷售點銷售我們的手錶前取得我們批准。

我們可基於手錶銷售表現未如理想及形象負面等多種理由，要求手錶零售商或授權分銷商停止在某一特定銷售點銷售我們的手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撤出20、17及83個銷售點。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銷售點數目的變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期內最初銷售點數目 | 668 | 780 | 903 |
| 新增銷售點數目 | 132 | 140 | 149 |
| 結束現有銷售點數目 | 20 | 17 | 83 |
| 銷售點淨差額 | 112 | 123 | 66 |
| 期內最終銷售點數目 | 780 | 903 | 969 |

與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大部分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我們向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提供支援，當中包括籌組或參與營銷活動、展覽、特別預展及新產品發佈會等，以助宣傳推廣，同時為他們的銷售員工提供銷售培訓。我們每年平均籌組或參與約300節培訓課程，並籌組超過100項營銷活動，例如由2011年至2013年舉行的店內展覽、產品巡迴展及新產品發佈會。

我們相信，我們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提供的支援，增加他們於銷售我們的手錶時，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誘因，從而有助增加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

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流失，通常是因為我們評核其遵循我們銷售策略的能力後，認為他們表現欠佳故終止合作，或是因為我們需優化及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悉，並無任何手錶零售商或授權分銷商嚴重違反任何與我們訂立的書面協議，也沒有任何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以偏離我們的定價或折扣政策的價格出售我們手錶的重大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遞減，主要由於縮短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授出的信貸期以及我們的銷售人員收款效率提高。

銷售與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設於中國、香港及瑞士，專責本地及海外銷售計劃的整體協調、存貨監控、補貨以及保持和提升品牌形象。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開支主要由廣告及營銷開支、給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陳列櫃的折舊組成，分別為80.3百萬港元、151.4百萬港元及204.7百萬港元。

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發出的訂單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可透過我們香港、中國及瑞士代表辦事處訂貨，亦可直接於國際手錶展向我們訂貨。

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訂購的手錶會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直接交付各銷售點。我們已為所有貨物運輸投購保險，作為我們支付予物流公司的服務費之一部分。

定價政策

我們按成本加溢價釐定我們手錶的建議零售價。我們允許手錶零售商或授權分銷商在我們的折扣控制政策的若干限制下按建議零售價向最終客戶提供折扣。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已向我們保證彼等將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手錶零售商或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嚴重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由於本集團參考向我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進行銷售的售價確認我們的收益，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所作的零售價格調整對我們的收益並不構成直接影響。

現金與信用期控制

我們現有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一般須就我們供應的手錶於交貨後60天內付款(視乎其營運及採購量)。我們要求首次向我們訂貨的手錶零售商或授權分銷商於我們交付手錶前付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呆壞賬撥備合共為1.2百萬港元。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售量可能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名錶行業受消費者的季節性購買習慣影響，年初至年末收入波動較大是常見現象。我們通常在主要假期或節日錄得較高銷售收入，例如農曆新年、情人節、中秋節、國慶日假期及聖誕節等，即通常於1月、6月、9月、10月及12月。再者，我們收入流量和周期財務表現，也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產品組合的變更、新產品、營銷活動的時間及效用、新舊競爭對手的行動、僱員士氣和工作效率等。由於這些波動情況，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與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能夠作為我們表現的可靠指標。

未售手錶

由於我們直接向手錶零售商或授權分銷商銷售手錶，倘若終止分銷協議，我們不會就分銷商未售手錶存貨向分銷商退款。

銷售員工佣金

我們將相關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撥作給予銷售員工的佣金，以作成功銷售的獎勵。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撥予銷售員工的佣金分別為1.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銷開支約2.0%、2.1%及4.0%。

營銷與宣傳推廣

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手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推廣開支分別為50.0百萬港元、84.1百萬港元及11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10.2%、15.3%及18.5%。於往績記錄期，為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聲譽及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以下主要營銷活動：

(i) 媒體廣告

我們透過多種不同的媒體宣傳我們的手錶：

- 電視：我們為手錶製作及制定三分鐘的電視廣告。
- 電台：我們贊助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中國之聲全天整點報時。
- 圖片：我們於行業雜誌、生活雜誌及報章等出版物以圖片的方式製作廣告，並策略性地置於人流量大區域的燈箱及海報等戶外廣告位展示廣告。
- 網站：我們在網站上推廣營銷我們的手錶，網址為www.ernestborel.ch，我們的客戶可上網了解我們的品牌、手錶及銷售點位置。我們的客戶亦可透過我們於www.facebook.com/ErnestBorel/HK、<https://www.facebook.com/#!/pages/Ernest-Borel-Watches/178725295525125?fref=ts>的官方帳戶及我們於<http://e.weibo.com/ernestborel>的中國微博，取得我們最新品牌及品牌大使的推廣及資訊。

(ii) 營銷活動

我們籌辦營銷活動，例如店內展覽、產品巡迴展及新產品發佈會，以及宣傳活動，例如在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中央位置設立特別專櫃、在主要假期如農曆新年、情人節、中秋節、國慶日及聖誕節推出特別推廣，以接觸最終目標客戶。我們的品牌大使亦會參與部分營銷活動，他們的參與經已吸引了大眾對我們品牌的關注。

(iii) 贊助

我們亦有參與贊助活動。例如，我們贊助2003年中國女子足球超級聯賽、2003年至2007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2011年慧妍雅集慈善行、2010年、2011年及2013年林峯演唱會、2012年全港總商會全程為你以及第三屆亞洲婚紗時裝設計大賽2012，以收宣傳推廣之效。

為慶祝我們的品牌創立155周年，並延續浪漫起舞的情懷，我們擔任2013年度全美舞蹈比賽及其第三屆年度Star Quality Awards的官方贊助商，比賽於2012年3月30日至2012年4月1日在美國巴爾的摩舉行。

(iv) 名人代言

我們歷史性地委聘三位在亞太地區家傳戶曉的名人，分別為趙雅芝小姐、林峯先生及陳慧琳小姐，分別自2006年、2008年及2009年起擔任我們手錶的大使。於2013年，我們委任奧運體操獎牌得主阮馬素先生為我們的大使。



(v) 專櫃／店內陳設

我們為專櫃／店內陳設的設計提供指引。為確保旗艦店及百貨公司及商場陳列專櫃的設計及佈局一致，我們要求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在銷售點安裝我們設計的陳列形象櫃。

(vi) 參與鐘錶展

我們定期參與本地及國際多個手錶展，例如出席每年舉行的巴塞爾鐘錶展及在新加坡舉行的2012年TFWA Asia Pacific。

售後服務及保用

我們深知手錶質量對品牌商譽和形象至為重要。我們設有專責售後部門，處理客戶投訴，為我們的手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服務網絡包括69個官方維修及保養中心，包括獲授權作為服務中心的銷售點（「服務中心」），其中49個設於中國、一個設於香港、六個設於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12個設於歐洲以及一個設於美國。購買我們手錶的消費者可將其手錶送往彼等購買手錶的銷售點或任何服務中心進行維修及保養。廣州的維修保養中心是我們在中國最大的服務中心。送往中國境內服務中心的待修或保養的手錶，大部分送交廣州服務中心處理。

我們也設有服務查詢熱線，處理最終客戶的查詢。我們已設立標準程序確保對客戶的查詢及投訴負責並及時回應。根據我們的程序，我們的客戶關懷人員在收到客戶的投訴或查詢後，須立即填妥客戶資料表格，並向售後服務經理報告。我們的售後服務部門隨後會核實投訴詳情，並得出解決問題的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客戶及最終客戶就我們產品質量發出的重大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或回收任何產品。

保用服務

每枚手錶均附有保用卡，由購買日期起保用兩年。保用期內，最終客戶可於我們69家服務中心任何一家，要求修理任何手錶失靈或製造缺陷。然而，我們的保用並不涵蓋手錶外殼，如錶殼、皮帶、鋼帶、錶面玻璃或錶冠，以及若干情況下導致的損毀，包括經私自拆裝、不遵循建議方法配戴及保養手錶，以及正常損耗。手錶保用期屆滿後，消費者仍可將手錶送往任何一家服務中心進行維修及保養，惟須支付有關費用。

銷售點經營商獲授權對我們的最終客戶送來的手錶進行小型修理及保養服務。需要繁複維修的手錶（如機芯維修），銷售點經營商會將有關手錶送交中國、香港或瑞士的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除於保養期內由我們的服務中心就機芯進行的維修保養服務外，手錶損壞倘由使用不當造成，其相關的所有維修保養服務費用須由最終客戶承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用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更換

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須於接收手錶時進行驗收，零售商可於接收後兩至14天內免費更換有缺陷手錶，否則視為已驗收貨品論。在其他情況下，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不得退貨或更換我們的售出手錶。鑑於我們有嚴謹的質控措施及經驗豐富的質控團隊，於往績記錄期內更換的手錶數目寥寥可數。

管理及資訊系統

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ERP系統支援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利用ERP系統進行追蹤及分析我們的手錶運送，以及存貨管理等。我們於2010年開始使用ERP系統，並自此一直持續改善ERP系統的營運表現及效能。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控制人員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手錶機芯、其他配件及成品的存貨水平。我們保持的存貨水平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預計的存貨周轉、生產交貨時間、銷量、分銷擴張計劃及市場需求。

各項目自原材料起均獲配識別號碼。識別號碼已連同各項目的詳細資料記錄於我們的ERP系統，我們可由檢查、生產及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銷售期間，進行追蹤及監察。有關歷史存貨水平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概述—存貨」一節。

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存貨

我們採購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乃出於典型的商業考慮，並按市場需求及我們於生產設施的實際手錶裝配數目以及若干配件的價格及供應情況釐定。我們設有每月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採購計劃，已考慮(i)過往年度不同手錶配件的實際購買統計數字及趨勢，(ii)於特定年度年初的存貨水平及(iii)對我們本年度各個月份手錶需求的估計及我們為滿足需求而定的生產進度表。為免手錶機芯供應短缺，

我們會不時購入多於實際生產所需的額外手錶機芯以儲備機芯存貨。因此，我們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維持於合適的庫存水平，以應付突發情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等原材料存貨分別約為108.5百萬港元、147.2百萬港元及172.6百萬港元。

我們持續監察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存貨。我們會將庫存超過兩年仍未使用的手錶配件運送至我們的維修中心作備件。我們會為不適用於維修中心的未使用手錶配件作適當撥備。截至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相關存貨作出的撥備金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手錶成品存貨

我們維持的手錶成品存貨取決於存貨周轉率及預計銷售預測。我們透過採用內部分類法，監察手錶成品存貨最佳水平：

- A類產品，平均每月銷售量為100枚或以上。該等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應為其平均每月銷售量，而該等產品的最高存貨水平應為其過往12個月的平均每月銷售量的10倍；
- B類產品，平均每月銷售量為50枚或以上但少於99枚。該等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應為其平均每月銷售量，而該等產品的最高存貨水平應為其過往12個月的平均每月銷售量的6倍；
- C類產品，平均每月銷售量為30枚或以上但少於49枚。該等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應為其平均每月銷售量，而該等產品的最高存貨水平應為其過往12個月的平均每月銷售量的4倍；
- D類產品，為少於29枚。該等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應為其平均每月銷售量，而該等產品的最高存貨水平應為其過往12個月的平均每月銷售量的4倍；

產品分類將每月參照過往12個月的銷售表現及未來四至10個月預期需求作出修訂。我們在任何時間均設法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在沒有庫存過多的情況下，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倘我們的存貨水平較最佳存貨水平顯著上升或預計此情況將會發生，我們將(i)於指定地區推廣銷售滯銷型號；(ii)透過向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提供額外1%或2%折扣，調整滯銷型號的銷售價及(iii)減產滯銷的手錶型號；而倘存貨水平較最佳存貨水平顯著下跌或預計此情況將會發生，我們將即時提高

我們自設生產設施的產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手錶在製品及成品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無、0.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對於並無可靠銷售往績的新產品，我們將按市況估計其合適的存貨水平，並將會根據市況轉變作出必要調整。

存貨撥備

我們會定期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原材料及成品存貨，並就此作出撥備。我們對於應否作出適當撥備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消耗量、手錶的可銷售性及預計更新我們發售的手錶。我們一般會為賬齡超過兩年，同時亦標識為滯銷或不作銷售用途及可銷售性下降的存貨作出撥備。

外匯合約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我們部分的開支及成本以瑞士法郎計值，我們受外匯波動影響。為減少我們面臨的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外匯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香港若干銀行訂立外匯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一般同意按指定的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於定期間隔（一般為每個月）將指定數量的瑞士法郎匯兌為港元。該等外匯合約的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我們確認我們並無參與及／或將參與投機活動。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外匯合約的瑞士法郎／港元的名義金額分別為8.9百萬瑞士法郎、15.5百萬瑞士法郎及17.1百萬瑞士法郎，分別佔外匯風險的49.4%、86.1%及95.0%。該等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按銀行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乃使用基於各報告期末以所報的利率及遠期兌換率衍生的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作計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沖的淨頭寸。我們的管理層緊密檢查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變動，確保及時作出合適對沖。倘本公司外匯合約的未償還總額超過7.5百萬瑞士法郎，本集團任何成員將訂立的任何額外外匯合約將須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與我們的外匯合約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獎項、嘉許及證書

我們榮獲以下獎項、嘉許及證書，肯定了我們的手錶：

| 頒獎組織／實體名稱 | 獎項／榮譽詳情 |
|--------------------------------|-------------------------------------|
| 南華傳媒—《資本才俊》雜誌... | 非凡品牌大賞2013—非凡情侶手錶品牌大獎 |
| 都市盛世(在香港出版的雜誌).. | 2013年大中華超卓商譽品牌 |
| 時尚新娘雜誌 | 2013時尚新娘婚尚盛典「風尚藝術腕表獎」 |
| 時尚生活導報 | 2013年風尚權力榜之風尚品牌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 2012中國馳名商標 |
| 中國手錶製造商會議 | 2009品牌最佳服務品牌獎 |
| 南方周末(在廣東出版的 週末報刊) | 「2006年度中國金擺輪獎媒體推薦大獎」 |
| 廣州日報(在中國出版的報章).. | 2004時尚百花獎廣東地區時尚消費品牌推選 手錶類消費者最愛品牌 |

競爭

我們相信中國名錶市場由領先品牌高度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以零售銷售值計算，五大品牌佔2013年中國名錶市場的市場份額約79.7%。以零售銷售值及零售銷售量計算，本集團於2013年在中國排名第四位。我們主要市場的首要競爭對手為其他零售價介乎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瑞士製造名錶的供應商。

名錶市場的入行門檻包括：(i)需具備龐大的資本投資及相當的時間建立強大的品牌；(ii)供應配合市場趨勢的優質手錶的能力及(iii)擁有位於瑞士的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所具備競爭對手欠缺的關鍵競爭優勢為我們獲全球青睞的瑞士品牌且在中國具領先市場地位、穩固的品牌形象、瑞士製造質量、我們發展成熟並以中國為主的分銷網、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我們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與我們品牌及手錶相關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極為重要。我們現時以依波路(Ernest Borel)品牌銷售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個國家為我們的品牌及手錶註冊237個商標。我們現正於巴西、越南及阿根廷各申請一個商標。有關該等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為我們的品牌及手錶註冊14個設計專利。有關該等設計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知識產權—專利」一段。除商標及專利之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域名www.ernestborel.ch的註冊擁有人，註冊日期為2010年10月並將於2016年12月屆滿。

廣州時亨寶將其持有所有資產轉入依波路(廣州)時，廣州時亨寶所持有的三個專利的所有法定所有權及／或擁有權，亦一併轉入依波路(廣州)。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批准該等三個專利的轉讓。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18名全職僱員，其中於中國有217名僱員，於瑞士有40名僱員及於香港有61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 職能 | 僱員數目 |
|-----------------|------------|
| 管理及辦公室行政 | 31 |
| 採購及物流 | 30 |
| 銷售及營銷 | 178 |
| 生產及質控 | 56 |
| 財務及會計 | 14 |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9 |
| 總計 | 318 |

我們相信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並締造本集團的成功。我們基於眾多因素聘用僱員，例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的需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涵蓋事宜包括薪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和衛生條件、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以及終止理由。

我們按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需要與勞務派遣公司訂立合同，聘用部分勞工。有關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僱員福利成本均由勞務派遣公司承擔。

員工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56.9百萬港元及7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6.4%、10.3%及12.0%。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的成員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議價協議來磋商彼等的僱用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對業務造成或很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福利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中國的各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應繳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我們公司在瑞士須就強制性離職後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僱員及僱主雙方均須繳納供款。該計劃由一家保險公司根據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以多名僱主計劃方式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的僱員為所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停工或罷工，且並無任何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員工的重大困難。

保險

我們就一定範圍的意外事件投購保險，其中包括瑞士生產基地的財產、廠房及設備、機器及倉庫存貨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財產及存貨的失竊或損毀。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投購，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投購上述保險並非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保費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佔我們該等期間收益的0.04%、0.08%及0.05%。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乃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過往五年我們並無因我們的保單遭遇任何重大索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了結或受威脅，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破產或被接管程序。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中國

據我們的中國法顧問建議，依波路(廣州)已從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我們在中國營運所有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依波路(廣州)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在其業務執照載列以外的業務範圍營運。

瑞士

據我們的瑞士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已從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在瑞士營運所有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瑞士相關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記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照適用於我們所有重大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過往若干不符合適用法規事件的摘要。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經考慮(i)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及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狀況；(ii)該等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潛在法律後果；及(iii)潛在罰款的重要性(如有)，我們並無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惟就下表詳列的額外應付利得稅作出撥備7.75百萬港元除外)。

業 務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遵照香港及中國若干適用法律法規，該等重大不合規事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 名稱 | 不合規的事項 | 已採取及待 採取的補救行動 |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分 | 制訂防止不合規事件 復發的措施 |
|----------------------|--|--|--|--|
| 香港的 不合規事件 | | | | |
| 依波路(遠東) | 依波路(遠東)未有遵照前公司條例第111條規定，於註冊成立日期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再者，依波路(遠東)舉行1995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較前公司條例第111(1)條准許的15個月遲1日。 | 依波路(遠東)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申請，申請判令以召開其首次股東大會及該股東大會應構成本公司198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而香港高等法院已相應於2012年9月14日及2013年7月18日頒發相關的法庭命令。 就1995年的股東周年大會，雖然據依波路(遠東)的訴訟律師所告知，概無申請可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以批准該項違反，但已將該項事實連同申請判令以召集其首次股東大會呈交香港高等法院。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11條，違反規定的公司及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可被罰款50,000港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範備先生將協助依波路(遠東)確保遵照公司條例第429條(董事須將財務報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閱覽)及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規定。 2.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3. 我們的董事已就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於2014年1月24日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的培訓。 4. 我們擬委聘香港法律顧問繼續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各種合規事宜提供法律諮詢及培訓。 |
| 依波路(遠東)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依波路(遠東)未有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於下述相關賬目起九個月內，向股東呈列截至1990年6月30日止年度、截至199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1991年、1992年及199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依波路(遠東)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申請，申請判令以於隨後舉行的相關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列該等賬目及批准該等相關賬目或於為該等未曾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列之賬目將予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列。香港高等法院已相應於2012年9月14日及2013年7月18日頒發法庭命令。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倘公司董事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該條文規定，則該人士可被罰款最多達300,000港元。此外，倘證實董事故意進行該項違反，則該董事可被判監最多12個月。 | |

業 務

| 附屬公司 名稱 | 不合規的事項 | 不合規的原因 | 已採取及待 採取的補救行動 |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分 | 制訂防止不合規事件 復發的措施 |
|--------------|--|---|--|---|---|
| 香港的 不合規事件 | | | | | |
| 依波路(遠東) | 依波路(遠東)就2008/09課稅年度及2009/10課稅年度低估稅務撥備分別為2,627,986港元、1,810,384港元、3,306,239港元，合計7,744,609港元。 | 由依波路(遠東)重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比較財務資料所引致，乃因過往年度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i)低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持有的存貨項目的單位成本，(ii)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開支如宣傳、保用及租金開支採用現金收付制而非應計基準，(iii)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確認若干陳列專櫃為開支而低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高估開支及(iv)呈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項目遵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呈列作出的調整所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波路(遠東)已於2013年7月29日向稅務局就2008/09課稅年度及2010/11課稅年度各年自願提交經糾正稅務文件。 依波路(遠東)作出全面撥備7,745,000港元以支付因經修訂的稅項計算而應付的額外稅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依波路(遠東)一經定罪可就被控無合理辯解而判罰款10,000港元，另可懲收三倍徵收稅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倘並無根據該相同事實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作出檢控，依波路(遠東)將須繳納額外稅款，於徵收稅款的三倍。 依波路(遠東)的稅務顧問建議(i)無收取任何來自稅務局有關於2013年7月29日提交的經糾正稅務文件的更新資料，(ii)稅務顧問概不知悉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的通知以作評估應付額外稅款，(iii)於稅務局與負稅責任的稅務主任作出出口頭確認，在一般情況下，彼等將技術性調整而非無合理辯解提交將不會作出徵處，稅務局作出徵處的機會甚微。因此，由於過往年度就2008/09至2011/12課稅年度作出的調整，額外撥備7,745,000港元將足以支付額外應付稅款。 據本公司律師及香港大律師許大任先師告知，依波路(遠東)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被檢控及被定罪為刑事罪行的風險，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須進行額外評估的風險甚微，乃因(i)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採納的會計處理，依波路(遠東)賴其當時核數師提供的專業建議及判員的斷，以及其會計員工執行其政策及(ii)即使倘若向稅務局提交的任何報稅、聲明或資料為不正確，乃因採納上述賬目的會計處理所致，依波路(遠東)以上述(i)事宜為理由，持合理辯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集團財務總監劉生本(遠東)先於諮詢有關波路事宜。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申報及財務評估，並進行內部行動計劃，以改善內部控制，包括(i)就申報、披露、程序及賬目表設立全面政策及程序，(ii)就存貨管理程序、相關估值方法、設立全面政策及程序，(iii)進行結賬、管理賬目及獨立審核及(iv)規程及正式預算。 於實施補救措施後，董事期間會記錄黃陳方辨識類似的調整。 |

業 務

| 附屬公司名稱 | 不合規的事項 | 不合規的原因 | 已採取及待採取的補救行動 |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分 | 制訂防止不合規事件復發的措施 |
|-----------------|-------------------------------|--|---|--|---|
| 中國的不合規事件 | | | | | |
| 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 依波路(廣州)的勞務派遣用工違反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例的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波路(廣州)與前錦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已簽署的勞務派遣協議中未包含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的應當在勞務派遣協議中予以明確的部分內容。 2. 依波路(廣州)勞務派遣用工的派遣崗位涉及區域總監、區域銷售經理等不符合法律法規有關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的崗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波路(廣州)將與前錦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協商簽訂勞務派遣協議的補充協議，旨在完善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在勞務派遣協議中予以明確的內容，上述補充協議已於2014年4月5日執行。 2. 依波路(廣州)將與非臨時性、非輔助性或非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的全部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所有勞動合同已於2014年5月13日執行。 | 依波路(廣州)可能因違反有關勞務派遣的法律規定，而被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名用工人民幣五千元以上的標準處以罰款的法律風險。截至2014年2月25日，依波路(廣州)的勞務派遣員用工人數為109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依波路(廣州)的外聘法律顧問對涉及勞務派遣協議等重要合同進行審查； 2. 在兩年內逐漸減少勞務派遣用工的數量和比例。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務

環境事務

我們的瑞士法律顧問建議，相關的瑞士環境保護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在瑞士進行的活動，惟廢料分類除外。我們的瑞士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符合有關製錶公司廢料管理目前有效的環境保護標準。

我們於瑞士的營運活動並不涉及大量使用洗滌水或切削油，且就污染風險或災害而言，我們進行的活動並不會引致排放任何需要特別授權的氣體。

我們的瑞士法律顧問確認，只要廢棄物妥善分類，我們即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董事預期日後生產工序亦不會產生龐大的工業廢料。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不遵行適用環保或相關法律法規而遭罰款或處罰。

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

於2013年12月11日，根據廣州天河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所示，依波路(廣州)已作出社會保險登記，並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於2013年12月11日，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並無發現依波路(廣州)未能繳付任何應付社會保險費，或收到任何依波路(廣州)的僱員就社會保險作出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合資格發出該聲明。

我們的僱員手冊內含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的政策及程序。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年度身體檢查及安全訓練。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記錄及處理工作意外事故，並實施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的政策，備存相關合規記錄。

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概無就人身或財產損傷索賠，亦無就人身或財產損傷索賠向僱員賠償。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在瑞士2340 Le Noirmont, Rue des Perrières擁有兩項物業，一幢興建作生產用途的大樓而另一幢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大樓。我們亦於2012年3月31日訂立一項購買協議，購買一塊位於Rue de l'Ouest, 2340 Le Noirmont的土地。我們已於香港租用五項物業、於廣州租用三項物業及分別於上海、北京及成都租用一項物業。大部分的租用物業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及總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30.9百萬港元及745.1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各自置物業的賬面值為低於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按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我們任何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此外，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業 務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瑞士擁有一項物業作於瑞士生產用途。

| 編號 | 描述／位置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權益性質 | 現在用途 |
|----|---|---------------|------------|---|
| 1. | 瑞士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 1,450 | 由依波路(瑞士)擁有 | 此土地上建有一幢作辦公及配套用途的大樓及另一幢作生產用途之大樓。作為位於瑞士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的物業的停車場。 |

將購買物業

於2008年5月21日，買方依波路(瑞士)一名位於瑞士的賣方(獨立第三方)簽訂承諾合約，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及依波路(瑞士)同意購買該幅土地，詳情如下：

| 編號 | 描述／位置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擬作用途 |
|----|--|---------------|---------------------------------------|
| 1. | 瑞士7 Rue de l'Ouest, 2340 Le Noirmont... | 1,694 | 此物業擬用作擴充位於8 Rue des Perrières的工廠及辦公室。 |

上述物業的代價1,350,000瑞士法郎已由依波路(瑞士)全數支付。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五項物業及於中國租用六項物業，分別於廣州、上海、北京及成都作業務活動及經營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項租賃協議並未由業主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並不影響我們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遭到挑戰，我們或因未登記租賃而面臨罰款」一段。

業 務

| 編號 | 描述／位置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承租人 | 現在用途 | 租賃期 |
|----|---|---------------|---------|------|-----------------------------|
| 1. |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11樓 1101-3室及 1112-14室..... | 1,120.0 | 依波路(遠東) | 辦公室 | 2013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
| 2. | 香港 九龍 彌敦道90、90A、90B、 92、94、94A、94B及 94C號 華敦大廈地下及1樓 複式商舖C..... | 120.0 | 依波路(遠東) | 旗艦店 | 2014年4月16日至 2017年4月15日 |
| 3. | 香港 葵涌 葵昌路90-98號 美和工業大廈 14樓A03室..... | 100.0 | 依波路(遠東) | 倉庫 | 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
| 4. | 香港 葵涌 光輝圍45號 萬成樓 5樓4室..... | 29.1 | 依波路(遠東) | 員工宿舍 | 2014年6月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
| 5. | 香港 葵芳 葵富路7號 葵涌廣場 2座26D室..... | 29.5 | 依波路(遠東) | 員工宿舍 | 2012年8月1日至 2014年7月31日 |
| 6. |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天河路385號 太古滙1座 7樓701室..... | 976.0 | 依波路(廣州) | 辦公室 | 2011年10月18日至 2016年10月17日 |
| 7. |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浙江中路400號 一幢辦公室大樓 17樓1702室..... | 136.2 | 依波路(廣州) | 辦公室 | 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

業 務

| 編號 | 描述／位置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承租人 | 現在用途 | 租賃期 |
|-----|--|----------------|---------|------|---------------------------|
| 8. |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11號 8樓805室 | 157.7 | 依波路(廣州) | 辦公室 | 2012年4月15日至 2015年4月14日 |
| 9. | 中國 成都 錦江區 福興街1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 14樓11室 | 93.5 | 依波路(廣州) | 辦公室 |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
| 10. |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龍口西路194號 1106室..... | 59.6 | 依波路(廣州) | 員工宿舍 | 2013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 |
| 11. |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天河東路79號 2203室..... | 137.1 | 依波路(廣州) | 員工宿舍 | 2014年5月11日至 2016年5月10日 |
| | 總計..... | <u>2,958.7</u> | | | |

除我們跟蘇然先生訂立在北京的租賃外，以上全部租賃均與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蘇然先生出租房地予依波路(廣州)

於2012年4月19日，蘇然先生以業主身份與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其為承租人，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訂明蘇然先生以年租金人民幣192,000元出租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11號8樓805室，總樓面面積為157.69平方米的房地予依波路(廣州)作辦公室的商業用途，租賃期由2012年4月15日到2015年4月14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蘇然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蘇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下的租賃將因而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已經確認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的條款訂立。在租賃協議下，本集團合計應繳付予蘇然先生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92,000元。鑑於(i)租賃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在年度基礎上少於5%，以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修訂及於2014年7月1日生效)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董事日期 |
|----------|----|------------------------------|---|----------------|----------|-------------|
| 蘇大先生... | 49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策略銷售、營銷計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 蘇然先生之胞兄 | 1993年 | 2012年4月6日 |
| 黃邦俊先生.. | 55 |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經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對外事務 | 無 | 1993年 | 1993年9月16日 |
| 劉麗冰女士.. | 45 | 執行董事 | 中國市場財務事宜、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 無 | 2012年1月 | 2012年6月18日 |
| 陳君珀先生.. | 37 | 非執行董事 | 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責任，但不參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 | 無 | 2012年6月 | 2012年6月19日 |
| 潘迪先生.... | 32 | 非執行董事 | 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責任，但不參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 | 無 | 2013年12月 | 2013年12月31日 |
| 張化橋先生.. | 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責任，但不參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 | 無 | 2014年6月 | 2014年6月24日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董事日期 |
|---------|----|---------------------------------|------------------------------|----------------|---------|------------|
| 盧志超先生.. | 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責任，但不參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 | 無 | 2014年6月 | 2014年6月24日 |
| 張錦縣先生.. |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責任，但不參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 | 無 | 2014年6月 | 2014年6月24日 |

高級管理人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
|-------------------------|----|------------------------------|------------------|----------------|---------|-------------|
| Renaud de Retz 先生 | 40 | 依波路(瑞士)的行政總裁 | 依波路(瑞士)整體管理 | 無 | 2013年4月 | 2013年4月 |
| Jean-François Bodard 先生 | 41 | 依波路(瑞士)的生產經理 | 管理製錶匠及產品的技術及質量控制 | 無 | 2012年1月 | 2012年1月 |
| 劉範儒先生 | 46 | 公司秘書、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依波路(遠東)的財務總監 | 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 無 | 2012年2月 | 2012年5月 |
| 朱婉玲女士 | 36 | 依波路(遠東)的營銷傳播總監 | 依波路(遠東)整體宣傳及公關管理 | 無 | 2006年7月 | 2011年9月 |
| 宋怡女士 | 38 | 依波路(遠東)的營運總監 | 依波路(遠東)整體運營管理 | 無 | 2010年9月 | 2013年1月 |
| 蘇然先生 | 46 | 依波路(遠東)的物流總監 | 依波路(遠東)報關監控及物流管理 | 蘇大先生之胞弟 | 2010年8月 | 2010年8月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責任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
|-------|----|-----------------|-----------------------------|----------------|---------|-------------|
| 王烽先生 | 32 | 依波路(遠東)的銷售及營銷總監 | 依波路(遠東)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區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管理 | 無 | 2013年8月 | 2013年8月 |
| 徐學新先生 | 45 | 依波路(廣州)的華東區銷售總監 | 依波路(廣州)華東區的整體營銷及銷售管理 | 無 | 2012年6月 | 2012年6月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及擁有我們業務的管理及運作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現年49歲，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先生於2012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蘇先生同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蘇先生亦為依波路投資、依波路(香港)及依波路(遠東)的董事。蘇先生於製錶業有超過30年經驗，主要負責我們品牌的策略銷售、營銷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由1993年至2002年，蘇先生為依波路(遠東)的董事總經理，主要在中國分銷我們的手錶，並協助本集團發展銷售渠道及為我們的品牌制訂中國市場的營銷策略。由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彼出任廣州時亨寶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推行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整體行政及業務運作。由2003年1月1日起，彼擔任依波路(遠東)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南亞太地區的業務運作、策略規劃、估計業務安排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與訂立公司目標。由2012年起，蘇先生成為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鐘錶商業企業管理委員會副會長及香港總商會成員。蘇先生於2006年8月從華南師範大學取得電子商貿大學文憑。

蘇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蘇先生無須披露其他資料。

黃邦俊先生，現年55歲，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同時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黃先生亦為依波路投資、依波路(香

港)及依波路(遠東)的董事。黃先生於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黃先生為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2)。黃先生主要負責營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以及對外事務。黃先生於1983年5月於菲律賓的Centro Escolar University取得牙科醫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黃先生無須披露其他資料。

劉麗冰女士，現年45歲，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依波路(廣州)的總經理及董事。劉女士於2012年6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女士於製錶業有超過12年經驗，主要負責中國市場的財務事宜、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由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彼為廣州時亨寶的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整體財政事務。由2012年1月開始，彼於依波路(廣州)旗下出任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總經理，負責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推行及執行行政計劃、人力資源分配、獎勵計劃及酬金事宜。劉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廣東省汕尾中學。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劉女士無須披露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現年37歲，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由2006年5月起出任GB Autos Ltd.董事，由2010年3月起出任金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由2011年11月起出任太豐財務有限公司及太豐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01年7月從英國Kingston University取得機械工程科技的工程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陳先生無須披露其他資料。

潘迪先生，現年32歲，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由2007年至2010年，彼於中國上海金杜律師事務所證券部出任助理律師及實習律師。自2010年起，潘先生於景林股權投資基金任職，現出任總監，主要專注於處理消費及電信，媒體及技術行業的投資。潘先生於2004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授予法律學士學位。潘先生為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的律師。

潘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潘先生無須披露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現年51歲，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同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3年3月起為上海聯交所上市公司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0)的董事。自2014年4月，張先生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股份代號：Y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張先生自2014年6月起亦擔任綠葉製藥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期間，張先生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終升任至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於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擔任首席運營官。於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張先生亦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的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張先生任職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其最終職位為瑞銀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亦於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1986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張先生無須披露其他資料。

盧志超先生，現年40歲，為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1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企業有超過15年會計經驗。

由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盧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會計人員。由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盧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顧問服務部擔任高級職位，其後更出任經理。由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盧先生於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由2002年7月至2002年11月，盧先生出任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盧先生出任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盧先生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387)但其後被利豐有限公司以私有化方式收購。盧先生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的最終職位為財務經理。由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2)的首席財務總監。由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由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盧先生擔任偉能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9月，盧先生重新加入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其首席財務總監至今，主要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金融及庫務職能，以及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告。

盧先生於1995年獲授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盧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盧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盧先生無須披露其他資料。

張錦緜先生，現年44歲，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亦同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張先生出任多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包括楊敏健律師行、黃霍律師行及王東昇、鍾金榮律師事務所。由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彼於黃德慶廖瑞彪律師事務所(前稱黃德慶律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由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及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彼分別於廖璧欣律師事務所及趙曾律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彼由2005年1月起擔任張錦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於1993年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進而完成專業共同考試及法學專業證書。張先生於1997年12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張先生現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執業事務律師。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張先生無須披露其他資料。

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Renaud de Retz先生，現年40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依波路(瑞士)的行政總裁。Retz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主要負責依波路(瑞士)的整體管理。由1998年至1999年，彼於斯沃琪集團(法國)的浪琴出任銷售經理。由2000年至2001年，彼受僱於La Société, Jaeger-LeCoultre, France S.A.，主要負責策略營銷。由2001年至2003年，彼於La Société, LVMH Watches & Jewelry出任國際項目經理。由2004年至2009年，Retz先生聯合創辦了主要在瑞士從事手錶設計及生產的Hautlence S.A.，並出任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彼聯合創辦主要在瑞士從事首飾設計及生產的Reglisse Jewellery，主要負責國際銷售網絡及品牌形象的發展。Retz先生於1997年3月從European Business School取得市場營銷及國際策略碩士學位。

Retz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Jean-François Bodard先生，現年41歲，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依波路(瑞士)的生產經理。Bodard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製錶匠，以及我們產品的技術及品質控制。由2006年3月至2011年8月，彼於Société des Montres Paul Picot S.A.出任製錶操作員及機芯裝配廠房總監。由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於瑞士的Vincent Bérard S.A.出任首席製錶匠。Bodard先生於2006年3月從瑞士The Centre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Watchmaking取得其製錶匠證書。

Bodard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劉範儒先生，現年46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依波路(遠東)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2004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由2000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認可會計師。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有超過22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由1992年至2005年，劉先生於主要從事鞋類及相關物料貿易的成長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離職前

的職位為營運部總經理，負責所有財務及營運事宜。由2006年至2011年，彼於主要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的睿仕管理大中華區出任財務董事。

劉先生於1991年5月從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主修金融。彼其後於2001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朱婉玲女士，現年36歲，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依波路(遠東)的宣傳及公關高級經理，並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依波路(遠東)的宣傳及公關總監。於2014年2月，朱女士獲調任為依波路(遠東)的營銷傳播總監。朱女士於傳媒、宣傳及公關行業有超過14年經驗，主要負責依波路(遠東)的整體宣傳及公關管理。彼由2003年3月至2004年11月於South China Media出任助理營銷經理及營銷經理。由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彼於Sing Tao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出任營銷經理。朱女士於200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營銷文學士，並於2005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完成企業傳播碩士學位。

朱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宋怡女士，現年38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依波路(遠東)的營運經理，並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宋女士於製錶業有超過15年經驗，主要負責依波路(遠東)的整體營運管理。由1999年11月起至2004年6月，彼於Time City International Co., Ltd.出任副總經理秘書。由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彼於所羅門鐘錶珠寶有限公司(為宜進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10月由周大福集團收購)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物流經理、宜進利(上海)商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周大福手錶於中國手錶零售營運及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管理總部的手錶部經理。

宋女士於2002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宋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蘇然先生，現年46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依波路(遠東)的物流總監。此外，蘇先生亦為依波路投資的董事。蘇然先生於製錶業有超過19年經驗，於依波路(遠東)主要負責報關監控及物流管理。由1992年至2002年，其為獨資經營者，主要在中國

分銷我們的手錶，並協助本集團發展銷售渠道及為我們的品牌策劃中國市場的營銷策略。蘇然先生為蘇大先生的胞弟。

蘇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王烽先生，現年32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依波路(遠東)銷售及營銷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依波路(遠東)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區的銷售及營銷管理。由2006年8月至2013年8月，彼於斯沃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巴爾曼部門的銷售及營銷經理。王先生於2004年7月從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徐學新先生，現年45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依波路(廣州)的華東區銷售總監。徐先生主要負責依波路(廣州)華東區的整體營銷及銷售管理。由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徐先生為中國精工的經理。徐先生於1991年7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及政治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經濟。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劉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完成其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過程及外聘核數工作的責任，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盧志超先生、張錦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盧志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與表現掛鈎的酬金，及確保概無董事決定自己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盧志超先生、張化橋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黃邦俊先生。盧志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本公司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蘇大先生、張錦縣先生、張化橋先生及盧志超先生。蘇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相當重視僱員，亦明白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素標準及工場安全標準知識。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當中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4,033,000港元、3,094,000港元及4,478,000港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當中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6,345,000港元、6,867,000港元及7,497,000港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為吸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公司或於彼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時或為離職補償支付任何酬金。另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與本集團董事薪酬待遇相關的薪酬政策主要旨在使本集團能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表現(達成企業目標的程度)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當中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5,13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與僱員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令經營中斷，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登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集團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其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任的年期須於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就其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其年報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共同協議重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竭其所能升提表現、效率及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並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此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標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屬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的持續關係。此外，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能夠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此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 | 港元 |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
| 1,000,0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前 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 | 0.29 |
| 28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 將予發行的股份 | 2,800,000 | 80.69 |
| 66,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股份 | 660,000 | 19.02 |
| 347,000,000 總計 | 3,470,000 | 100.0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 | 港元 |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
| 1,000,0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前 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 | 0.28 |
| 28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 將予發行的股份 | 2,800,000 | 78.45 |
| 75,9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 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 759,000 | 21.27 |
| 356,900,000 總計 | 3,569,000 | 100.0 |

附註：

- (1)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總共9,900,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可同樣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兩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股權性質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
|--|---------|---------------|--------------|--------------------------|----------------------|
| | |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550 | 35.50% | 99,755,000 | 28.75% |
| 力禾 ⁽¹⁾ | 實益擁有人 | 3,150 | 31.50% | 88,515,000 | 25.51% |
| 蘇大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1,101,103 ⁽²⁾ | 0.31% ⁽³⁾ |
| | 受控法團權益 | 3,150 | 31.50% | 88,515,000 | 25.51% |
| 蘇然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550,552 ⁽²⁾ | 0.16% ⁽³⁾ |
| | 受控法團權益 | 3,150 | 31.50% | 88,515,000 | 25.51% |
| 盈聯 ⁽⁴⁾ | 實益擁有人 | 1,350 | 13.50% | 37,935,000 | 10.93% |
| 陳健新..... | 受控法團權益 | 1,350 | 13.50% | 37,935,000 | 10.93% |
| Dragon Cloud ⁽⁵⁾ | 實益擁有人 | 1,200 | 12.00% | 33,720,000 | 9.72% |
| Greenwood Bloom Fund, L.P.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1,200 | 12.00% | 33,720,000 | 9.72% |
| Greenwood Bloom Limited ⁽⁶⁾ .. | 受控法團權益 | 1,200 | 12.00% | 33,720,000 | 9.72% |

附註：

- (1) 力禾由蘇大先生擁有70%權益及由蘇然先生擁有30%權益。因此，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力禾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3)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盈聯由陳健新全資擁有及控制。陳健新因此被視為於盈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ragon Cloud為Greenwood Bloom Fund, L.P.全資擁有。Greenwood Bloom Fund, L.P.因此被視為於Dragon Clou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reenwood Bloom Limited為Greenwood Bloom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Greenwood Bloom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Dragon Clou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主要股東為林先生、力禾、蘇大先生、蘇然先生、盈聯及陳建新先生。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原因為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為力禾的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陳建新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原因彼為盈聯的單一股東。我們認為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力禾的大多數股東)為我們的重要股東(「重要股東」)。我們的重要股東已以本集團的利益而訂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不競爭契據」一段。

經考慮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重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蘇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要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在獨立於重要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供應或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來源，以及有獨立渠道接觸零售商及其他客戶。我們亦為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而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註冊商標，而我們能利用有關註冊商標為產品進行營銷。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依賴主要股東之業務經營，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重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 (ii) 我們的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任何本集團成員之間並無關連交易；及
- (iii) 上市後，我們將不依賴我們的重要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且並無就我們的重要股東的利益獲提供擔保。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我們認為可在獨立於重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本集團、重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共同擁有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各自提供金額約為39,983,000港元、99,817,000港元及121,318,000港元的擔保外，重要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我們的董事確認上市後，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悉數解除，及本集團並不打算自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進一步借貸或擔保。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任何主要股東。

不競爭契據

重要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彼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

主要股東

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機會，而按本公司的要求，該邀請應包括：(i)本集團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聯繫人從事該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拒絕該與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其(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或
- (b) 彼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彼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高於彼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繼續持有本公司權益；及(iii)重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權益獲視為重要股東的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林先生及蘇大先生遵守其承諾的情況；
- (b) 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各自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主要股東

- (c)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林先生及蘇大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d)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就本公司所有拒絕經由林先生及蘇大先生轉介於受限制業務的新機會；及
- (e) 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各自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效力本集團任期之任何時間，不得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下列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編製。因此，閣下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除歷史資料外，下列討論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可能因不同因素而出現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

概覽

我們於1856年在瑞士成立，擁有158年的輝煌歷史，是其中一個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我們以我們自有的品牌依波路(Ernest Borel)設計、製造、營銷及出售瑞士製造的名貴機械及石英男女裝手錶，專門提供情侶手錶。憑藉我們悠久的歷史及瑞士製造名錶的商譽，我們成為中國名錶市場最暢銷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3年零售銷售總值及零售銷售總量計算，我們是中國五大瑞士製造名錶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3年的零售銷售總值及零售銷售總量計算，依波路於中國的名貴情侶手錶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透過我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擁有及／或營運的銷售點，向我們的最終客戶分銷手錶。我們的分銷網絡廣闊，尤其專注中國、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市場。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我們向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經超過170個手錶零售商合共超過815個銷售點出售手錶；經港澳地區及東南亞超過35個手錶零售商及四個授權分銷商合共超過135個銷售點，以及經其他市場超過10個手錶零售商及三個授權分銷商合共超過15個銷售點出售手錶。

我們的手錶產品組合包括30多個不同的機械及石英手錶系列，共逾250個型號，主要以中國的高中等收入最終客戶為目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手錶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381港元、3,917港元及4,327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和毛利錄得整體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89.1百萬港元、550.9百萬港元及604.0百萬港元。截

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282.6百萬港元、332.7百萬港元及380.1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錶。

有關載於本文的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中國的經濟狀況

我們最大的市場是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特別受中國經濟發展以及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影響。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幅增長，並預計我們於中國增長迅速的城市之銷售額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過去三十年，中國的經濟增長大大提升了個人可支配收入，購買力亦隨之增加，故此對名錶等奢侈品的需求越見殷切。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從2008年人民幣15,781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6,955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1.3%。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08年至2013年間，中國名錶市場零售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預期於2013年至2018年間，年度的增幅為20.0%。我們2012年的總收益從2011年的489.1百萬港元增加12.6%至550.9百萬港元，同期來自中國的收益則由402.4百萬港元增加7.3%至431.7百萬港元。我們2013年的總收益從2012年的550.9百萬港元增加9.6%至604.0百萬港元，同期來自中國的收益則由431.7百萬港元增加7.3%至463.4百萬港元。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香港及澳門奢侈品零售業一直受惠於日益增多的中國高淨值及中產階級遊客。我們相信，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將大大提升個人可支配收入，從而增加消費者支出，最終提升對中國、香港及澳門奢侈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需求。

擴張分銷網絡

擴張我們的分銷網絡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我們向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經超過170個手錶零售商合共超過815個銷售點出售手錶；經港澳地區及東南亞超過35個手錶零售商及4個授權分銷商合共超過135個銷售點，以及經其他市場超過10個手錶零售商及三個授權分銷商合共超過15個銷售點出售手錶。隨著分銷網絡不斷擴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數目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點數目從於2011年12月31日的超過775個增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超過900個，於2013年12月31日更增至超過960個，預期分銷網絡將持續擴張，於未來三年內在中國增設約300個新銷售點，以及在海外增設約100個新銷售點。

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增長仍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合適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擴充業務，以及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各自進一步推廣與銷售我們手錶的能力。我們挑選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準則為他們在手錶業分銷及管理之相關經驗、他們分銷其他手錶品牌的級別、手錶零售的銷售與營銷知識、銷售點的位置及大小、在名錶行業的聲譽及在特定地區發展及經營零售網絡的能力。我們與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已建立長遠而穩定的關係，並擬藉此推動且進一步提升現有銷售點的手錶銷售額，同時爭取符合我們品牌策略選址的新銷售點。我們預期，我們的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數目將在中國市場、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及其他市場持續增加，推出新產品以及我們手錶的品牌知名度上升。因此，我們拓展中國、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及其他市場分銷網絡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保持瑞士製造名錶的強大品牌形象及聲譽

我們的品牌是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之一。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品牌的實力，而品牌實力建基於我們悠久的歷史，以及向我們的最終客戶提供獨特產品設計的瑞士製造名錶的聲譽。我們透過在手錶的整個生產週期保持嚴謹的質量控制，包括挑選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供應商、檢驗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密切監察生產週期、測試質量功能及驗收製成手錶，致力為最終客戶提供瑞士製造的名貴手錶。

我們繼續推行連串的廣告及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總分銷開支分別的62.2%、55.6%及54.6%。作為我們品牌建立及營銷策略的一環，我們邀請名人擔任品牌大使，贊助多項盛事，如「中華小姐環球大賽」(2003年至2007年)、「亞洲婚禮設計大賽」(2012

年)及「2013美國全國舞蹈大賽」,以及進行大規模的廣告宣傳活動,在時裝及生活雜誌、手錶雜誌和媒體、機上雜誌刊登廣告,以及於地鐵站及購物區附近的廣告牌張貼宣傳廣告,同時舉辦其他公關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成功在相當程度上一直及繼續取決於我們保持瑞士製造名錶強大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之能力。

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成本

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的手錶以機芯及其他配件(如錶針、錶殼、錶盤、錶冠、皮帶及鋼帶)製造,而上列零件及材料的價格會隨市價而變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86%、79.8%及78.8%。

我們手錶的售價通常會反映從自家製造手錶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市價。因此,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價格波動可影響我們手錶的售價。

中國名錶市場的競爭

中國名錶市場的競爭激烈,眾多競爭對手採取的策略與我們的大同小異。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其他競爭對手欠缺的競爭優勢是我們膾炙人口的瑞士製造名錶品牌,在中國雄據領先地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名錶市場的整體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由2008年至2013年,於中國名錶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中國的名錶零售銷售總量從2008年的1.1百萬枚增至2013年達1.7百萬枚,而預期零售銷售總量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15.6%增長,於2018年達至3.4百萬枚。我們相信,我們中國雄厚的業務據點將於中國名錶零售市場的增長中受惠。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製造與眾不同產品的能力成為提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產品組合

多元化產品是我們競爭實力之一。不同的產品有不同的售價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手錶組合包含逾30個不同的機械及石英手錶系列,超過250個手錶型號,我們製造及設計的手錶中,約70%為情侶錶,設計符合我們「浪漫優雅」的品牌形象。為領先市場潮流,我們會定期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收集銷售報告,以便進行市場分析,洞悉現時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繼續創作符合我們品牌形象、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新手錶設計。我們的

成功在相當程度上一直且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及設計新手錶系列，以及對現有系列作若干設計的修改，以迎合變化多端的客戶喜好。

利率及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由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將其貸款利率與彼等當地政府機關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掛鉤，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借貸利率為浮動利率，預期貸款基準利率出現任何上調均將導致我們的實際利率上升，從而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分別為40.0百萬港元、99.8百萬港元及171.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88%至3.50%、2.85%至3.96%及2.21%至3.22%。融資成本的任何增加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本公司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某些會計政策要求本公司作出困難及主觀的判斷，通常是由於需要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要，本公司認為該等準則對呈列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本公司亦具備本公司認為屬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過往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與實際結果比較之下在很大程度上是準確的。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減退貨品扣除貿易折扣後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後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已按客戶要求就客戶的存貨提供保養服務，並按照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收取服務費用。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其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價值。

外幣

於編製我們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各報告期末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大致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在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派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當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其現值，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作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乎何者適用)。

財務資料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56.7百萬港元、332.0百萬港元及424.4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數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
| 收益..... | 489,089 | 100.0 | 550,880 | 100.0 | 604,013 | 100.0 |
| 銷售成本..... | (206,476) | (42.2) | (218,133) | (39.6) | (223,887) | (37.1) |
| 毛利..... | 282,613 | 57.8 | 332,747 | 60.4 | 380,126 | 62.9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2,153 | 0.4 | (1,076) | (0.2) | 3,105 | 0.5 |
| 其他收入..... | 524 | 0.1 | 1,293 | 0.2 | 1,136 | 0.2 |
| 分銷開支..... | (80,315) | (16.4) | (151,392) | (27.5) | (204,731) | (33.9) |
| 行政開支..... | (30,835) | (6.3) | (43,309) | (7.9) | (58,045) | (9.6) |
| 其他開支..... | — | 0.0 | (8,912) | (1.6) | (7,029) | (1.1) |
| 融資成本..... | (957) | (0.2) | (2,004) | (0.4) | (3,819) | (0.6) |
| 除稅前溢利..... | 173,183 | 35.4 | 127,347 | 23.1 | 110,743 | 18.3 |
| 所得稅開支..... | (31,626) | (6.5) | (27,873) | (5.1) | (17,722) | (2.9) |
| 年度溢利..... | 141,557 | 28.9 | 99,474 | 18.1 | 93,021 | 15.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 | | | |
| 扣除遞延稅項後確認..... | (523) | (0.1) | (696) | (0.1) | (266) | (0.0) |
|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2,963) | (0.6) | 4,307 | 0.8 | 8,271 | 1.4 |
| 扣除所得稅後期間其他 | | | | | | |
| 全面(開支)收益..... | (3,486) | (0.7) | 3,611 | 0.7 | 8,005 | 1.3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 138,071 | 28.2 | 103,085 | 18.7 | 101,026 | 16.7 |

財務資料

經選定收益表項目之概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在全球各地，尤其是在中國的手錶銷售。收益指銷售手錶(扣除退貨品及銷售相關稅項及貿易折扣後)的已收或應收款額。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以及各分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1)、(2)} | | 2012年 ^{(1)、(2)}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402,350 | 82.3 | 431,713 | 78.4 | 463,401 | 76.7 |
| 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市場..... | 83,831 | 17.1 | 112,689 | 20.4 | 131,071 | 21.7 |
| 其他市場 ⁽³⁾ | 2,908 | 0.6 | 6,478 | 1.2 | 9,541 | 1.6 |
| 總計..... | <u>489,089</u> | <u>100.0</u> | <u>550,880</u> | <u>100.0</u> | <u>604,013</u> | <u>100.0</u> |

附註：

- (1) 包括已於2012年3月31日終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手錶的安排。
- (2) 包括於中國銷售購自瓦斯針的手錶。
- (3) 包括卡塔爾、印度、美國以及歐洲國家如保加利亞、法國、愛爾蘭、荷蘭、西班牙及瑞士。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機械及石英手錶的收益、收益佔比、毛利率及銷售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2011年 | | | | | 2012年 | | | | | 2013年 | | | | |
| | 收益 | 收益佔比 | 毛利率 | 銷售量 | 平均售價 | 收益 | 收益佔比 | 毛利率 | 銷售量 | 平均售價 | 收益 | 收益佔比 | 毛利率 | 銷售量 | 平均售價 |
| 百萬港元 | % | % | 港元 | 港元 | 百萬港元 | % | % | 港元 | 港元 | 百萬港元 | % | % | 港元 | 港元 | |
| 機械手錶..... | 372.2 | 76.4 | 58.7 | 85,307 | 4,361.6 | 360.1 | 65.4 | 61.8 | 62,248 | 5,784.6 | 419.7 | 69.6 | 65.2 | 66,072 | 6,352.0 |
| 石英手錶..... | 114.9 | 23.6 | 55.8 | 58,778 | 1,955.3 | 190.3 | 34.6 | 58.0 | 78,254 | 2,431.6 | 183.3 | 30.4 | 58.1 | 73,286 | 2,502.0 |
| 總計/平均..... | <u>487.1</u> | <u>100.0</u> | <u>57.8</u> | <u>144,085</u> | <u>3,381.4</u> | <u>550.4</u> | <u>100.0</u> | <u>60.4</u> | <u>140,502</u> | <u>3,917.2</u> | <u>603.0</u> | <u>100.0</u> | <u>62.9</u> | <u>139,358</u> | <u>4,327.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源自中國的銷售收益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手錶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手錶的平均售價約為3,381港元、3,917港元及4,327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升幅達28.0%。尤其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主要透過中國兩家授權分銷商出售我們的手錶，兩家授權分銷商為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分別為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全資擁有。為支付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所提供的分銷服務費用，我們向彼等提供較我們的第三方客戶為適度的折扣。為改善我們營運的效率，於2012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收購全部固定及無形資產(深圳瑞時擁有的瓦斯針手錶的存貨除外)，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我們自2012年3月31日起停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手錶並開始直接向中國的手錶零售商出售手錶。由於我們不再以折扣價格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出售手錶，該轉變令我們的平均售價微升。

於往績記錄期，源自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銷售收益錄得持續上升，主要由於(i)由於銷售點數目增加，以及我們手錶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程度進一步提高，從而令我們的銷量增加及(ii)因平均售價整體上升令銷售值增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在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及其他市場出售26,189、35,851及40,511枚手錶，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54.7%。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點數目分別為89、116及149，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銷售點增加60個或升幅達67.4%。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嚴重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成本、直接勞工開支、分包費及其他生產成本。我們將部份半製成的手錶生產外判予瑞士的外部手錶製造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均以實際成本及總銷售成本佔比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手錶機芯成本 | 79,662 | 38.6 | 53,077 | 24.3 | 71,830 | 32.1 |
| 其他配件成本 | 97,830 | 47.4 | 121,113 | 55.5 | 104,577 | 46.7 |
| 直接勞工開支 | 17,226 | 8.3 | 24,203 | 11.1 | 26,063 | 11.6 |
| 分包費 | 6,838 | 3.3 | 11,105 | 5.1 | 7,951 | 3.6 |
| 其他生產成本 | 4,920 | 2.4 | 8,635 | 4.0 | 13,466 | 6.0 |
| 總計 | <u>206,476</u> | <u>100.0</u> | <u>218,133</u> | <u>100.0</u> | <u>223,887</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主要因素為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成本。我們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錶針、錶殼、錶盤、錶冠、皮帶、鋼帶、藍寶石水晶玻璃及寶石，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總銷售成本約佔86.0%、79.8%及78.8%。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機械手錶機芯成本(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波幅分別假設為5.0%、10.0%及15.0%，與往績記錄期我們手錶的機械機芯成本的歷史波動範圍一致。

| 假設性波動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5% | -5% | +10% | -10% | +15% | -15% |
| 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 | | | |
| 手錶的機械機芯成本變動..... | 3,598 | (3,598) | 7,196 | (7,196) | 10,794 | (10,794)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3,598) | 3,598 | (7,196) | 7,196 | (10,794) | 10,794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2,986) | 2,986 | (5,973) | 5,973 | (8,959) | 8,959 |
| 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 | | | |
| 手錶的機械機芯成本變動..... | 2,735 | (2,735) | 5,469 | (5,469) | 8,204 | (8,204)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2,735) | 2,735 | (5,469) | 5,469 | (8,204) | 8,204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2,270) | 2,270 | (4,540) | 4,540 | (6,809) | 6,809 |
| 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 | | | | | |
| 手錶的機械機芯成本變動..... | 3,591 | (3,591) | 7,183 | (7,183) | 10,774 | (10,774)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3,591) | 3,591 | (7,183) | 7,183 | (10,774) | 10,774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2,981) | 2,981 | (5,962) | 5,962 | (8,943) | 8,943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8.3%、11.1%及11.6%。我們的直接勞工開支主要包含在我們生產及質控營運的僱員薪金及福利。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費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總成本約3.3%、5.1%及3.6%。我們的外包費為製造半製成手錶的外判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包費有所波動，主要由於中國、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市場的手錶需求改變所致。

其他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電鍍、模型、工具及包裝開支，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2.4%、4.0%及6.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82.6百萬港元、332.8百萬港元及380.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的57.8%增至2012年的60.4%，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62.9%，主要由於(i)我們停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手錶，因而不再以折扣價格向彼等出售手錶，致使我們有關中國銷售的利潤率上升及(ii)我們調整產品組合，增加銷售利潤較高的機械手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1年 | | | 2012年 | | | 2013年 | | |
| | 毛利 | 毛利佔比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佔比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佔比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 手錶零售商..... | 48,477 | 17.2 | 57.5 | 284,250 | 85.4 | 59.7 | 367,186 | 96.6 | 63.6 |
| 授權分銷商..... | 234,136 | 82.8 | 57.8 | 48,497 | 14.6 | 64.8 | 12,940 | 3.4 | 49.0 |
| 總計/平均..... | <u>282,613</u> | <u>100.0</u> | <u>57.8</u> | <u>332,747</u> | <u>100.0</u> | <u>60.4</u> | <u>380,126</u> | <u>100.0</u> | <u>62.9</u>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呆賬撥備，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以及主要由源自瑞士法郎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所致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匯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呆賬撥備..... | (115) | (46) | (98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679 | 998 | 996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589 | (2,028) | 3,1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40) |
| 總計..... | <u>2,153</u> | <u>(1,076)</u> | <u>3,105</u> |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人壽保險合同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保養服務收入、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壽保險合同利息收入..... | — | 222 | 252 |
| 銀行利息收入..... | 31 | 132 | 103 |
| 保養服務收入..... | 95 | 142 | 173 |
| 政府補助..... | — | — | 226 |
| 雜項收入..... | 398 | 797 | 382 |
| 總計..... | 524 | 1,293 | 1,136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運輸開支、薪金及其他福利、手錶零售商佣金、若干旗艦店之租金及其他補貼、折舊及差旅及業務招待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銷開支項目之實際金額與所佔總分銷開支之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49,986 | 62.2 | 84,144 | 55.6 | 111,698 | 54.6 |
| 運輸開支..... | 750 | 0.9 | 3,142 | 2.1 | 4,392 | 2.1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01 | 2.5 | 15,943 | 10.5 | 23,793 | 11.6 |
| 零售商佣金..... | 4,909 | 6.1 | 6,924 | 4.6 | 6,728 | 3.3 |
| 租金及其他補貼..... | — | — | 5,863 | 3.9 | 14,260 | 7.0 |
| 折舊..... | 19,987 | 24.9 | 27,024 | 17.9 | 30,592 | 14.9 |
|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 — | — | 1,798 | 1.2 | 4,876 | 2.4 |
| 其他..... | 2,682 | 3.4 | 6,554 | 4.2 | 8,392 | 4.1 |
| 總計..... | 80,315 | 100.0 | 151,392 | 100.0 | 204,731 | 100.0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的分銷開支的主要因素為廣告及營銷開支、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折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分銷開支約62.2%、55.6%及54.6%。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及營銷開支的實際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活動規模整體增加所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分別佔我們總分銷開支約2.5%、10.5%及11.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薪金及其他福利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自設分銷營運導致中國的銷售人員數目增加，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人員薪金水平普遍上升(包括佣金)，由2.0百萬港元增加至23.8百萬港元。

折舊指我們為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提供的銷售點的陳列專櫃折舊。於往績記錄期，折舊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點數目增加而需購置額外的陳列專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福利、一般辦公室用品開支、差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賃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項目之實際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成本之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折舊..... | 2,849 | 9.3 | 3,164 | 7.3 | 7,388 | 12.7 |
| 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 其他福利..... | 12,893 | 41.8 | 17,179 | 39.7 | 23,176 | 39.9 |
| 一般辦公室用品開支..... | 1,568 | 5.1 | 4,636 | 10.7 | 4,288 | 7.4 |
| 差旅費..... | 1,787 | 5.8 | 3,538 | 8.2 | 4,304 | 7.4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6,823 | 22.1 | 6,379 | 14.7 | 6,330 | 10.9 |
| 租賃開支..... | 1,179 | 3.8 | 4,322 | 10.0 | 6,707 | 11.6 |
| 其他..... | 3,736 | 12.1 | 4,091 | 9.4 | 5,852 | 10.1 |
| 總計..... | 30,835 | 100.0 | 43,309 | 100.0 | 58,045 | 100.0 |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向專業人士就其所提供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向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增加，該銀行借貸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擴張提供資金。

稅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利得稅及我們瑞士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當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5,050 | 18,093 | 12,282 |
| 瑞士所得稅..... | 6,093 | 7,626 | 6,94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2,193 |
| | 31,143 | 25,719 | 21,415 |
| 瑞士聯邦預扣稅款 |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325 | — |
|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 483 | (2,171) | (3,693) |
| 總計..... | 31,626 | 27,873 | 17,722 |

香港利得稅按照往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我們於2011年7月7日於中國成立依波路(廣州)，以進行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營運。依波路(廣州)的毛利相對為低，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低。尤其是依波路(廣州)於2012年所得毛利僅為約30.0百萬港元，但產生開支約為31.8

百萬港元，包括籌備費用(如辦公室租金、辦公室裝修開支及宣傳開支)以及於同年收購關連公司的資產的成本。因此，依波路(廣州)於2012年錄得虧損1.8百萬港元，因而就2012年並無產生中國所得稅開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依波路(廣州)的利潤率回升，我們開始產生中國所得稅開支。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中國所得稅開支有限。

瑞士所得稅按照本年度應課稅收入及應課稅資本按若干稅率計算。根據瑞士相關稅務法例，我們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本年度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聯邦稅及州及市鎮稅分別以溢利的8.5%及9.16%計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州及市鎮稅分別更改為9.07%及8.97%。

瑞士聯邦預扣稅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溢利分配的3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適用收入稅率分別為16.26%、16.37%及15.7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利得稅，因為我們並無於該等各自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香港及瑞士相關稅法及規例作出所有所需報稅，並已支付所有未償付稅務負債，不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潛在行政處罰。

依波路(遠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重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已重列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自願於2013年7月29日向稅務局遞交於2008/09至2010/11各課稅年度的經糾正稅務文件。本集團已根據2008/09至2010/11各課稅年度的經修訂應課稅溢利估計作出全面額外撥備合共約7.75百萬港元，已計入該重列之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依波路(遠東)發出或作出的付款通知書或處罰或收費。

我們自願向稅務局報告過往年度的調整，並非為稅務局進行調查之結果。董事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而將由稅務局進一步徵收超出已作出撥備的稅款／處罰的風險極微。

香港、瑞士及中國間的稅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多項集團間交易，主要涉及與依波路(瑞士)、依波路(遠東)及依波路(廣州)之間的交易。

依波路(瑞士)主要從事製造我們的手錶。依波路(遠東)代依波路(瑞士)採購部分手錶配件，惟依波路(瑞士)直接從瑞士供應商訂貨的機芯除外。此外，依波路(遠

東)亦於亞太地區作為依波路(瑞士)生產的手錶成品的分銷商。自2012年及以後起，依波路(瑞士)從瑞士聯邦稅務局(「聯邦稅務局」)獲得一項稅務裁決，其同意就與依波路(遠東)的集團間交易實施成本系統。根據該成本系統，依波路(瑞士)應將所有商品的發票(按已售商品成本價加20%)送交至依波路(遠東)。

依波路(廣州)主要從事分銷依波路(遠東)供應的手錶。由於其作為我們的於中國的手錶批發商的單一角色，而品牌塑造、推廣及其他企業管理職能則主要由依波路(遠東)負責，依波路(廣州)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有限利潤率。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於提交年度報稅表時，按照會計賬冊徵收稅款的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單位並按照實際基準報稅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亦應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此外，居民企業應當應稅務機關要求編製、保持並提交每個課稅年度有關彼等關連方交易的同期資料。稅務機關有權選擇企業進行稅務調查，並根據法律展開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波路(廣州)經已履行其就與依波路(遠東)進行的集團間交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的義務，且並無任何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產生相關質疑或進行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依波路(廣州)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未償付稅務負債，且並無重大稅務違法行為。

我們相信我們於有關司法權區內一直遵守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乃基於以下基準：(i)我們相信集團間交易的轉讓定價按公平原則磋商；(ii)依波路(瑞士)已就其與依波路(遠東)的集團間交易從聯邦稅務局獲項稅務裁決；(iii)依波路(廣州)已履行其就與依波路(遠東)進行的集團間交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的義務；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安排產生其他質疑或進行調查。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2年的550.9百萬港元增加約9.6%至2013年的604.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改良產品組合，更加著重於中高端機械手錶，使我們手錶的平均售價由3,917港元增至4,327港元；(ii)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力度卓有成效，推出及推廣價值較高的機械手錶型號，致使機械手錶銷售量由62,248枚增至66,072枚；及(iii)我們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銷售點數目由超過95個增加至超過130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2年的218.1百萬港元增加約2.7%至2013年的22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機械手錶銷售量由62,248枚增至66,072枚，令機械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的成本上升；及(ii)主要因應2013年若干手錶配件的一次性外判研發項目投資，以及包裝開支增加，令我們的其他生產成本由8.6百萬港元增加至13.5百萬港元，部分由分包費由11.1百萬港元下降至8.0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2年的332.7百萬港元增加約14.2%至2013年的380.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60.4%增加至2013年的62.9%，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組合，增加銷售利潤率較高的機械手錶。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3年錄得其他收益3.1百萬港元，相對而言，2012年錄得虧損1.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相較於匯兌淨虧損2.0百萬港元，匯兌淨收益因港元兌其他貨幣，例如美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升值而增加3.1百萬港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增加1.0百萬港元，部分由因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的呆賬撥備1.0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的0.04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2年的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的1.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從2012年的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的0.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利息減少0.03百萬港元，由(i)中國政府全權酌情給予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增加0.2百萬港元；(ii)保養服務收入增加0.03百萬港元及(iii)要員保險合同利息收入增加0.03百萬港元所抵銷。

分銷開支

我們的分銷開支從2012年的151.4百萬港元增加約35.2%至2013年的204.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電視進行廣告宣傳及委聘新品牌大使阮馬素先生，致使廣告及營銷開支由84.1百萬港元增加至111.7百萬港元；(ii)租金及其也補貼開支由5.9百萬港元增加至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位於黃金地段的旗艦店的租金水平上升；(iii)我們在中國、港澳地區及東南亞進一步擴充分銷網絡而增加銷售人

員數目，使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由15.9百萬港元增加至23.8百萬港元；及(iv)為新銷售點購置額外陳列櫃，並為現有銷售點之陳列櫃進行保養，令折舊由27.0百萬港元增加至30.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2年的43.3百萬港元增加約33.9%至2013年的58.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福利由17.2百萬港元增加至23.2百萬港元，與中國、香港及瑞士的整體薪金上平上升一致；及(ii)有關展覽攤位折舊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由3.2百萬港元增加至7.4百萬港元，以及差旅費由3.5百萬港元增至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與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的業務關係後，自設分銷營運使我們在中國的手錶零售商數目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8.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的7.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支付的專業費用下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2年的2.0百萬港元增加約90.0%至2013年的3.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由2012年的9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171.3百萬港元，因而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由2.0百萬港元增至3.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2年的27.9百萬港元減少約36.6%至2013年的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因溢利減少及出現遞延稅項收入，由18.1百萬港元減少至12.3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間溢利從2012年的99.5百萬港元減少約6.5%至2013年的93.0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12年的18.1%下降至2013年的15.4%，主要由於分銷開支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1年的489.1百萬港元增加約12.6%至2012年的550.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手錶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升，尤其自2012年3月31日起，我們停

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手錶及因而不再以折扣價格向彼等出售手錶及(ii)我們在中國、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點數目從超過775個增加至超過900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1年的206.5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2012年的218.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因應我們石英手錶的銷量上升，分包費由6.8百萬港元增加至11.1百萬港元；(ii)機械手錶的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成本由177.5百萬港元下降至17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2年名錶市場行業整體放緩，從而我們的手錶銷量下降；及(iii)其他生產成本由4.9百萬港元增加至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因我們不經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轉為直接向中國手錶零售商出售我們的手錶而產生的包裝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1年的282.6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2012年的332.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上升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的57.8%增至2012年的60.4%，主要由於我們停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手錶及因而不再以折扣價格向彼等出售手錶，使我們在中國有關銷售的利潤率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2年錄得其他虧損1.1百萬港元，於2011年錄得其他收益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淨虧損2.0百萬港元，該虧損來自港元兌其他貨幣，例如美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貶值，部分虧損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由0.7百萬港元增至1.0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1年的0.5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的1.3百萬港元，增幅達160.0%，主要由於(i)要員人壽保險合同的利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由0.4百萬港元增加至0.8百萬港元。

分銷開支

我們的分銷開支從2011年的80.3百萬港元增加約88.5%至2012年的151.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廣告及營銷開支因我們的營銷及廣告活動規模增加，由50.0百萬港元增加至84.1百萬港元；(ii)依波路(廣州)於2012年開始分銷營運而委聘銷售人員，使向銷售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及(iii)折舊由20.0百萬港元增加至27.0百萬港元，乃因為新銷售點購置額外陳列櫃，而現有銷售點的陳列櫃需進行保養。

財務資料

我們不經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轉為直接向中國手錶零售商出售我們的手錶。我們亦就此首次錄得租金及其他補貼開支5.9百萬港元及差旅及業務招待費1.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1年的30.8百萬港元增加40.6%至2012年的4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福利由12.9百萬港元增加至17.2百萬港元，乃因我們為依波路(廣州)增聘行政人員的；(ii)租賃開支由1.2百萬港元增加至4.3百萬港元，乃因我們為依波路(廣州)的營運在廣州租用一間辦公室，以及我們在香港租用辦公室的面積增加；及(iii)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一般辦公室用品開支由1.6百萬港元增加至4.6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12年產生的其他開支為8.9百萬港元，主要歸屬於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其所提供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5.5百萬港元，以及就2012年安排業務上市向獨家保薦人就其所提供服務支付的保薦費用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1年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至2012年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從40.0百萬港元增至99.8百萬港元，因此令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由0.7百萬港元增至2.0百萬港元，部分由一名股東的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下降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1年的31.6百萬港元減少約11.7%至2012年的27.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的利得稅因年度溢利減少及出現遞延稅項收入，由25.1百萬港元下降至18.1百萬港元，部分由瑞士應課稅收入及瑞士聯邦預扣稅增加4.3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適用稅率於2011年約為16.26%，於2012年則約為16.37%。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從2011年的141.6百萬港元減少約29.7%至2012年的99.5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11年的28.9%下降至2012年的18.1%，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經營時，(i)分銷開支因我們的宣傳及營銷開支、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折舊上升而增加及(ii)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過往一直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邁向未來，我們擬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提供資金。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並預期將持續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支持不斷擴充的業務規模、設計及發展產品、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產權。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摘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83,187 | 9,771 | 52,50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3,959) | (38,020) | (53,32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0,566) | 37,571 | 4,9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8,662 | 9,322 | 4,124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393 | 47,024 | 55,456 |
| 匯率影響..... | (31) | (890) | 1,327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u>47,024</u> | <u>55,456</u> | <u>60,907</u>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5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經營所得現金71.4百萬港元，部分受已付香港利得稅12.2百萬港元及已付瑞士所得稅6.0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15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調整額38.0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調整額3.8百萬港元及(iii)存貨撥備調整額約1.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出現變動產生現金流出

財務資料

8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83.0百萬港元，以應對因我們擴展銷售網絡及增加手錶型號及系列，從而預期手錶需求增加；(ii)應計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iii)因宣傳開支的預付款項及可收回稅項下降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1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2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9.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49.8百萬港元，惟部分受已付香港利得稅31.7百萬港元、已付瑞士所得稅4.1百萬港元及已付瑞士預扣稅4.3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16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調整額30.2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調整額約2.0百萬港元及存貨撥備調整額4.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出現變動產生現金流出11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因業務增長導致存貨增加約175.3百萬港元；(ii)悉數收回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3.4百萬港元；及(iii)因應計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8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1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83.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112.6百萬港元，惟部分受已付香港利得稅20.0百萬港元及已付瑞士所得稅9.4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19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調整額22.8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的調整額約1.0百萬港元及(iii)存貨撥備撥回調整額0.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出現變動產生現金流出84.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主要因銷售額由2010年323.8百萬港元增至2011年的489.1百萬港元，使我們庫存中的在製品較少，導致存貨減少約8.7百萬港元；(ii)銷售額整體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3.2百萬港元；及(iii)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採購額隨我們手錶的產量增加而上升，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3.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持續擴充而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2.0百萬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1.5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8.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為持續擴充而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38.3百萬港元及(ii)關連公司的0.01百萬港元還款，部分由董事0.1百萬港元的還款及收取的0.1百萬港元利息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為持續擴充而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7.5百萬港元；及(ii)為本公司利益投購的要員人壽保險合同而支付按金6.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3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195.5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59.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3.8百萬港元，部分由為支持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而新增的銀行貸款267.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2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已付股息22.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47.8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2.0百萬港元，惟部分因(i)向董事償還0.02百萬港元；及(ii)為支持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而新增的銀行貸款107.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已付股息34.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13.5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1.0百萬港元，惟部分由為支持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而新增的銀行貸款24.8百萬港元所抵銷。

基於我們現時的信貸狀況及備用資本，我們相信其獲取額外銀行借貸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計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短期債務為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56,729 | 331,982 | 424,381 | 486,88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9,399 | 166,172 | 161,358 | 159,877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56 | 66 | 41 | 40 |
| 應收董事款項 | 139 | — |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4 | 10 | 1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10 | 1,012 | 1,016 | 1,01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7,024 | 55,456 | 60,907 | 61,642 |
| 流動資產總值 | 424,361 | 554,698 | 647,713 | 709,458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668 | 84,879 | 75,878 | 96,16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3,723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000 | 18 | — | — |
| 應付稅項 | 24,324 | 14,457 | 17,217 | 12,539 |
| 應付股息 | — | 44,000 | 15,000 | 15,000 |
| 銀行借貸 | 39,983 | 99,817 | 171,318 | 182,791 |
| 流動負債總額 | 124,975 | 246,894 | 279,413 | 306,499 |
| 流動資產淨值 | 299,386 | 307,804 | 368,300 | 402,959 |

財務資料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概述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存貨結餘的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手錶機芯及其他配件) | 108,535 | 147,241 | 172,592 |
| 在製品 | 27,785 | 73,660 | 97,097 |
| 成品 | 20,409 | 111,081 | 154,692 |
| 總計 | 156,729 | 331,982 | 424,381 |

我們的存貨從於2011年12月31日的156.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12.0%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332.0百萬港元，並於201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4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自2012年3月31日起，我們不再經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出售手錶，我們須為直接向中國手錶零售商銷售而增加貨倉的成品存貨儲備及(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設超過290個新銷售點，而新手錶型號數量亦增加，有鑑於此，預期對我們的手錶需求將日益增加，產量亦因而增加。

本公司認為該等存貨水平屬合理，並已考慮(i)我們不經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需要就向中國的手錶零售商直接銷售手錶的轉變而增加存貨儲備及(ii)於往績記錄期增設超過290個新銷售點。

財務資料

存貨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 | |
| 六個月內..... | 71,495 | 111,853 | 90,071 |
| 六至12個月..... | 11,456 | 24,822 | 41,406 |
| 超過12個月..... | 25,584 | 10,566 | 41,115 |
| 總計 | 108,535 | 147,241 | 172,592 |
| 在製品 | | | |
| 六個月內..... | 27,469 | 69,869 | 56,778 |
| 六至12個月..... | 187 | 3,272 | 23,778 |
| 超過12個月..... | 129 | 519 | 16,541 |
| 總計 | 27,785 | 73,660 | 97,097 |
| 成品 | | | |
| 六個月內..... | 19,743 | 92,272 | 138,627 |
| 六至12個月..... | 221 | 14,872 | 7,427 |
| 超過12個月..... | 445 | 3,937 | 8,638 |
| 總計 | 20,409 | 111,081 | 154,692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原材料及在製品..... | 249.3 | 272.1 | 391.8 |
| 成品..... | 37.3 | 136.8 | 224.7 |
|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 286.6 | 408.9 | 616.5 |

附註：於若干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存貨(扣除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計)計算。

為將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及賬齡分析。我們分別為過時及滯銷的原材料存貨及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製成品作撥備。若干因素包括歷史因素及我們的原材料消耗預測，以及產品的可銷性，均會成為我們

會否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我們一般為賬齡為兩年以上的存貨，以及獲識別為可銷性較低或不作銷售用的存貨作撥備。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作出的存貨撥備為6.3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59.0%的原材料、81.9%的在製品及70.2%的成品經已於2013年12月31日動用或售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縱向整合業務模式，以及我們的業務性質為名錶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名錶製造商從原材料至製成品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一般較長，由於存貨通過採購、設計及開發、生產以至名錶營銷及銷售之價值鏈而運作，一般需時一年或以上，致使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我們僅為名錶分銷商而不參與製造為高。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6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8.9日，並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6.5日，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設超過290個新銷售點以致對我們手錶的需求增加，我們就此提高計劃產量以確保供應充足穩定，積存備用原材料及在製品；(ii)考慮到我們其中一名手錶機芯供應商「手錶集團」決定撤銷向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的情況，我們增加手錶機芯儲備以應付突發情況；(iii)隨着我們在不同市場擴張分銷網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入143款新型號以照顧我們最終客戶的品位及喜好，在製品及成品的數量因而增加，從而令致相應的庫存增長；(iv)向最終客戶銷售名錶需時較銷售大眾手錶為長，乃由於名貴品牌為保持其品牌形象而鮮少提供折扣銷售，董事相信此乃與行業慣例一致；及(v)自2012年3月31日起，我們自設中國分銷營運並停止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銷售，為向我們的中國手錶分銷商直接銷售而在倉庫庫存成品儲備。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存貨週轉天數與該等銷售名錶的市場可比較公司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結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授出最長90天信貸期。我們於2012年開始自營中國分銷業務後，一般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信貸期長短會視乎多項因素，如他們的信貸記錄、經營規模、銷售表現及財務資源，考慮此等因素符合市場慣常做法。我們只

財務資料

有小量的產品於出售及交付時以現金結賬。我們在評核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信用時，通常會審查其過往的銷售及結賬狀況。對於新增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而言，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後要求以全額結賬。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出口及進口增值稅及退休金責任。

預付款項主要為支付廣告開支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與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13,202 | 102,950 | 104,325 |
| 與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 190,467 | — | — |
| 呆賬撥備..... | (124) | (170) | (1,151)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47 | 8,064 | 6,114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6,041 | 30,660 | 27,826 |
| 預付款項..... | 6,784 | 20,044 | 17,347 |
| 按金..... | 882 | 4,624 | 6,897 |
| 總計..... | 219,399 | 166,172 | 161,358 |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1年的219.4百萬港元下降24.2%至2012年的166.2百萬港元，並從2012年的166.2百萬港元下降至2013年的16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悉數結算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190.5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及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零至90天..... | 131,591 | 99,435 | 97,973 |
| 91至180天..... | 63,916 | 3,345 | 3,566 |
| 181至270天..... | 8,038 | — | 1,635 |
| 總計..... | 203,545 | 102,780 | 103,17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115.6 | 101.5 | 62.2 |

附註：於若干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內的收益，再乘以365日(一年計)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6日減少至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5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2日，主要由於向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授出的信貸期較短以及我們的銷售人員收款效率改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結餘，我們一般獲授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有關期間的累計經營開支及保養費用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036 | 25,062 | 31,89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632 | 59,817 | 43,986 |
| 總計 | 58,668 | 84,879 | 75,878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2011年12月31日的5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8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因廣告及營銷開支及額外增設陳列櫃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於2012年12月31日的84.9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7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予陳列櫃製造商之陳列櫃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至30天..... | 16,392 | 16,067 | 19,900 |
| 31至60天..... | 16,381 | 7,538 | 11,054 |
| 60天以上..... | 263 | 1,457 | 938 |
| | <u>33,036</u> | <u>25,062</u> | <u>31,892</u>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58.0 | 48.6 | 46.4 |

附註：於若干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計）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0日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6日，主要由於我們備有源自營運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提前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週轉天數維持在相對穩定的46.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100%經已結清。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董事經計入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備用銀行融資額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後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我們會定期撥出資本開支以拓展業務、保修設備及提升營運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679 | 56,519 | 42,53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 | 1,521 |
| 總計..... | 33,679 | 56,519 | 44,057 |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充產能及業務規模，為擴大分銷網絡後預期銷售增加作準備。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計主要包括與新廠房及銷售點陳列專櫃有關的開支。於未來三年，我們擬利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合共約165.1百萬港元投資於銷售點的陳列專櫃，包括86.4百萬港元用於增設我們新銷售點的陳列專櫃，以及78.7百萬港元用於翻新及更換現有陳列專櫃。

此外，於2016年，我們亦計劃利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約29.1百萬港元投資於建設位於瑞士Le Noirmont的新生產廠房。

我們實際的資本開支或有別於上列金額，原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收益增長的技術或其他問題以及其他因素。我們亦可能通過內部發展、收購現有業務經營、投資其他業務或與第三方合組合營公司拓展新業務。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指標概要：

| 財務指標 | 公式 |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回報率： | | | | |
| 權益回報率..... | 相關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平均值 | 48.0% | 27.2% | 22.2% |
| 總資產回報率 .. | 相關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值 | 34.6% | 17.8% | 13.4% |
| 流動資金： | | | | |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3.4x | 2.3x | 2.3x |
| 快速流動比率 .. | (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 | 2.1x | 0.9x | 0.8x |
| 資本充足水平： | | | | |
| 資本負債比率 .. | 債務總額 ⁽¹⁾ 除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 | 11.5% | 26.0% | 37.6% |
| 淨負債與 權益比率..... | 債務淨值 ⁽²⁾ 除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 | 淨現金 | 11.5% | 24.3% |

附註：

- (1) 債務總額定義為所有計息借貸。
- (2) 債務淨值定義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22.2%，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及期內積累的淨溢利增加，以及我們的淨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6%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13.4%。下降主要由於為應付對我們手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的存貨及我們的淨溢利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於2011年12月31日的3.4倍下降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2.3倍，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近水平。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上升，尤其是有抵押銀行借貸因擴展分銷網絡而增加。

快速流動比率

我們的快速流動比率從於2011年12月31日的2.1倍下降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0.9倍，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近水平。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上升，尤其是有抵押銀行借貸因擴展分銷網絡而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隨後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主要由於我們擴展分銷網絡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增加。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2011年至2013年間，我們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展分銷網絡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 | 35,220 | 60,093 | 121,390 | 133,140 |
| 進口貿易貸款..... | — | 23,562 | 49,928 | 49,651 |
| 信託收據貸款..... | 4,763 | 16,162 | — | — |
| 借貸總額 | 39,983 | 99,817 | 171,318 | 182,791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貸的基本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2.88%至3.50%、2.85%至3.96%及2.21%至3.22%。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為23.8百萬港元、76.4百萬港元及155.1百萬港元，而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為16.2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增加的有抵押銀行借貸金額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董事及其他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質押及要員人壽保險合同按金的質押作抵押。由董事及其他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其後將於上市前獲解除。

於2014年4月30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183.1百萬港元，其中約0.35百萬港元並未使用。下表載列我們未償還銀行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到期情況：

| |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結餘 | 於 第一年內 到期 | 於 第二年內 到期 | 於 第三年內 到期 | 於 第四年內 到期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償還銀行借貸..... | 182,791 | 132,291 | 46,500 | 2,400 | 1,600 |

財務資料

由若干股東、董事及關連方就本集團取得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債務證券及未償還、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有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付擔保。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轉變。我們擬繼續以銀行借貸撥付部分的資本開支，我們認為此乃合適。除該等銀行借貸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限制性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賬款及銀行借貸，及/或違反融資契約。

最新債務

於2014年4月30日(即籌備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銀行借貸為182.8百萬港元，其中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已獲擔保，無抵押的為13.8百萬港元且餘額由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除本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出或同意將予發出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起(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於2014年6月已提取之銀行融資30.0百萬港元除外。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本承擔..... | — | 86 | 6,41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瑞士一幅土地的部份付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商舖及百貨公司專櫃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月租固定，而若干安排須受每月營業總額的固定百分比與每月最低租金付款的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所規限。下表載列我們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所示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138 | 15,972 | 21,539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916 | 17,821 | 25,165 |
| | 12,054 | 33,793 | 46,704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各關連方交易乃在公平基礎上進行，並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其未來表現。

應收關連方、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關連方、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關連方..... | 56 | 66 | 41 |
| 一名董事..... | 139 | — | — |
| 股東..... | 4 | 10 | 10 |
| | 199 | 76 | 51 |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款項約0.06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信利電子有限公司及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約0.06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及0.01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蘇然先生款項約0.04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與關連方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以償還方式全數結付。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0.1百萬港元，為向我們的董事林先生的暫借墊款。應收股東款項指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力禾款項約4,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及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力禾及林先生款項分別約4,000港元及6,000港元。該等款額為免息、無抵押且沒有固定還款期。所有結餘將於上市前全數結付。

應付關連方、董事及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一名關連方..... | — | 3,723 | — |
| 董事..... | 2,000 | 18 | — |
| | <u>2,000</u> | <u>3,741</u> | <u>—</u> |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約3.7百萬港元為來自蘇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大先生的胞弟)之墊款。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0百萬港元為應付我們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的花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主要因董事貸款而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劉麗冰女士款項約0.02百萬港元。此等款額為免息、無抵押且沒有固定還款期。所有結餘於2013年12月31日已全數結清。

上市開支

估計有關全球發售涉及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5.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25.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產生，其中4.4百萬港元預期於成功上市後於權益扣除。餘下21.0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所提供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用(金額為約540,000美元)。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承擔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主要透過定期經營活動管理該等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非我們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此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62.1%、78.1%及76.7%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42.9%、22.2%及31.2%的銷售成本及開支以瑞士法郎計值，以及分別約57.1%、55.3%及50.1%的銷售成本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基於利率處於低水平，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承受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或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我們管理層會因應市場利率變動密切監察我們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信貸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在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導致我們財務損失時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了一團隊釐定信貸限額、信貸額之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我們審閱各報告期末各項獨立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或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我們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集中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管理層持續監察關連公司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我們的關連公司主要指我們管理層控制之實體。於該情況下，我們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有關款項乃存放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除存置於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之流動現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0%、17%及12%，而應收我們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5%、39%及37%。

我們董事認為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有關款項乃存放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我們透過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足夠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管理層監控借貸的動用情況並致力確保遵守貸款承諾。

我們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40.0百萬港元、99.8百萬港元及171.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股息及股息政策

當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至於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所支付任何數目的股息將由我們董事酌情建議，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收益、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因素。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支付。在我們的細則下，末期股息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宣派。

鑒於依波路(廣州)是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依波路(廣州)派付的股息僅可利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中國法律亦規定境外投資企業(如依波路(廣州))須劃撥部分淨溢利作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得作股息分派用途。

財務資料

在上列因素的規限下，我們現時計劃未來派付的年度股息金額為不少於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30.0%。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派付。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截至該日我們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如下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 |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 資產淨值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 ⁽¹⁾ | 千港元 ⁽²⁾ | 千港元 | 港元 |
| 按每股發售價2.54港元計算 | 455,104 | 137,197 | 592,301 | 1.71 |
| 按每股發售價3.46港元計算 | 455,104 | 196,090 | 651,194 | 1.88 |

附註：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財務資料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66,000,000股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及3.4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按347,000,000股股份編製，其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且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當日)至2014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至3.46港元的中位數)將合共約為166.6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8.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5.0%)將用於我們品牌及手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印刷及其他媒體發佈廣告、推行營銷活動、贊助計劃、邀請名人擔任品牌大使、於銷售點所在的百貨公司或商場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參與鐘錶展；
- 約58.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5.0%)將用作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其中(i)41.7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新設銷售點新增陳列專櫃；及(ii)餘額將用於裝修及更換我們現有銷售點的陳列專櫃；
- 約33.4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0%)將用作持續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包括將用作瑞士Le Noirmont的新生產設施的計劃資本開支約29.1百萬港元；
- 餘額(相當於約10.0%)將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3.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動用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3.46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i)增加約2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62.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目前擬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2.54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i)減少約2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5.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目前擬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以上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6,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後，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正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其條款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及並無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瑞士、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各自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

狀況出現任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化、港元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化，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可能出現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瑞士、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的變動或發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改變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或任何可能導致有關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宣稱責任)、天災、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病毒)、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訴訟、索償或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繳納任何稅務負債；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v)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v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其違反各自責任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xv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契諾承諾人」)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v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或

- (xix) 本集團或董事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的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變成現實，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內以協定形式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重大方面已經或已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轉載時將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就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以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以慣常條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H.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業機構已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書；或
- (ix) 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合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營運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層、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我們不得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我們進一步承諾促使各附屬公司(視乎情況及倘適當時而定)，且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1)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配發、發行、訂約配發、發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或(i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購回、沽空、借出

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我們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該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林先生、力禾、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各自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彼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其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附帶權利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而不論是否目前持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圖,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其以認可機構之利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

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其以認可機構的利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9,9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3%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估計，包括應付予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32.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3.46港元(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金以對其服務作出肯定，最多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之0.75%。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林先生、力禾、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各自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及林先生、力禾、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各自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發售價及於申請時繳付金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494.87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附帶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釐定於發售價的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架構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發售價亦不會定於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4年7月4日(即為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4年7月8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10日刊登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有意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可供認購最多66,000,000股股份，其中59,400,000股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有條件配售，而餘下6,6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在每一種情況下，受下文「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重新分配的基準)按發售價初步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我們將有條件於香港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非美籍人士配售國際發售項下之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符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釐定可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群之股份分配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儘管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我們有意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且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9,9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最多，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佈。詳情請參閱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及預期國際發售全數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包銷，並須受「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我們於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並須受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限制。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4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6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

總數之10%)以在香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惟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於甲組或乙組內及於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3,3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會以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8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將增加，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將增加，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不根據任何責任)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及金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現有股份(只在分配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撤銷；
- (b) 發售價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同意；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我們則將所有申請款項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的單一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國際發售

由我們提呈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為59,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人將有條件於香港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9,9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僅

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現有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8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為協助結算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力禾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力禾(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將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協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要求，其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力禾借入其持有最多9,900,000股股份，以借股方式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借股協議規定，借股安排僅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國際發售股份之超額分配及補足任何淡倉。將根據借股協議向力禾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限。將於(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或(ii)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1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力禾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歸還向力禾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根據借股協議之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力禾付款或帶來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能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在每一種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然

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之股份數目，即9,9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企圖作出該事情，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及／或
- (ii) 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相關：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
 - (B) 借股；
 - (C)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D)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買之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股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E) 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ii)(A)(2)、(ii)(B)、(ii)(C)或(ii)(D)段所述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存在的影響，包括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4年8月3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

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7日內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的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單位為1,000股在主板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以及須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遞交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中提供必要資料者，則屬例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屬美國境外人士，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果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提出申請，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果閣下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人員名義提出。如果閣下為法團，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該法團印章。

倘獲授權書授權的個人提出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可超過4名，且其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以下人士，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行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配發或申請或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包銷商之以下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利眾街分行 | 柴灣利眾街29-31號 |
| 九龍區 | 尖沙咀東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
| | 太子分行 | 九龍彌敦道774號 |
| | 德福花園分行 |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
| 新界區 | 教育路分行 | 元朗教育路18-24號 |
| | 上水分行 | 上水新豐路136號 |
| | 證券服務中心 | |

(ii)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香港總行 |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
| 九龍區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
| | 九龍總行 | 九龍彌敦道618號 |
|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灣仔修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
| 九龍區 | 觀塘分行 |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
|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新界區 | 大埔分行 | 大埔廣福道23-25號地下1-2號舖 |
| | 屯門分行 | 新界屯門仁政街26A富華大廈地下 |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人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標記為應付「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依波路公開發售」款項，必須存入上述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於以下時間遞交：

| | | |
|------------------------|---|---------------------|
|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申請登記。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謹遵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負責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務求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登記閣下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之所需所有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上述人士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之管限；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宣佈並聲明此份申請為 閣下以自身利益或 閣下為相關人士利益所提交及有意遞交的唯一一份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若為 閣下以自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並未曾或將來有意由自己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 閣下自身利益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若 閣下作為代理而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未曾或將來不會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適當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人代表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利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據此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若閣下涉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

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到期股款和退還股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還可於此索取招股章程。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以閣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等人士以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安排他人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定明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量及許可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發出最少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 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 |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並以此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敬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除代名人外，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若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列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就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列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中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支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徵收)。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生效，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再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

如果申請登記沒有在2014年7月4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或者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的日期或將遭受影響，有關於此類事件的公告將會發出。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則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全球

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未被終止，閣下須根據該合同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或會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

12. 閣下不能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下列各種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若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者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該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同並生效。

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僅可於上述第5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沒有遭受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論。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約束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提示時遭到拒付；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4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會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回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配發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下文所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證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倘閣下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將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日後如需退回申請股款,退款支票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惟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接收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不論個人或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受的身份證明。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申請表格列明的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若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上文中「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本公司將納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若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企業重組」)，貴公司於2011年12月7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闡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的「公司重組」一段。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 | % | % | % | |
| Ernest Borel S.A. (「依波路(瑞士)」) | 瑞士 1997年1月20日 |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100,000 | 100 | 100 | 100 | 手錶製造及貿易 |
| 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 (「依波路(遠東)」) | 香港 1981年2月27日 | 2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手錶組裝及銷售 |
| 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 公司(「依波路(廣州)」)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1年12月7日 | 人民幣(「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手錶分銷及銷售 |
| 依波路(香港)有限公司 (「依波路(香港)」) | 香港 2011年8月25日 | 1,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依波路投資有限公司 (「依波路投資」)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8月17日 | 100美元(「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

依波路(遠東)及依波路(香港)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依波路(遠東)及依波路(香港)的法定核數師，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依波路(廣州)於2011年12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制，並經廣州健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依波路(廣州)經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依波路(瑞士)並未編制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於有關期間，其業績並未達到瑞士的法定審核要求。貴公司及依波路投資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在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內並未有該法定要求。就本報告而言，吾等經已審閱 貴公司、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投資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便將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內。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香港核數準則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載列的基準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制。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以編製本財務資料時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的董事已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按吾等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作出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7 | 489,089 | 550,880 | 604,013 |
| 銷售成本 | | (206,476) | (218,133) | (223,887) |
| 毛利 | | 282,613 | 332,747 | 380,12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2,153 | (1,076) | 3,105 |
| 其他收入 | 9 | 524 | 1,293 | 1,136 |
| 分銷開支 | | (80,315) | (151,392) | (204,731) |
| 行政開支 | | (30,835) | (43,309) | (58,045) |
| 其他開支 | 11 | — | (8,912) | (7,029) |
| 融資成本 | 10 | (957) | (2,004) | (3,819) |
| 除稅前溢利 | 11 | 173,183 | 127,347 | 110,743 |
| 所得稅開支 | 12 | (31,626) | (27,873) | (17,722)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 141,557 | 99,474 | 93,021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 | (523) | (696) | (266)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 (2,963) | 4,307 | 8,271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3,486) | 3,611 | 8,005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38,071 | 103,085 | 101,026 |
|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 13 | 50 | 35 | 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46,119 | 73,319 | 79,002 |
| 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 | 18 | 6,444 | 6,666 | 6,93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 — | 1,52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480 | 7,094 | 9,904 |
| | | <u>53,043</u> | <u>87,079</u> | <u>97,357</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9 | 156,729 | 331,982 | 424,38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219,399 | 166,172 | 161,358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1 | 56 | 66 | 41 |
| 應收董事款項 | 21 | 139 |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21 | 4 | 10 | 1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 | 1,010 | 1,012 | 1,0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47,024 | 55,456 | 60,907 |
| | | <u>424,361</u> | <u>554,698</u> | <u>647,713</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58,668 | 84,879 | 75,878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1 | — | 3,723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1 | 2,000 | 18 | — |
| 應付稅項 | | 24,324 | 14,457 | 17,217 |
| 應付股息 | | — | 44,000 | 15,000 |
| 銀行借貸 | 25 | 39,983 | 99,817 | 171,318 |
| | | <u>124,975</u> | <u>246,894</u> | <u>279,41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99,386</u> | <u>307,804</u> | <u>368,30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52,429</u> | <u>394,883</u> | <u>465,65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7 | 10 | 10 | 10 |
| 儲備 | | 346,983 | 384,068 | 455,094 |
| 權益總額 | | <u>346,993</u> | <u>384,078</u> | <u>455,10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4,048 | 8,487 | 7,728 |
| 退休金責任 | 24 | 1,388 | 2,318 | 2,825 |
| | | <u>5,436</u> | <u>10,805</u> | <u>10,553</u> |
| | | <u>352,429</u> | <u>394,883</u> | <u>465,657</u> |

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 | 1 | 1 | 1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1 | — | 44,030 | 15,00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1 | 6 |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21 | 4 | 10 | 10 |
| | | 10 | 44,040 | 15,010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 | 1 | 31 | 1 |
| 應付股息 | | — | 44,000 | 15,000 |
| | | 1 | 44,031 | 15,00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9</u> | <u>9</u> | <u>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0</u> | <u>10</u> | <u>1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7 | 10 | 10 | 10 |
| 儲備 | | — | — | — |
| 權益總額 | | <u>10</u> | <u>10</u> | <u>1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精算 收益及 虧損儲備 | 一般儲備 | 換算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15,500 | (871) | 362 | 11,431 | 216,500 | 242,92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41,557 | 141,557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523) | — | (2,963) | — | (3,486) |
|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 (523) | — | (2,963) | 141,557 | 138,071 |
| 發行股份 | 10 | — | — | — | — | — | 10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34,010) | (34,010)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0 | 15,500 | (1,394) | 362 | 8,468 | 324,047 | 346,99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99,474 | 99,474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696) | — | 4,307 | — | 3,611 |
|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 (696) | — | 4,307 | 99,474 | 103,085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66,000) | (66,000)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0 | 15,500 | (2,090) | 362 | 12,775 | 357,521 | 384,078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93,021 | 93,021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266) | — | 8,271 | — | 8,005 |
|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 (266) | — | 8,271 | 93,021 | 101,026 |
| 轉撥 | — | — | — | 491 | — | (491) |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30,000) | (30,000)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0 | 15,500 | (2,356) | 853 | 21,046 | 420,051 | 455,104 |

附註：

1. 股份溢價指就 貴公司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於2005年以每股7,750,000港元發行2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而資本化的董事貸款15,500,000港元。
2.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 貴公司附屬公司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廣州)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依波路(瑞士)已分配至一般儲備直至此儲備達到其股本50%。就中國的法定儲備而言，其代表依波路(廣州)的法定盈餘儲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淨額10%經已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173,183 | 127,347 | 110,743 |
|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 | | |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 (461) | 4,590 | 1,093 |
| 呆賬撥備 | 115 | 46 | 9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836 | 30,186 | 37,980 |
| 融資成本 | 957 | 2,004 | 3,819 |
| 利息收入 | (31) | (354) | (3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40 |
| 定額福利計劃之虧損(收益) | 473 | 685 | (87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97,072 | 164,504 | 153,429 |
| 存貨減少(增加) | 8,703 | (175,268) | (82,93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3,158) | 53,396 | 2,07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532 | 7,800 | (538) |
|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 (519) | (604) | (66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112,630 | 49,828 | 71,370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0,016) | (31,667) | (12,162) |
| 已付瑞士所得稅 | (9,427) | (4,065) | (5,992) |
| 已付瑞士預扣稅 | — | (4,325) | —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70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3,187 | 9,771 | 52,508 |
| 投資活動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540) | (38,273) | (52,003) |
| 投購人壽保險的按金 | (6,444)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 | (1,521) |
| 一名董事還款 | — | 133 | — |
| 向一名股東墊款 | (4) | — | — |
| (向關連方墊款)/關連方還款 | — | (10) | 2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 | (2) | (4) |
| 已收利息 | 31 | 132 | 10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 7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3,959) | (38,020) | (53,325)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 | | | |
| 一名董事的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 2,000 | (2,000) | (18) |
| 一名關連方的墊款 | — | 4,515 | — |
|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 | — | (792) | (3,723) |
| 一名董事的墊款 | 1,122 | 18 | — |
| 新造銀行貸款 | 24,780 | 107,636 | 266,991 |
| 償還銀行貸款 | (13,511) | (47,802) | (195,490) |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0 | — | — |
| 已付利息 | (957) | (2,004) | (3,819) |
| 已付股息 | (34,010) | (22,000) | (59,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0,566) | 37,571 | 4,9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8,662 | 9,322 | 4,124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393 | 47,024 | 55,456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1) | (890) | 1,327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024 | 55,456 | 60,907 |
|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重組前，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遠東)的股權。於2011年8月17日，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依波路投資以持有其於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遠東)的權益。貴公司於2011年8月18日認購依波路投資100股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股本)，每股之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於2011年8月25日，依波路(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自此成為依波路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10月20日，依波路(遠東)向依波路投資配發及發行了1,993股每股10港元的新股。緊隨該股份配發後，依波路(遠東)由依波路投資實益擁有99.65%及由貴公司實益擁有0.35%。於2011年11月7日，貴公司擁有依波路(遠東)的0.35%實益權益全部以總代價70港元轉讓予依波路投資。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依波路(遠東)及依波路(瑞士)成為依波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了促進於中國向手錶零售商直銷手錶，依波路(香港)按中國法律於2011年12月7日成立依波路(香港)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重組完成後，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經已編制，如同企業重組經已於本呈列期間之初出現。貴公司業務地址及地點於本招股章程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手錶。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此乃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且可能與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瑞士法郎)不同。貴集團之管理層選擇使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因其相信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之用戶而言，港元為合適之呈列貨幣。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用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有關期間貫徹沿用。

貴集團並未於本報告日期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決事項落實後釐定

⁴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貴公司的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定額福利計劃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有關期間內，一直貫徹沿用該等政策。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該等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取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自 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 貴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 貴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後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之樓宇及永久業權的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其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價值。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保修費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期末履行該等現存責任所須之保修費開銷之最佳估計值而計量，經計及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深遠者則貼現至現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報告期末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就資產上限(如適用)變化的影響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反映，並於其發生的時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且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乃經於期初就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應用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成本按以下分類：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損益中僱員工福利開支的項目下呈列定額福利成本的首兩個部分。削減之收益及虧損入賬為過去服務成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 貴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此計算得出之任何盈餘僅限於以計劃之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之縮減方式提供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大致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派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當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其現值，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作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乎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投購人壽保單之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扣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之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額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照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即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其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在之後的期間不會轉回。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下降且該下降可以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轉回，但減值被轉回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沒有確認減值時攤銷成本的金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帶來的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會，亦只會於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呆賬的識別使用需要判斷和估計。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

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19,399,000港元、166,172,000港元及161,358,000港元。

存貨的估計撥備

貴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滯銷及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存貨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56,729,000港元、331,982,000港元及424,381,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使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維持在最佳水平，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來自一名關連方及董事的墊款、應付股息、銀行借貸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0,369 | 174,054 | 178,192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 76,378 | 182,130 | 223,840 |
| | | |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0 | 44,040 | 15,010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 1 | 44,031 | 15,001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貴集團**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可不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而貴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第三方 | | | |
| 人民幣 | 150 | 11,437 | 13,432 |
| 美元 | 6,444 | 7,154 | 7,801 |
| | <u>6,444</u> | <u>7,154</u> | <u>7,801</u> |
| 集團間結餘 | | | |
| 人民幣 | — | 187,656 | 217,921 |
| 瑞士法郎 | 23,407 | 12,499 | — |
| | <u>23,407</u> | <u>12,499</u> | <u>—</u> |
| | | 負債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第三方 | | | |
| 瑞士法郎 | 5,293 | 1,001 | 13 |
| 美元 | 966 | 647 | 617 |
| | <u>966</u> | <u>647</u> | <u>617</u> |
| 集團間結餘 | | | |
| 瑞士法郎 | — | — | 36,719 |
| | <u>—</u> | <u>—</u> | <u>36,719</u> |

貴公司

貴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原因是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

敏感度分析

由於在聯繫匯率系統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並不預期港元與美元兌換率波動中存在重大外匯風險。貴集團主要在瑞士法郎及人民幣兌港元方面面對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該年的除稅後溢利面對港元兌換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的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分別升值或貶值2%及5%的情況時的概約變動。

人民幣2%及瑞士法郎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2%及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下表反映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2%及5%令除稅後溢利的變動。於港元分別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2%及5%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兌下列外幣升值時 | | | |
| 溢利增加(減少)： | | | |
| 人民幣(2%變動) | (3) | (3,324) | (3,863) |
| 瑞士法郎(5%變動) | 756 | 480 | (1,553)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由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產生。管理層認為，由於利率低，與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原因是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溢利下降 | 334 | 833 | 1,431 |

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 貴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投購人壽保單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認為由於各方有充裕的淨資產及資金償還債務，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貴公司亦預期不會因應收該等各方之款項產生任何財務損失。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 貴集團五大貿易應收賬款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39%及37%。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與來自百貨公司及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企業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投購人壽保單之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佔金融資產總值超過90%。貴公司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有充裕的淨資產償還債務，以及過往有良好的償還記錄，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為其提供財務擔保。管理層認為由於該附屬公司有充足資產淨額向銀行償還其借貸，以及該附屬公司未能向銀行還款的可能性低，貴公司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65,050,000港元及51,658,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制。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貴集團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 三個月 至一年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1年 | | | | | |
| 12月31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4,395 | — | 34,395 | 34,395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2,000 | — | 2,000 | 2,000 |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 3.33 | 23,055 | 17,711 | 40,766 | 39,983 |
| | | <u>59,450</u> | <u>17,711</u> | <u>77,161</u> | <u>76,378</u> |
| 於2012年 | | | | | |
| 12月31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4,572 | — | 34,572 | 34,57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8 | — | 18 | 18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3,723 | — | 3,723 | 3,723 |
| 應付股息 | — | 44,000 | — | 44,000 | 44,000 |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 3.52 | 90,007 | 10,380 | 100,387 | 99,817 |
| | | <u>172,320</u> | <u>10,380</u> | <u>182,700</u> | <u>182,130</u>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 三個月 至一年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3年 | | | | | |
| 12月31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7,522 | — | 37,522 | 37,522 |
| 應付股息 | | 15,000 | — | 15,000 | 15,000 |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 2.92% | 122,461 | 50,532 | 172,993 | 171,318 |
| | | <u>174,983</u> | <u>50,532</u> | <u>225,515</u> | <u>223,840</u> |

附註：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1,400,000港元、22,7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有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屆時，有關期間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達12,141,000港元、23,977,000港元及23,077,000港元。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171,318,000港元。倘若對手方就有關擔保索取有關款項，則貴公司可被要求根據全部擔保款額之安排所需償還融資保證合約之最高款額為171,318,000港元。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貴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承保對手方蒙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下表詳列 貴公司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 貴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或不足 三個月 | 三個月 至一年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1年 | | | | | |
| 12月31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 | — | 1 | 1 |
| 於2012年 | | | | | |
| 12月31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 | — | 1 | 1 |
| 應付股息 | — | 44,000 | — | 44,000 | 44,000 |
| | | 44,001 | — | 44,001 | 44,001 |
| 於2013年 | | | | | |
| 12月31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 | — | 1 | 1 |
| 應付股息 | — | 15,000 | — | 15,000 | 15,000 |
| 融資保證合約 | — | 171,318 | — | 171,318 | — |
| | | 186,319 | — | 186,319 | 15,001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有關期間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貿易折扣。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貴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貴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機械手錶 | 372,183 | 360,077 | 419,670 |
| 石英手錶 | 114,927 | 190,297 | 183,332 |
| 其他 | 1,979 | 506 | 1,011 |
| | <u>489,089</u> | <u>550,880</u> | <u>604,013</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分析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國 | 402,350 | 431,713 | 463,401 |
| 香港及澳門 | 76,982 | 94,268 | 107,218 |
| 東南亞 | 6,849 | 18,421 | 23,853 |
| 其他 | 2,908 | 6,478 | 9,541 |
| | <u>489,089</u> | <u>550,880</u> | <u>604,01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國 | 15,689 | 35,238 | 33,254 |
| 香港 | 8,404 | 11,004 | 12,117 |
| 瑞士 | 28,470 | 33,743 | 42,082 |
| | <u>52,563</u> | <u>79,985</u> | <u>87,453</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客戶A | 197,429 | — | — |
| 客戶B | 204,921 | — | — |
| 客戶C | — | 63,898 | 67,856 |
| | <u> </u> | <u> </u> | <u> </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呆賬撥備 | (115) | (46) | (981)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679 | 998 | 99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589 | (2,028) | 3,1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40) |
| | <u> </u> | <u> </u> | <u> </u> |
| | 2,153 | (1,076) | 3,105 |
| | <u> </u> | <u> </u> | <u> </u> |

9.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壽保險合約的利息收入 | — | 222 | 252 |
| 銀行利息收入 | 31 | 132 | 103 |
| 保養服務收入 | 95 | 142 | 173 |
| 政府補助 | — | — | 226 |
| 雜項收入 | 398 | 797 | 382 |
| | <u> </u> | <u> </u> | <u> </u> |
| | 524 | 1,293 | 1,136 |
| | <u> </u> | <u> </u> | <u> </u> |

10.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 | | |
| — 銀行借貸 | 689 | 2,004 | 3,819 |
| — 一名股東貸出的貸款 | 58 | — | — |
| — 其他 | 210 | — | — |
| | <u> </u> | <u> </u> | <u> </u> |
| | 957 | 2,004 | 3,819 |
| | <u> </u> | <u> </u> | <u> </u> |

11.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 | | |
| 核數師薪酬 | 405 | 5,045 | 4,551 |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 (461) | 4,590 | 1,093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06,476 | 218,133 | 219,84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836 | 30,186 | 37,980 |
| 董事薪酬 | | | |
| — 袍金 | — | — | 789 |
| — 其他薪酬 | 4,033 | 3,094 | 3,689 |
| 其他員工成本 | 26,763 | 50,501 | 63,402 |
| 退休福利計劃 | 730 | 3,337 | 4,395 |
| 僱員福利開支 | 31,526 | 56,932 | 72,275 |
| 其他開支(附註) | — | 8,912 | 7,029 |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 1,179 | 11,762 | 20,902 |

附註：其他開支指該年度就有關籌備上市所支付的專業費用。

12.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5,050 | 18,093 | 12,282 |
| 瑞士所得稅 | 6,093 | 7,626 | 6,94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2,193 |
| | 31,143 | 25,719 | 21,415 |
| 瑞士聯邦預扣稅 |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325 | — |
|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附註28) | 483 | (2,171) | (3,693) |
| | 31,626 | 27,873 | 17,722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貴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繳納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聯邦稅及州及市鎮稅分別以溢利按稅率8.5%及9.16%計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州及市鎮稅分別按稅率9.07%及8.97%計算。

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公司溢利分派35%之稅率徵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溢利與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173,183 | 127,347 | 110,743 |
| 適用所得稅率為16.26%、16.37%及15.72% | | | |
| 計算的稅項 | 28,160 | 20,843 | 17,405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57) | (19) | (76)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1,687 | 2,412 | 1,69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25 | —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7 | 329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 — | (67) | (32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 — | (25) |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889 | — | (946) |
| 過往年度預扣稅撥備不足 | — | 4,325 | — |
| 其他 | (20) | 25 | —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31,626 | 27,873 | 17,722 |

附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所得稅稅率代表就相關應課稅溢利金額及有關法定稅率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營運之加權平均稅率。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其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列過往年度經審核數字，且於2013年7月29日自願向稅務局(「稅務局」)遞交於2008/09至2010/11各課稅年度的經糾正稅務文件。貴集團已根據2008/09至2010/11各課稅年度的經修訂應課稅溢利估計作出全面額外撥備合共7,745,000港元，已計入該重列之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發出或作出的付款通知書或處罰或收費(如有)。儘管稅務局可就每項不正確申報徵收不超出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但倘能向稅務局專員證明不正確申報有合理辯解，並獲其信納，則可能調低或不需徵收罰款。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已作出足夠撥備，該附屬公司被稅務局徵收額外稅項/罰款的風險非常低。

13.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綜合溢利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的281,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的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時，並無應用時間加權系數，因為計及視為紅股的股數後，預期該影響並不大。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袍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蘇大先生(附註1) | — | 1,125 | 20 | 12 | 1,157 |
| 劉麗冰女士 | — | 600 | — | 1 | 601 |
| 黃邦俊先生 | — | 271 | 2,000 | 4 | 2,27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君珀先生 | — | — | — | — | — |
| | — | 1,996 | 2,020 | 17 | 4,033 |
| | | |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袍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蘇大先生(附註) | — | 1,790 | 340 | 14 | 2,144 |
| 劉麗冰女士 | — | 282 | — | 4 | 286 |
| 黃邦俊先生 | — | 650 | — | 14 | 66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君珀先生 | — | — | — | — | — |
| | — | 2,722 | 340 | 32 | 3,094 |
| | |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袍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蘇大先生(附註) | — | 2,397 | 360 | 15 | 2,772 |
| 劉麗冰女士 | 789 | 204 | 25 | 23 | 1,041 |
| 黃邦俊先生 | — | 650 | — | 15 | 66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君珀先生 | — | — | — | — | — |
| | 789 | 3,251 | 385 | 53 | 4,478 |

附註：

- 蘇大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而其在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僱員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兩名為貴公司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之披露中。於有關期間，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904 | 4,117 | 3,654 |
|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 — | 592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 14 | 30 |
| 薪酬總額 | <u>2,913</u> | <u>4,723</u> | <u>3,684</u> |

彼等薪酬界乎下列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000,000港元以下 | 2 | — | —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u>1</u> | <u>4</u> | <u>3</u>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5.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貴公司 | | | |
| — 2010年末期 — 每股3,401港元 | 34,010 | — | — |
| — 2011年末期 — 每股6,600港元 | — | 66,000 | — |
| — 2012年末期 — 每股3,000港元 | — | — | 30,000 |
| | <u>34,010</u> | <u>66,000</u> | <u>30,000</u> |

自2013年12月31日起期間，並無建議或支付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香港以外的 永久業權 的土地及 樓宇 | 租賃物業 裝修 |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 機器 | 汽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於2011年 1月1日 | 27,740 | 2,189 | 27,217 | 3,020 | 400 | 60,566 |
| 添置 | 287 | 375 | 31,882 | 1,135 | — | 33,679 |
| 匯兌調整 | (286) | (28) | (36) | (84) | — | (434) |
| 於2011年 12月31日 | 27,741 | 2,536 | 59,063 | 4,071 | 400 | 93,811 |
| 添置 | 2,929 | 4,326 | 47,688 | 754 | 822 | 56,519 |
| 匯兌調整 | 804 | 98 | 78 | 112 | — | 1,092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 31,474 | 6,960 | 106,829 | 4,937 | 1,222 | 151,422 |
| 添置 | 4,199 | 708 | 37,512 | 117 | — | 42,536 |
| 出售 | — | — | — | — | (133) | (133) |
| 匯兌調整 | 1,031 | 109 | 402 | 119 | 22 | 1,683 |
| 於2013年 12月31日 | 36,704 | 7,777 | 144,743 | 5,173 | 1,111 | 195,508 |
| 折舊 | |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2,091 | 717 | 20,817 | 1,352 | 37 | 25,014 |
| 年度撥備 | 1,215 | 631 | 20,484 | 386 | 120 | 22,836 |
| 匯兌調整 | (92) | (9) | (25) | (32) | — | (158) |
| 於2011年 12月31日 | 3,214 | 1,339 | 41,276 | 1,706 | 157 | 47,692 |
| 年度撥備 | 1,153 | 590 | 27,769 | 467 | 207 | 30,186 |
| 匯兌調整 | 117 | 15 | 39 | 53 | 1 | 225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 4,484 | 1,944 | 69,084 | 2,226 | 365 | 78,103 |
| 年度撥備 | 1,167 | 1,585 | 34,437 | 535 | 256 | 37,980 |
| 出售時撇銷 | — | — | — | — | (18) | (18) |
| 匯兌調整 | 169 | 34 | 159 | 75 | 4 | 441 |
| 於2013年 12月31日 | 5,820 | 3,563 | 103,680 | 2,836 | 607 | 116,506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11年 12月31日 | 24,527 | 1,197 | 17,787 | 2,365 | 243 | 46,119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 26,990 | 5,016 | 37,745 | 2,711 | 857 | 73,319 |
| 於2013年 12月31日 | 30,884 | 4,214 | 41,063 | 2,337 | 504 | 79,002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的土地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及攤銷：

| | 折舊率 |
|--------------|-------------------------|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 3.3%–10%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約年期介乎3年至5年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5%–50% |
| 機器 | 6%–20% |
| 汽車 | 30% |

永久業權的土地不計提折舊。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成本價 | <u>1</u> | <u>1</u> | <u>1</u> |

有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依波路投資(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1頁。此外，依波路投資已於2011年8月18日將其1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以代價100美元配發予 貴公司。

18. 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

於2011年12月，貴集團與一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一名董事投購人壽保險。根據保單，保單受益人及持有人為 貴公司，而投保總額約為10,764,000港元，貴公司須支付首期按金6,831,000港元，其中包括保單開出時的保費387,000港元。另外，貴公司須按保險公司釐定的金額每月繳交保費。貴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回保單當日的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釐定方式為首期付款6,458,000港元加累計利息收入，減去保單開出時的保費387,000港元及累計每月保費(「現金價值」)。此外，若保單於保單第一年至第十五年之間撤回，保險公司會徵收指定金額的棄保費。保險公司會在第一年向 貴公司以保單剩餘現金價值按年利率4.4%支付最低保證利息。由第二年開始，最低保證利息的年利率為3%。

實際年利率最初確認為3.75%，以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而釐定(倘保單於首十五年終止，則不計及棄保費的財務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賬面值乃反映該保單的現金價值。

於有關期間末，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以美元計值，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19.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08,535 | 147,241 | 172,592 |
| 在製品 | 27,785 | 73,660 | 97,097 |
| 成品 | 20,409 | 111,081 | 154,692 |
| | <u>156,729</u> | <u>331,982</u> | <u>424,381</u>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與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13,202 | 102,950 | 104,325 |
| 與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 190,467 | — | — |
| 減：呆賬撥備 | (124) | (170) | (1,151) |
| | <u>203,545</u> | <u>102,780</u> | <u>103,174</u>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47 | 8,064 | 6,114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6,041 | 30,660 | 27,826 |
| 預付款項 | 6,784 | 20,044 | 17,347 |
| 按金 | 882 | 4,624 | 6,897 |
| | <u>15,854</u> | <u>63,392</u> | <u>58,184</u> |
| | <u>219,399</u> | <u>166,172</u> | <u>161,358</u> |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零至90天 | 131,591 | 99,435 | 97,973 |
| 91至180天 | 63,916 | 3,345 | 3,566 |
| 181至270天 | 8,038 | — | 1,635 |
| | <u>203,545</u> | <u>102,780</u> | <u>103,174</u> |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按年檢討。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包括總賬面值71,954,000港元、28,837,000港元及31,52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有關報告日期已逾期，惟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賬齡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逾期： | | | |
| 90天內 | — | 25,492 | 26,319 |
| 91至180天 | 63,916 | 3,345 | 3,566 |
| 超過180天 | 8,038 | — | 1,635 |
| | <u>71,954</u> | <u>28,837</u> | <u>31,520</u> |

呆賬撥備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結餘 | 9 | 124 | 170 |
| 確認減值虧損 | 115 | 46 | 981 |
| 年/期末結餘 | <u>124</u> | <u>170</u> | <u>1,151</u>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24,000港元、170,000港元及1,151,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貴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21. 應收／付關連方／董事／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付關連方、董事及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貴公司若干董事同時為關連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應收關連方及董事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
|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 | 56 | 56 | — | 56 | 56 | 56 |
|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 | — | 10 | — | — | 16 | 10 |
| 蘇然先生 | — | — | 41 | — | — | 41 |
| | <u>56</u> | <u>66</u> | <u>41</u> |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
| 林偉華先生 ¹ | 139 | — | — | 143 | 139 | — |
| | <u>139</u> | <u>—</u> | <u>—</u> | <u>143</u> | <u>139</u> | <u>—</u>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 | |
| 力禾有限公司 | 4 | 4 | 4 | 4 | 4 | 4 |
| 林偉華先生 | — | 6 | 6 | — | 6 | 6 |
| | <u>4</u> | <u>10</u> | <u>10</u> | | |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 | | |
| 蘇然先生 | — | 3,723 | — | | | |
| | <u>—</u> | <u>3,723</u> | <u>—</u>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
| 黃邦俊先生 | 2,000 | — | — | | | |
| 劉麗冰女士 | — | 18 | — | | | |
| | <u>2,000</u> | <u>18</u> | <u>—</u> | | | |

¹ 林偉華先生於2012年6月18日起不再擔任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

應收／付一名董事、股東及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一名董事／ 股東款項 | | | | | | |
| 林偉華先生 ¹ | 6 | — | — | 6 | 6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 | |
| 力禾有限公司 | 4 | 4 | 4 | 4 | 4 | 4 |
| 林偉華先生 | — | 6 | 6 | — | 6 | 6 |
| | 4 | 10 | 10 | | | |

¹ 林偉華先生於2012年6月18日起不再擔任 貴公司董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包含於流動資產的已抵押存款分別按介乎0.15%至0.4%、0.24%至0.36%及0.17%至0.36%的年利率計息。此等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市場利率0.01%至0.50%、0.01%至0.35%及0.01%至0.35%的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按美元及人民幣(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以美元計值 | — | 488 | 871 |
| 以人民幣計值 | 150 | 11,437 | 13,432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036 | 25,062 | 31,89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59 | 9,510 | 5,630 |
| 應計費用 | 24,273 | 50,307 | 38,356 |
| | <u>58,668</u> | <u>84,879</u> | <u>75,878</u> |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至30天 | 16,392 | 16,067 | 19,900 |
| 31至60天 | 16,381 | 7,538 | 11,054 |
| 超過60天 | 263 | 1,457 | 938 |
| | <u>33,036</u> | <u>25,062</u> | <u>31,892</u> |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以瑞士法郎計值 | 5,293 | 1,001 | 13 |
| 以美元計值 | 966 | 647 | 617 |
| | <u>6,259</u> | <u>1,648</u> | <u>630</u> |

24.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例及規則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從貴集團所得有關收入的百分比支付，並當其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瑞士

定額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在瑞士向強制性的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傭雙方的供款(「計劃」)。計劃由保險公司以多僱主計劃(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的形式營運。

計劃令 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 | |
|------|---|
| 投資風險 |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按參照優質企業債券回報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內資產的回報率低於該比率，將會導致計劃虧絀。由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養老金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將合理比例的計劃內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以增加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
| 利率風險 | 債券息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負債將由計劃的債項投資回報增幅所部分抵銷。 |
| 長壽風險 |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受僱時的身故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
| 薪金風險 |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日後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

計劃內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估值乃經董事參考由一名合資格的專業獨立精算師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進行的估值後估計得出，彼與 貴集團概無關聯。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現期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價格通脹 | 1.0% | 1.0% | 1.0% |
| 貼現率 | 2.75% | 2.0% | 2.0% |
| 計劃內資產的長期回報率 | 2.5% | 2.0% | 2.0% |
| 預期薪金增幅 | 1.5% | 1.5% | 1.5% |
| 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僱員 於退休年齡的平均壽命 | 52 | 52 | 52 |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內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市值分別為5,876,000港元、6,806,000港元及4,567,000港元，該等資產的精算估值為成員應得福利的81%、75%及62%。差額1,388,000港元、2,318,000港元及2,825,000港元將分別於8.9年、9.4年及9.4年的估計剩餘服務期間內清還。

整體預期回報率乃所持有不同種類計劃內資產的加權平均預期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就計劃確認為全面收益的金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服務成本： | | | |
| 現期服務成本 | 2,707 | 1,846 | 2,264 |
| 利息開支淨額 | 191 | 200 | 180 |
| 於損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 2,898 | 2,046 | 2,444 |
| 重新計量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 | | |
|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 | | | |
| (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 (34) | 122 | 893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 489 | 51 | (627)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 68 | 523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 523 | 696 | 266 |
| 總計 | 3,421 | 2,742 | 2,710 |

開支列入銷售成本作為員工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因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所產生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 7,264 | 9,124 | 7,392 |
|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 (5,876) | (6,806) | (4,567) |
|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額 | 1,388 | 2,318 | 2,825 |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的即期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定額福利責任 | 5,593 | 7,264 | 9,124 |
| 現期服務成本 | 2,707 | 1,846 | 2,264 |
| 利息成本 | 191 | 200 | 180 |
| 重新計量虧損： | | | |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 489 | 51 | (627)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 68 | 523 | — |
| 已付福利 | (1,554) | (1,231) | (3,736) |
| 國外計劃滙兌差額 | (230) | 471 | 187 |
| 年末定額福利責任 | <u>7,264</u> | <u>9,124</u> | <u>7,392</u> |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的即期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 4,716 | 5,876 | 6,806 |
| 利息收入 | 161 | 136 | 156 |
|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 | |
|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 | | | |
| (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 34 | (122) | (893) |
| 僱主供款 | 519 | 604 | 665 |
| 已付福利 | (1,554) | (1,231) | (3,736) |
|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 2,289 | 1,226 | 1,407 |
| 國外計劃滙兌差額 | (289) | 317 | 162 |
| 年末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 <u>5,876</u> | <u>6,806</u> | <u>4,567</u> |

計劃內各類別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定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 | | |
| 定期存款 | 4,607 | 5,033 | 3,585 |
| 房地產 | 664 | 953 | 565 |
| 按揭及其他索償 | 411 | 602 | 315 |
| 其他 | 194 | 218 | 102 |
| | <u>5,876</u> | <u>6,806</u> | <u>4,567</u> |

房地產、按揭及其他索償以及其他的公平值並非根據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

由於預期該等僱員的貼現率、薪金增長率及預期壽命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貼現率、薪金增長率及預期壽命的變動影響不大，因此概無呈列該等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於瑞士的附屬公司每年就僱員權益撥資成本。僱員支付約8%的退休金薪金。餘下供款(包括銀行服務付款)由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資金需求按照當地的精算計量框架釐定。該框架下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此外，溢價按即期薪金基礎釐定。由於薪金增加產生源於過往服務的額外負債(過往服務負債)由基金即時支付。倘基金持有的資產不足，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除權益成本外的額外供款。於該情況下，基金將透過其他措施恢復其償付能力，例如減少計劃成員所享的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分別為13年、12年及11年。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2,596,000港元。

25. 銀行借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 | 35,220 | 60,093 | 121,390 |
| 進口貿易貸款 | — | 23,562 | 49,928 |
| 信託收據貸款 | 4,763 | 16,162 | — |
| | <u>39,983</u> | <u>99,817</u> | <u>171,318</u> |
| 按要求或1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28,583 | 77,117 | 149,218 |
| 無需於報告期末起1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 11,400 | 22,700 | 22,100 |
| 1年內到期於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 <u>39,983</u> | <u>99,817</u> | <u>171,318</u> |
| 分析如下： | | | |
| 有抵押 | 23,783 | 76,417 | 155,118 |
| 無抵押 | 16,200 | 23,400 | 16,200 |
| | <u>39,983</u> | <u>99,817</u> | <u>171,318</u> |
| 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應償還借貸如下： | | | |
| 按要求或1年內 | 28,583 | 77,117 | 149,218 |
|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 4,800 | 13,100 | 17,300 |
| 多於2年但少於5年 | 6,600 | 9,600 | 4,800 |
| | <u>39,983</u> | <u>99,817</u> | <u>171,318</u> |

貴集團所有借貸為浮息，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利息每6個月重新定價，於有關期間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88%至3.50%、2.85%至3.96%及2.21%至3.22%。

已質押作抵押品以擔保借貸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1。

26. 遠期外匯合約

於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下列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與以瑞士法郎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匯風險：

| 名義金額 | 到期日 | 兌換率 |
|-----------------|---------|----------------|
| 買入1,000,000瑞士法郎 | 2012年1月 | 1瑞士法郎：8.2656港元 |

由於在2011年12月31日，其公平值影響甚微，故並無就上述金融衍生工具確認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上述衍生工具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及終止確認。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而此等衍生工具均於各報告期末到期。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股份數量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6,500,000 | 6,5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00 | — |
| 於2011年9月6日發行 | 9,900 | 10 |
|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10,000 | 10 |

於2011年9月6日，貴公司按面值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9,900股貴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8.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 貴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 | 稅項 加速折舊 千港元 |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633) | 132 | (2,697) | — | (3,198) |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 | (1,155) | (7) | 199 | 480 | (483) |
| 於權益表扣除 | — | 92 | — | — | 92 |
| 匯兌調整 | 16 | (9) | 14 | — | 2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772) | 208 | (2,484) | 480 | (3,568) |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 | (1,838) | 8 | (2,613) | 6,614 | 2,171 |
| 於權益表扣除 | — | 124 | — | — | 124 |
| 匯兌調整 | (16) | 4 | (108) | — | (120)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3,626) | 344 | (5,205) | 7,094 | (1,393) |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 | 1,899 | 31 | (610) | 2,373 | 3,693 |
| 於權益表扣除 | — | 38 | — | — | 38 |
| 匯兌調整 | (12) | 5 | (155) | — | (162)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739) | 418 | (5,970) | 9,467 | 2,176 |

附註：其他指對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作出的特別扣減產生的暫時差額。

下表載列財務申報所用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480 | 7,094 | 9,904 |
| 遞延稅項負債 | (4,048) | (8,487) | (7,728) |
| | (3,568) | (1,393) | 2,176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及82,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其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已悉數動用。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零及1,316,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能出現可供暫時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因此可扣減暫時差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73,536,000港元、129,566,000港元及

176,318,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日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年內 | 3,138 | 15,972 | 21,539 |
|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8,916 | 17,821 | 25,165 |
| | <u>12,054</u> | <u>33,793</u> | <u>46,704</u> |

上述計入與關連方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租賃付款，分別為零、547,000港元及318,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年內 | — | 239 | 246 |
|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308 | 72 |
| | <u>—</u> | <u>547</u> | <u>318</u> |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及由零售商經營的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1至3年的年期及固定月租協定。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0.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 | <u>—</u> | <u>86</u> | <u>6,413</u> |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1. 質押資產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貴集團定期存款固定押記 | 1,010 | 1,012 | 1,016 |
|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固定押記 | 6,444 | 6,666 | 6,930 |
|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 | 190,467 | — | — |

32. 關連方交易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達成以下交易：

| 關連公司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廣州市時亨寶百貨有限公司 | 關連公司 | 貿易銷售 | 204,921 | 21,314 | — |
| | | 購買存貨 | — | 38,941 | — |
| | | 購買設備 | — | 316 | — |
| 深圳市瑞時鐘錶有限公司 | 關連公司 | 貿易銷售 | 197,429 | 38,472 | — |
| | | 購買存貨 | — | 53,723 | — |
| 蘇然 | 其中一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胞弟 | 租金開支 | — | 177 | 243 |

貴集團的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其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價值為190,467,000港元的浮動押記作抵押。
- (iii) 應收／付關連方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0及21中披露。
- (iv)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股東、董事及關連方向銀行提供總價值分別為39,983,000港元、99,817,000港元及121,318,000港元的擔保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
- (v)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詳情於附註14中披露。

B.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2013年12月31日以後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2013年6月24日，貴公司當時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事宜。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i) 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貴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透過增設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與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進賬後，將為數2,800,00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280,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書面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賦予彼等認購貴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自採納計劃開始，概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章節概述。

- (b) 貴集團已獲取新增銀行融資額約61,652,000港元，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上述詞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程所界定者。

C.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A.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狀況。報表乃根據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 |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54港元計算 | 455,104 | 137,197 | 592,301 | 1.71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46港元 | 455,104 | 196,090 | 651,194 | 1.88 |

附註：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66,000,000股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及3.4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估計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按347,000,000股股份編製，其包含於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且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所進行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之保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之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3年12月31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匯報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之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性質的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6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1991年1月18日以註冊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非居民公司及於2014年4月14日重新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

(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

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

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

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5月6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

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註冊方式註冊成立為非居民公司，並於2014年4月14日重新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4年5月16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1-3室及1112-14室。黃邦俊先生及劉範儒先生(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1-3室及1112-1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一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Offshore Nominees Ltd。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於2003年2月6日，本公司分別向Chan Shu Ming、Chen Jing Ming、蘇大先生及林先生按每股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3股、5股、37股及54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1年9月6日，本公司分別向盈聯、力禾及林先生按每股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1,600股、3,113股及5187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後，藉增發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47,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9,653,00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因發行本附錄「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股份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後,藉增發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本公司通過該書面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被視為全球發售的進賬後,將2,800,000港元轉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280,000,000股股份,以供於2014年6月24日營業時

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書面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i)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i)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或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惟以供股形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有權於我們的董事所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我們的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計的排除性安排或其他安排)；
- (f)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g) 批准於我們的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e)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h)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不多於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用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是繳足股款的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屬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情況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的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了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的企業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公司重組詳情如下：

步驟一：註冊成立依波路投資為中介控股公司

- (i) 於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依波路投資以持有其於依波路(遠東)的權益。
- (ii) 於2011年8月18日，依波路投資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當時，本公司由林先生及蘇大先生63%及37%持有。

步驟二：註冊成立依波路(香港)為中介控股公司

- (i) 於2011年8月25日，依波路(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時，依波路(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並配發及發行一股予Liu & Bridge (Nominees and Agents) Limited。
- (ii) 於2011年8月31日，Liu & Bridge (Nominees and Agents) Limited向依波路投資轉讓其一股依波路(香港)的股份，依波路(香港)於是成為依波路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1年9月1日，依波路(香港)向依波路投資配發及發行999股普通股。

步驟三：力禾及盈聯於本公司的投資

- (i) 於2011年9月6日，本公司以1.00港元的代價分別向林先生、力禾及盈聯配發及發行5,187股、3,113股及1,600股新股份。於配發該等股份當時，力禾由蘇大先生擁有70%，及由蘇然先生擁有30%，而盈聯由陳建新全資擁有。
- (ii) 於2011年9月6日，蘇大先生以740,000港元的代價向力禾轉讓其所有的37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而釐定。緊隨該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2.5%、由力禾擁有31.5%以及由盈聯擁有16%。

步驟四：向依波路投資轉讓依波路(遠東)

- (i) 於2011年10月20日，依波路(遠東)向依波路投資發行及配發了1,993股每股10港元的新普通股。緊隨該股份配發後，依波路(遠東)由依波路投資實益擁有99.65%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0.35%。
- (ii) 於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擁有依波路(遠東)的0.35%實益權益全部以總代價70港元轉讓予依波路投資。該總代價乃參考依波路(遠東)股份面值而釐定。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依波路(遠東)成為依波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五：由依波路(香港)建立依波路(廣州)

- (i) 為了促進深圳瑞時及廣州時亨寶向本集團轉讓分銷業務，依波路(廣州)於2011年12月7日由依波路(香港)根據中國法律建立為依波路(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六：向依波路(廣州)轉讓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的資產

- (i) 根據由廣州時亨寶及依波路(廣州)於2012年1月、3月、4月及6月訂立的兩項存貨轉讓協議、一項銷售協議、三項專利轉讓協議及兩項二手汽車轉讓協議，依波路(廣州)收購其中所列由廣州時亨寶持有與依波路品牌相關的全部固定及無形資產，包括依波路手錶的存貨、汽車及若干於中國的註冊專利，總代價為人民幣37,329,862.31元。該代價乃參考該等資產的成本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2年7月4日全數結清。
- (ii) 根據由深圳瑞時及依波路(廣州)於2012年3月、5月及6月訂立的三項存貨轉讓協議，依波路(廣州)收購其中所列由深圳瑞時持有與依波路品牌相關的全部固定及無形資產，包括依波路手錶的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51,145,836.77元。該代價乃參考該等資產的成本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3年5月31日全數結清。

步驟七：林先生及盈聯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

- (i) 於2012年3月27日，林先生、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Golden Full、力禾、盈聯、蘇大先生、蘇然先生、陳建新先生以及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林先生分別以130,224,188港元、32,556,047港元及

21,704,032港元的代價向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及Golden Full轉讓本公司股權的12%、3%及2%。該代價乃參考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潤而釐定，並已於2012年4月2日全數繳清。

- (ii) 於同一日，盈聯與Valuebed Capital LP及East Park各自訂立獨立購股協議，據此，盈聯分別以21,550,685港元及5,386,301港元的代價向Valuebed Capital LP及East Park轉讓本公司股權的2%及0.5%。該代價乃參考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潤而釐定，並已由Valuebed Capital LP及East Park分別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2年4月2日全數繳清。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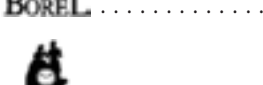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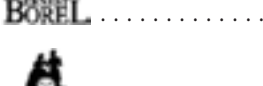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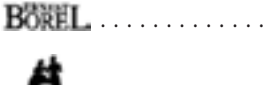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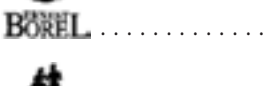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BÖREL | 澳洲 | 14 | 533504 | 2017年5月2日 |
|  BÖREL | 中國 | 14 | 3078350 | 2023年3月13日 |
|  BÖREL | 中國 | 14 | 136296 | 2020年4月9日 |
|  BÖREL | 中國 | 18 | 831325 | 2016年4月13日 |
|  BÖREL | 中國 | 24 | 4753134 | 2019年4月6日 |
|  BÖREL | 中國 | 25 | 4753135 | 2019年6月20日 |
|  BÖREL | 中國 | 26 | 4753136 | 2019年4月20日 |
|  BÖREL | 中國 | 27 | 4753137 | 2019年4月6日 |
|  BÖREL | 中國 | 28 | 4753138 | 2019年2月6日 |
|  BÖREL | 中國 | 29 | 4753139 | 2018年3月13日 |
|  BÖREL | 中國 | 31 | 4753140 | 2018年3月13日 |
|  BÖREL | 中國 | 32 | 4753141 | 2018年3月13日 |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BÖREL | 中國 | 33 | 4753143 | 2018年3月13日 |
|  BÖREL | 中國 | 34 | 4753142 | 2018年3月13日 |
|  BÖREL | 中國 | 35 | 4753145 | 2019年1月27日 |
|  BÖREL | 中國 | 37 | 4753146 | 2019年2月20日 |
|  BÖREL | 中國 | 21 | 4753334 | 2018年12月27日 |
|  BÖREL | 中國 | 20 | 4753335 | 2018年12月27日 |
|  BÖREL | 中國 | 19 | 4753336 | 2019年4月6日 |
|  BÖREL | 中國 | 18 | 4753337 | 2019年3月27日 |
|  BÖREL | 中國 | 9 | 4753339 | 2018年7月13日 |
|  BÖREL | 中國 | 8 | 4753340 | 2018年4月20日 |
|  BÖREL | 中國 | 6 | 4753341 | 2018年4月20日 |
|  BÖREL | 中國 | 5 | 4753342 | 2019年3月20日 |
|  BÖREL | 中國 | 3 | 4753343 | 2019年5月6日 |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BØREL | 中國 | 14 | 4753338 | 2019年3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8 | 831313 | 2016年4月13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4 | 1014468 | 2017年5月27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9 | 1730077 | 2022年3月13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4 | 1815660 | 2022年7月27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5 | 1766906 | 2022年5月13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8 | 1746209 | 2022年4月13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0 | 1734678 | 2022年3月20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9 | 4753147 | 2018年4月20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4 | 4753149 | 2019年3月27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5 | 4753150 | 2019年3月27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8 | 4753151 | 2019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2 | 4753152 | 2018年3月13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3 | 4753153 | 2018年3月13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 | 9085932 | 2022年1月27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 | 9085918 | 2022年1月27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 | 9086004 | 2022年2月13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4 | 9086036 | 2022年2月6日 |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依波路 | 中國 | 5 | 9089131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7 | 9089582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8 | 9089643 | 2022年2月27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9 | 9090465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0 | 9090521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2 | 9090731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3 | 9090771 | 2022年2月27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4 | 9090796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5 | 9093017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6 | 9093082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8 | 9093201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0 | 9093447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1 | 9093540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2 | 9093584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3 | 9093628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4 | 9093679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5 | 9097241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6 | 9097357 | 2022年2月6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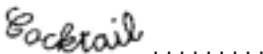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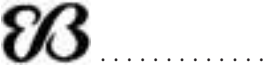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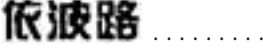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依波路 | 中國 | 27 | 9097422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28 | 9097650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0 | 9097854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1 | 9097917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4 | 9097963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6 | 9098065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7 | 9102120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9 | 9102281 | 2022年2月20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38 | 9102165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40 | 9102369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41 | 9102519 | 2022年2月20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42 | 9102565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43 | 9102608 | 2022年2月6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44 | 9102645 | 2022年2月20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45 | 9102685 | 2022年2月20日 |
| 依波路 | 中國 | 18 | 9122874 | 2022年2月20日 |
|  | 中國 | 14 | 6064152 | 2020年8月27日 |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中國 | 24 | 9118960 | 2022年3月13日 |
| | 中國 | 26 | 9119015 | 2022年3月13日 |
| | 中國 | 28 | 9119029 | 2022年3月13日 |
| | 中國 | 43 | 9120885 | 2022年3月13日 |
| | 中國 | 44 | 9120917 | 2022年3月13日 |
| | 中國 | 2 | 9115977 | 2022年2月13日 |
| | 中國 | 4 | 9116015 | 2022年2月13日 |
| | 中國 | 5 | 9116025 | 2022年2月13日 |
| | 中國 | 8 | 9116068 | 2022年2月20日 |
| | 中國 | 12 | 9117341 | 2022年2月13日 |
| | 中國 | 13 | 9117372 | 2022年2月20日 |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中國 | 15 | 9117391 | 2022年2月13日 |
| | 中國 | 22 | 9118921 | 2022年2月13日 |
| | 中國 | 23 | 9118938 | 2022年2月13日 |
| | 中國 | 30 | 9119073 | 2022年2月13日 |
| | 中國 | 31 | 9119083 | 2022年2月13日 |
| | 中國 | 35 | 9120551 | 2022年2月20日 |
| | 中國 | 36 | 9120624 | 2022年2月20日 |
| | 中國 | 37 | 9120707 | 2022年2月20日 |
| | 中國 | 39 | 9120779 | 2022年2月20日 |
| | 中國 | 40 | 9120806 | 2022年2月13日 |
| | 中國 | 41 | 9120828 | 2022年2月20日 |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ERNEST BOREL 1856 | 中國 | 42 | 9120860 | 2022年2月20日 |
| 浪漫時刻 | 中國 | 14 | 3818958 | 2016年4月13日 |
|  BÖREL | 塞浦路斯 | 14 | 32412 | 2025年5月9日 |
| <i>Cocktail</i> | 埃及 | 14 | 91553 | 2014年7月10日 |
| ERNEST BOREL | 埃及 | 14 | 91554 | 2014年7月10日 |
|  ERNEST BOREL 1856 | 歐洲共同體 | 9, 14, 18, 25 | 012039905 | 2023年8月4日 |
| ERNEST BOREL | 希臘 | 14 | 72408 | 2022年7月15日 |
|  BÖREL | 希臘 | 14 | 99467 | 2020年6月15日 |
| <i>Cocktail</i> | 香港 | 14 | 19710462 | 2015年6月1日 |
|  BÖREL | 香港 | 14 | 19902583 | 2017年11月18日 |
|  <i>Ernest Borel</i> | 香港 | 14 | 19530096 | 2017年10月24日 |
|  ERNEST BOREL 1856 | 香港 | 14 | 300995969 | 2017年11月18日 |
|  BÖREL | 香港 | 18 | 199508918 | 2015年5月10日 |
| 鐘錶 依波路 | 香港 | 18 | 199508919 | 2015年5月10日 |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依波路表 | 香港 | 14 | 19880210 | 2018年2月10日 |
|  BÖREL | 印度 | 14 | 529863B | 2024年5月17日 |
|  BÖREL | 印尼 | 14 | IDM000360046 | 2022年3月13日 |
|  Sacktail | 以色列 | 14 | 32119 | 2019年5月19日 |
|  BÖREL | 日本 | 14 | 3251460 | 2017年1月31日 |
|  BÖREL | 澳門 | 14 | 13881-M | 2019年5月31日 |
|  BÖREL | 馬來西亞 | 18 | 94004945 | 2021年6月21日 |
|  BÖREL | 馬來西亞 | 14 | 90002466 | 2021年4月16日 |
|  BÖREL | 馬來西亞 | 18 | 94004956 | 2021年6月21日 |
|  BÖREL | 馬來西亞 | 14 | 94008512 | 2021年9月19日 |
|  BÖREL | 毛裡求斯 | 14 | 221 | 2021年6月13日 |
|  BÖREL | 新加坡 | 14 | T90/02867B | 2017年4月21日 |
|  BÖREL | 南非 | 14 | 83/6144 | 2023年8月29日 |
|  BÖREL | 南韓 | 14 | 89580 | 2023年3月26日 |
|  BÖREL | 南韓 | 18 | 322738 | 2015年9月22日 |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瑞士 | 14 | 2P-307043 | 2020年6月3日 |
|  | 瑞士 | 14 | 3P-267923 | 2023年11月2日 |
|  | 瑞士 | 14 | P-402627 | 2022年12月3日 |
|  | 瑞士 | 14 | P-386362 | 2020年4月4日 |
|  | 瑞士 | 14 | P-393412 | 2021年10月9日 |
|  | 瑞士 | 14 | P-352185 | 2017年1月22日 |
|  | 瑞士 | 14 | 2P-301,983 | 2019年9月7日 |
|  | 瑞士 | 9及14 | 2P-302,815 | 2019年10月4日 |
|  | 瑞士 | 14 | P-350,769 | 2016年10月23日 |
|  | 台灣 | 14 | 01186330 | 2015年12月16日 |
|  | 台灣 | 14 | 176049 | 2022年3月31日 |
|  | 台灣 | 14 | 172309 | 2018年8月31日 |
|  | 台灣 | 14 | 01272524 | 2017年8月1日 |
|  | 泰國 | 14 | TM179683 | 2021年10月6日 |
|  | 泰國 | 14 | TM119138 | 2020年8月6日 |

| 商標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突尼西亞 | 14 | TN/E/1995/1027 | 2020年7月31日 |
|  | 突尼西亞 | 14 | 314146 | 2016年5月31日 |
|  | 英國 | 14 | 1421364 | 2017年4月10日 |
|  | 美國 | 14 | 3167079 | 2016年11月7日 |
| ERNEST BOREL | 美國 | 14 | 826095 | 2017年3月21日 |
|  | 美國 | 14 | 1723615 | 2022年10月13日 |

註：貨品及服務之國際分類

貨品

- 類別1.....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用粘合劑。
- 類別2..... 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及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 類別3.....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髮乳；牙膏。
- 類別4.....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粘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蠟燭及燈芯。

- 類別5..... 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營養食物及適合醫療或獸醫用物質、嬰兒食品、人和動物膳食補充劑、膏藥、繃敷材料、牙孔填塞劑及牙模、消毒劑、滅蟲害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 類別6.....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普通金屬線；五金器件、小金屬具；管道及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 類別7..... 機器及機床；馬達及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及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自動販賣機。
- 類別8..... 手工具及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餐具；佩刀；刺刀。
- 類別9.....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光碟、數碼影音光碟及其他數碼紀錄媒體；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器、資料處理裝置、電腦；電腦軟件、滅火器。
- 類別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類別12..... 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 類別13..... 火器，軍火及子彈，爆炸物，焰火。

- 類別14..... 貴金屬及其合金及不屬別類的貴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 類別15..... 樂器。
- 類別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印刷機字體；印刷模。
- 類別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皮、皮草；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繩和鞍。
- 類別19.....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清，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 類別20..... 家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 類別21.....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制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類別22..... 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屬別類)，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 類別23..... 紡織用紗、線。
- 類別24.....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 類別25..... 服裝、鞋、帽。

- 類別26.....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鉤扣，飾針及縫針，假花。
- 類別27..... 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 類別28..... 娛樂品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 類別29.....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藏、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脂和油脂。
- 類別30..... 咖啡、茶、可可、咖啡任用品；米、木薯澱粉、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制食品；糖、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 類別31..... 不屬別類的穀物、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 類別32..... 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 類別33..... 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 類別34..... 煙草，煙具，火柴。
- 類別35..... 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工作。
- 類別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
- 類別37..... 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 類別38..... 電訊。
- 類別39..... 運輸、商品包裝及貯藏；旅遊安排。
- 類別40..... 物料處理。
- 類別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類別42..... 科學及技術服務及相關研究及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軟硬件設計及開發。

類別43..... 提供餐飲服務；臨時住宿。

類別44.....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為人類或動物提供的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類別45..... 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及個人的保安服務；由他人提供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及社會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遞交申請登記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BOREL..... | 巴西 | 14 | 815800436 | 2012年6月25日 |
| BOREL..... | 阿根廷 | 14 | 1932281 | 2013年4月24日 |
|  BOREL 1856 | 越南 | 14 | 4-2013-08393 | 2013年5月2日 |

註：貨品及服務之國際分類

類別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時鐘及手錶。

類別18..... 皮革及人造皮革；動物皮、獸皮；箱子及旅行袋；手袋、背囊、銀包；雨傘、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和鞍具；動物用衣物。

類別35..... 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工作。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 專利 | 專利類別 | 專利號 | 註冊地點 | 屆滿日期 |
|--------------------------------|------|------------------|------|------------|
| 手錶盒..... | 設計 | ZL200630019616.X | 中國 | 2016年5月22日 |
| 手錶盒..... | 實用新型 | ZL200620014128.4 | 中國 | 2016年6月5日 |
| 女裝手錶 (雅芝系列1937)..... | 設計 | ZL200730131341.3 | 中國 | 2017年2月5日 |
| 男錶 (傳奇系列1856)..... | 設計 | ZL200930007379.9 | 中國 | 2019年3月18日 |
| 女錶 (傳奇系列1856)..... | 設計 | ZL200930007378.4 | 中國 | 2019年3月18日 |
| 手錶(傳奇系列 GS1856S-4532)..... | 設計 | ZL200930285986.1 | 中國 | 2019年12月3日 |
| 手錶(布拉克系列 GB7350W-2599)..... | 設計 | ZL201030139921.9 | 中國 | 2020年3月10日 |
| 手錶(布拉克系列 LB7350-2599)..... | 設計 | ZL201030139942.0 | 中國 | 2020年3月10日 |
| 手錶(音韻系列 GS608-2590)..... | 設計 | ZL201130319294.1 | 中國 | 2021年9月12日 |
| 手錶(音韻系列 LS608-2590)..... | 設計 | ZL201130319349.9 | 中國 | 2021年9月12日 |
| 雙按單開蝴蝶扣制..... | 設計 | ZL201230469984.X | 中國 | 2022年9月27日 |

| 專利 | 專利類別 | 專利號 | 註冊 | |
|---------------------------------------|------|------------------|----|------------|
| | | | 地點 | 屆滿日期 |
| 手錶(復古系列906)..... | 設計 | ZL201330045114.4 | 中國 | 2023年2月24日 |
| 手錶(皇室系列6155).... | 設計 | ZL201330045337.0 | 中國 | 2023年2月24日 |
| 手錶(Cocktail系列 LS8080-28221WH) | 設計 | ZL201330106544.2 | 中國 | 2023年4月9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我們相信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

| 註冊人 | 域名 | 屆滿日期 |
|--------------|--|------------|
| 依波路(遠東)..... | 依波路.公司 依波路.公司.cn | 2022年8月31日 |
| 依波路(遠東)..... | 依波路.網絡 依波路.網絡.cn 依波路.網絡 依波路.網絡.cn | 2022年8月31日 |
| 依波路(遠東)..... | 依波路.HK/.香港 | 2015年8月30日 |
| 依波路(遠東)..... | eb1856.cn | 2016年1月10日 |
| 依波路(遠東)..... | eb1856.com | 2016年1月10日 |
| 依波路(遠東)..... | eb1856.ch | 2016年1月1日 |
| 依波路(遠東)..... | ernestborel.cn | 2016年1月4日 |
| 依波路(遠東)..... | ernestborel.com.cn | 2016年1月4日 |
| 依波路(遠東)..... | ernestborel.hk | 2015年8月30日 |
| 依波路(遠東)..... | ernestborel.com.hk | 2015年9月18日 |
| 依波路(遠東)..... | ernestborel.com | 2018年6月28日 |
| 依波路(遠東)..... | ernestborel.net | 2019年6月8日 |
| 依波路(遠東)..... | ernestborel.ch | 2016年12月1日 |
| 依波路(遠東)..... | ernestborel.hk.cn | 2015年8月31日 |

3. 有關我們的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依波路(廣州)

| | |
|---------------|-----------------------------|
| (i) 公司性質： |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7日 |
| (iii) 業務經營期限： | 由2011年12月7日至2041年12月7日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業務範圍： | 批發，進口，出口及分銷手錶和鐘錶及維修和保養手錶和鐘錶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的固定期限，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

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的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住宿及其他付出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增加應付其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我們的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度金額 (港元) |
|------------|--------------|
| 蘇大先生..... | 2,196,000 |
| 黃邦俊先生..... | 600,000 |
| 劉麗冰女士..... | 780,000 |
| 陳君珀先生..... | 50,000 |
| 潘迪先生..... | 50,000 |
| 張化橋先生..... | 150,000 |
| 盧志超先生..... | 100,000 |
| 張錦縣先生..... | 100,000 |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我們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我們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4,033,000港元、3,094,000港元及4,478,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135,000港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以下各項：

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我們的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或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
| 蘇大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 1,101,103 ⁽¹⁾ | 0.31% ⁽²⁾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8,515,000 | 25.51% |
| 黃邦俊 | 實益擁有人 | 339,507 ⁽¹⁾ | 0.10% ⁽²⁾ |
| 劉麗冰 | 實益擁有人 | 660,662 ⁽¹⁾ | 0.19% ⁽²⁾ |

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2)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力禾由蘇大先生擁有70%並由蘇大先生控制。蘇大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力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9,755,000 | 28.75% |
| 力禾 | 實益擁有人 | 88,515,000 | 25.51% |
| 蘇然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 | 550,552 ⁽²⁾ | 0.16% ⁽³⁾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8,515,000 | 25.51% |
| 盈聯 ⁽⁴⁾ | 實益擁有人 | 37,935,000 | 10.93% |
| 陳健新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935,000 | 10.93% |
| Dragon Cloud ⁽⁵⁾ | 實益擁有人 | 33,720,000 | 9.72% |
| Greenwood Bloom Fund, L.P.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720,000 | 9.72% |
| Greenwood Bloom Limited ⁽⁶⁾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720,000 | 9.72% |

附註：

- (1) 力禾由蘇大先生擁有70%，由蘇然先生擁有30%。蘇然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力禾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3)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盈聯由陳健新全資擁有及控制，陳健新因此被視為於盈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ragon Cloud為Greenwood Bloom Fund, L.P.全資擁有。Greenwood Bloom Fund, L.P.因此被視為於Dragon Clou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reenwood Bloom Limited為Greenwood Bloom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Greenwood Bloom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Dragon Clou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H.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H.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協助本公司聘請及挽留擁有傑出才能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獎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致力代表本公司。經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上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821,339股，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
- (b) 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已授出的兩批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約34.0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歸屬，並於上市日期起兩年內行使（「第一批購股權」）；及
 - (ii) 約66.0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一周年歸屬，並於上市日期一周年起兩年內行使（「第二批購股權」，連同第一批購股權，合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6,821,339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1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6,821,339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第一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折讓20%的最終發售價，而第二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最終發售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合共21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8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以下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

| 承授人 | 職位 | 地址 | 第一批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第二批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蘇大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香港 西九龍 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峯 5座32樓A室 | 440,441 | 660,662 | 0.31% |
| 黃邦俊..... | 執行董事 |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新港城4期 M座29樓1室 | 137,638 | 201,869 | 0.10% |
| 劉麗冰..... | 執行董事 | 中國廣東 廣州天河區 東莞莊路 富力院士庭 C2A1003 | 264,265 | 396,397 | 0.19% |
| Renaud de Retz..... | 依波路(瑞士)的行政總裁 | Rue Louis-Favre 32, 2017 Boudry, Suisse | 137,638 | 201,869 | 0.10% |
| 蘇然..... | 依波路(遠東)的物流總監 | 九龍 大角咀 海泓道1號 帝峰•皇殿6座 69樓A室 | 220,221 | 330,331 | 0.16% |
| 劉範儒..... | 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 依波路(遠東)的財務總監 | 香港 鯉魚涌太古城 耀星閣12D | 176,177 | 264,265 | 0.13% |
| 朱婉玲..... | 依波路(遠東)的營銷傳播總監 | 新界 沙田大圍 名城(二期)盛薈 第一座48樓NA室 | 137,638 | 198,199 | 0.10% |
| 宋怡..... | 依波路(遠東)的營運總監 | 香港九龍紅磡 船景街9號 黃埔花園2期 錦桃苑16座3樓C室 | 137,638 | 198,199 | 0.10% |

| 承授人 | 職位 | 地址 | 第一批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 | 第二批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 |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徐學新..... | 依波路(廣州)的 上海區總監 | 上海武寧南路418號 二弄702室 | 137,638 | 198,199 | 0.10% |
| 蘇岳..... | 銷售總監 | 中國廣東廣州 東風東路787號 東風廣場8座803室 | 137,638 | 198,199 | 0.10% |
| 王寶強..... | 售後服務總監 | 香港新界葵涌 葵涌廣場2座26樓D室 | 99,099 | 148,649 | 0.07% |
| Jean-François Bodard..... | 依波路(瑞士)的 產品經理 | Rue du 23 juin 1,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 110,110 | 165,166 | 0.08% |
| 李波..... | 營銷總監 | 中國哈爾濱濱道里區 Shanghe Yuanzhu 4座 1單元9樓2室 | 91,759 | — | 0.03% |
| 金英蘭..... | 銷售總監 | 中國廣東廣州白雲區 Jingxi Chunlan 三街504室 | — | 183,517 | 0.05% |
| 林泉..... | 銷售總監 | 中國北京龍騰苑5區11-3-201 | — | 183,517 | 0.05% |
| 程成祥..... | 銷售總監 | 中國廣東廣州番禺區 鐘村鎮祈福新村清怡街 5號8A 4樓 | — | 183,517 | 0.05% |
| 何焯剛..... | 人力資源總監 | 中國廣東廣州新港西路 景緻街4號1005室 | — | 137,638 | 0.04% |

| 承授人 | 職位 | 地址 | 第一批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第二批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姚廣智..... | 營銷及推廣總監 | 中國廣東廣州越秀區 七株榕21號601室 | — | 137,638 | 0.04% |
| 王烽..... | 依波路(遠東)的銷售及營銷總監 | 香港北角北角道11-13號 鴻日大廈7樓7A室 | — | 183,517 | 0.05% |
| 黃偉忠..... | 創意經理 | 香港新界元朗元龍街9號 Yoho Mid-town M1座6樓F室 | 91,759 | 165,166 | 0.07% |
| 魏聯..... | 採購經理 | 香港新界上水維也納花園 2座11樓F室 | — | 165,166 | 0.05% |
| | | 總計 | 2,319,659 | 4,501,680 | 1.97%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 (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353,821,339股股份(包括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347,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6,821,339股股份)被視為已獲發行，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對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會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1.93%。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所規定的百分比或不時由聯交所批准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及於上市後生效(「生效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定義)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4,7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及
- (d)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不論上文4(a)段有何規定，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有關增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及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但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

則有關要約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我們的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該授予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授予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間及接受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只可接受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列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告的最後限期，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行權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行權時間表的規限,而行權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全數行使承授人緊接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存在容許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公司法即時解僱之理據,或其不能或已無合理前景能支付其債項(定義見破產條例),或其於其他方面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其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知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及接納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通知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盡早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支付予本公司，

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的權益，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上文13(iv)(e)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尚未執行的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該類法令的情況，包括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暫停、終止或威嚇暫停或終止業務、未能支付債項、無力償債、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持量架構重大變動、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以及16(d)段所述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各項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任何該等調整所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而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前提下，遵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了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且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修訂。

H.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有關事件或交易是否與當時正在發生的任何情況同時發生)引致或導致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生效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應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稅款；
- (b)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
- (c)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引用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就或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及(i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就其目前會計期間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而須承擔的任何申索引致或有關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資產或股份價值或股份或股權的任何減少、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已付或須付的任何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除非若不是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在未經林先生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情況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則有關稅項責任將不會產生；

而；

「申索」指因任何原因由或代表任何國家的任何人士、機構或法人發出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導致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似乎有責任或被促使有責任作出任何形式稅項的任何付款或失去或被促使失去任何寬免，而若非有關申索，則有關款項將可供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使用；及

「寬免」指涉及稅項或另行與之有關的世界任何地方任何法例授出或根據上述法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在計算利潤或抵免或償還稅項權利時可獲得的任何寬免、津貼、抵銷或扣減。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在以下情況下，林先生及蘇先生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2013年12月31日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承擔的稅項，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有關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追溯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申索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林先生及蘇大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4,60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為4,212,000港元。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許大任 | 香港大律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開曼群島律師 |
|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Athemis | 本公司的瑞士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除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第9段所載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同意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奧睿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提及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8)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就依波路(廣州)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0) 本公司有關瑞士法律的法律顧問Athemis就依波路(瑞士)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瑞士法律意見；
- (11) 香港大律師許大任先生就2008/09課稅年度至2010/11課稅年度低估稅項撥備的法律後果編製的法律意見；
- (12) 本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方面編製的報告；
- (13) 公司法；
-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5)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ERNEST
BOREL
18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